



3 1799 9909 3

凡例

一是編彙輯英美日本各種西史融合而成起埃及開化之時迄美國調和日俄戰事之日紀載雖未詳盡而撮舉綱要要已孕括無遺

一外國所著教科書籍若直譯之必不合於教育之用是編雖取材譯籍然悉爲我國人說法可免喧賓奪主之嫌

一讀外國史莫難於人名地名同名異譯異名同譯均爲記誦之礙是編悉心讐校冀免斯病惟卷帙過繁仍恐舛誤容俟再版詳細訂正

一西洋各國分合無定君王名諱又多從同讀者往往易爲迷眩是編別附列國王室世系表朝若列眉足資參校

一凡征戰會盟典章制度名勝人物之圖均廣爲搜羅附印卷內使讀是書者不啻親履其境親見其人似於論世尙友之意不無裨益

一西洋各國疆域相錯割據離析靡時不有故歷代沿革地圖視讀他史爲尤急是編別附讀史地圖一冊參觀對證於歐美歷代形勢不難一覽而知

一 近人譯輯西書所譯名表大都以西文字母爲序未習西文者每苦無從檢查茲所附表悉以華文部首爲之次第匪特欲便於檢對亦以既譯華文自不得舍我而從彼也

一 西洋史事錯雜紛紜輯爲一書欲其首尾相貫殊非易易是編迭經修飾終覺未能愜心倘蒙 大雅教正不勝欣幸之至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六月編者識

最新 西洋歷史教科書目錄

第一篇 歐洲及東方古國之始

第一章 上古史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史前世 第三節 人種異同 第四節 民族繁興

第一葉

第二章 東方古國

第五節 埃及 第六節 埃及文化 第七節 亞西利亞巴比倫 第八節 希伯來 第九節 腓尼

第四葉

基 第十節 波斯

第二篇 希臘時代

第一章 上古之世

第十三葉

第十一節 希臘最古史 第十二節 荒誕時代 第十三節 呵默之世 第十四節 斯巴達政體

第十五節 斯巴達兵政 第十六節 斯巴達民籍 第十七節 雅典 第十八節 雅典政體 第

十九節 希臘變法家 第二十節 希臘政黨

第二章 希臘波斯戰事始末

第二十一葉

第二十一節 波希戰事之始 第二十二節 波斯再攻希臘 第二十三節 波斯三攻希臘 第二十

四節 雅典為希臘盟主 第二十五節 雅典霸圖 第二十六節 祕理克烈時代

### 第三章 比羅奔尼蘇之戰

### 第二十五葉

- 第二十七節 戰事之始
- 第二十八節 戰事暫息
- 第二十九節 西西利之戰
- 第三十節 戰事之末
- 第三十一節 雅典蔑視國憲
- 第三十二節 雅典乞降
- 第三十三節 斯巴達創霸
- 第三十四節 赫羅斯攻波斯
- 第三十五節 波斯後戰
- 第三十六節 斯巴達衰

### 第四章 馬其頓之興與亞歷山大之戰績

### 第二十葉

- 第三十七節 馬其頓興
- 第三十八節 腓立初入希臘
- 第三十九節 神廟之爭
- 第四十節 腓立侵擾希臘
- 第四十一節 亞歷山大
- 第四十二節 亞歷山大初次戰績
- 第四十三節 進兵亞洲
- 第四十四節 馬其頓衰
- 第四十五節 文化進步
- 第四十六節 希臘餘澤
- 第四十七節 文藝時代
- 第四十八節 國勢變遷

### 第三篇 羅馬之興

#### 第一章 羅馬肇興及政治沿革

#### 第四十一葉

- 第四十九節 希臘羅馬比較
- 第五十節 羅馬開基
- 第五十一節 意大利地勢及民族
- 第五十二節 羅馬始祖
- 第五十三節 衆王時代
- 第五十四節 政治沿革
- 第五十五節 共和初立
- 第五十六節 征服各地
- 第五十七節 伯利便族要求權利
- 第五十八節 負債者請除苛法
- 第五十九節 爭法律
- 第六十節 爭政權

## 第二章 羅馬創業之難

## 第四十九葉

第六十一節 散尼底臘丁之戰 第六十二節 散尼底敗 第六十三節 希臘之戰 第六十四節 羅馬理藩政策 第六十五節 羅馬加達基爭強 第六十六節 所爭之關係 第六十七節 布匿克初戰 第六十八節 布匿克再戰 第六十九節 羅馬拒哈尼巴 第七十節 哈尼巴敗 第七十一節 哈尼巴再敗於非洲 第七十二節 羅馬戰勝之關係

## 第三章 羅馬帝權之盛

## 第五十七葉

第七十三節 開拓版圖 第七十四節 攻取希臘 第七十五節 羅馬官方之弊 第七十六節 羅馬政界之弊 第七十七節 底比留草拉古 第七十八節 愷由草拉古

## 第四章 羅馬民政之衰

## 第六十一葉

第七十九節 羅馬黨禍 第八十節 朱古耳達輕侮羅馬 第八十一節 日耳曼始侵羅馬 第八十二節 屬民爭利 第八十三節 國運進步 第八十四節 兩黨爭權 第八十五節 將士柄政 第八十六節 蘇拉制勝 第八十七節 蘇拉僭位

## 第五章 愷撒時代

## 第六十八葉

第八十八節 本貝戰功 第八十九節 愷撒及西昔羅 第九十節 三人執政第一期 第九十一節 愷撒入主羅馬 第九十二節 改革政體 第九十三節 愷撒政績 第九十四節 三人執政第二期

### 第四篇 羅馬帝國之衰及其中興

#### 第一章 羅馬帝國之盛衰

#### 第七十三葉

- 第九十五節 初時治制
- 第九十六節 更易政法
- 第九十七節 當時之生計文學
- 第九十八節 屬地治制
- 第九十九節 日耳曼之戰
- 第一百節 茹連朝
- 第一百一節 自底比留至尼羅
- 第一百二節 弗拉分朝
- 第一百三節 羅馬一統
- 第一百四節 羅馬賢君
- 第一百五節 羅馬法律
- 第一百六節 第三世紀之亂
- 第一百七節 德革利典
- 第一百八節 君士坦丁

#### 第二章 耶穌教興

#### 第八十五葉

- 第一百九節 創教之始
- 第一百十節 傳播漸廣
- 第一百十一節 耶教受迫
- 第一百十二節 教會立法
- 第一百十三節 耶教大行

#### 第三章 羅馬末世

#### 第八十八葉

- 第一百十四節 茹連繼位
- 第一百五節 羅馬敗亡之由
- 第一百十六節 釋奴為農
- 第一百十七節 邊境被侵
- 第一百十八節 日耳曼民質
- 第一百十九節 羅馬邊患
- 第一百二十節 哥德來侵
- 第一百二十一節 條多修控取哥德
- 第一百二十二節 哥德再攻羅馬
- 第一百二十三節 異族競興
- 第一百二十四節 異族入寇
- 第一百二十五節 匈奴之患
- 第一百二十六節 西羅馬亡

## 第四章 日耳曼衆邦之興

## 第九十七葉

- 第一百二十七節 日耳曼第二次戰勝 第一百二十八節 法蘭革興 第一百二十九節 亞連派拒羅馬教 第一百三十節 哥羅非斯信羅馬教 第一百三十一節 哥羅非斯之霸業 第一百三十二節 東哥德興 第一百三十三節 代約多利之治績 第一百三十四節 法蘭革人拓地 第一百三十五節 美羅文朝不振 第一百三十六節 東羅馬衰 第一百三十七節 茹斯底年 第一百三十八節 編律行世 第一百三十九節 倫巴特入寇 第一百四十節 撒遜初入不利顛 第一百四十一節 不利顛諸國 第一百四十二節 撒遜嚴拒羅馬

## 第五章 法蘭革亞刺伯及教王

## 第一百九葉

- 第一百四十三節 法蘭革後朝 第一百四十四節 加耳令之家世 第一百四十五節 加耳令之立國 第一百四十六節 政府強盛 第一百四十七節 亞刺伯之古教 第一百四十八節 謨罕默德創立回教 第一百四十九節 回教大行 第一百五十節 撒拉森之戰績 第一百五十一節 回教諸國 第一百五十二節 亞刺伯之科學 第一百五十三節 突厥人入回部 第一百五十四節 法蘭革復興 第一百五十五節 倫巴特人侵偏教王 第一百五十六節 法蘭革人保護教王

## 第六章 察里曼復建帝國

## 第一百十九葉

- 第一百五十七節 帝國權興 第一百五十八節 察里曼攻意大利 第一百五十九節 察里曼征撒遜 第一百六十節 察里曼之戰績 第一百六十一節 羅馬帝國復興 第一百六十二節 修



明內治 第一百六十三節 廣興學校 第一百六十四節 察里曼之勤業

### 第五篇 列國肇基

#### 第一章 察里曼帝國之分裂

#### 第一百二十七葉

第一百六十五節 分裂之由 第一百六十六節 部臣虛設 第一百六十七節 路易第一 第一百六十八節 扶頓之盟 第一百六十九節 法脫察里士 第一百七十節 異族來侵 第一百七十一節 諾曼人之勢力 第一百七十二節 諾曼人入據英法 第一百七十三節 亞勒弗烈 第一百七十四節 大尼內侵

#### 第二章 封建之世

#### 第一百二十三葉

第一百七十五節 封建之由 第一百七十六節 封建之制 第一百七十七節 法蘭西封建之盛 第一百七十八節 封建名分 第一百七十九節 奴進為農 第一百八十節 農獲自主

#### 第三章 新國崛起

#### 第一百二十七葉

第一百八十一節 帝國分離 第一百八十二節 日耳曼之始 第一百八十三節 撒遜族之盛 第一百八十四節 俄多第一 第一百八十五節 根拉德第二 第一百八十六節 法蘭西開國 第一百八十七節 君權衰弱 第一百八十八節 諾曼克萊

#### 第四章 教王權力之盛

#### 第一百四十一葉

第一百八十九節 教王新說 第一百九十節 克倫敦會 第一百九十一節 顯理第三 第一百九十二節 教王自立 第一百九十三節 桓姆之盟 第一百九十四節 和亨底芬朝 第一百九十五節 教會之厄 第一百九十六節 北意諸城同盟 第一百九十七節 貴勒弗黨與基柏林黨 第一百九十八節 教權復盛

## 第五章 十字軍

## 第一百四十九葉

第一百九十九節 十字軍之原因 第二百節 第一次十字軍 第二百一節 十字軍克耶路撒冷 第二百零二節 第二次第三次十字軍 第二百零三節 第四次十字軍

## 第六章 十字軍後之時勢

## 第一百五十五葉

第二百零四節 十字軍之結果 第二百五節 平民漸得政權 第二百六節 平民爭求權利 第二百零七節 錢幣之效 第二百零八節 封建制廢 第二百零九節 農權 第二百一十節 市制

## 第七章 法蘭西

## 第一百五十九葉

第二百零十一節 法蘭西之先德 第二百零十二節 建國之難 第二百零三節 路易第六 第二百零四節 英人偪法 第二百零五節 腓立第二 第二百零六節 路易第九 第二百零七節 腓立第四 第二百零八節 薩力克律 第二百零九節 英法百年之戰 第二百一十節 英王兼治法國 第二百一十一節 女俠若安阿克 第二百一十二節 察里士第七 第二百一十三節 路易十一

第八章 英吉利

第一百六十七葉

- 第二百二十四節 英國政體 第二百二十五節 斯帖芬 第二百二十六節 顯理第二 第二百二十七節 愛爾蘭綠英 第二百二十八節 理察約翰 第二百二十九節 開拓疆土 第二百三十節 英法百年之戰 第二百三十一節 蘭加司脫朝 第二百三十二節 玫瑰之戰

第九章 歐洲諸國

第一百七十三葉

- 第二百三十三節 日耳曼意大利 第二百三十四節 奧大利創業 第二百三十五節 羅生堡繼興 第二百三十六節 赫司之戰 第二百三十七節 普魯士 第二百三十八節 意大利 第二百三十九節 西班牙 第二百四十節 亞多曼族之興

第六篇 學術宗教之變革

第一章 古學昌明

第一百八十一葉

- 第二百四十一節 時代遷移 第二百四十二節 連納生司 第二百四十三節 黑闇時代 第二百四十四節 中古學業 第二百四十五節 文化漸興 第二百四十六節 繁瑣哲學 第二百四十七節 大學校之權輿 第二百四十八節 丹德 第二百四十九節 伯脫拉克 第二百五十節 希臘文學復興 第二百五十一節 科學發軔 第二百五十二節 印刷新法 第二百五十三節 印刷新法之效 第二百五十四節 條頓學術 第二百五十五節 亞拉生司

第二章 古學昌明之效

第一百九十二葉

第二百五十六節 新學萌芽 第二百五十七節 航海初步 第二百五十八節 葡萄牙人探險 第

二百五十九節 哥倫布之探險 第二百六十節 麥哲倫之探險 第二百六十一節 商市變遷

第二百六十二節 科學進步 第二百六十三節 古學昌明之結局 第二百六十四節 文藝之大

概

### 第二章 宗教動搖

### 第二百葉

第二百六十五節 教王遷都 第二百六十六節 教會分派 第二百六十七節 教王鼎立 第二百

六十八節 威克烈夫 第二百六十九節 約翰赫司 第二百七十節 君士坦司會議 第二百七

十一節 赫司被刑 第二百七十二節 公會失權

### 第四章 列國政策之變遷

### 第二百五葉

第二百七十三節 競爭權興 第二百七十四節 法蘭西 第二百七十五節 西班牙 第二百七十

六節 斐送南之政策 第二百七十七節 英吉利 第二百七十八節 日耳曼 第二百七十九節

意大利 第二百八十節 意大利五領袖國 第二百八十一節 法意敵毀 第二百八十二節

法蘭西初侵意大利 第二百八十三節 法蘭西再侵意大利 第二百八十四節 英西拒法 第二

百八十五節 察里士第五 第二百八十六節 法西構釁 第二百八十七節 法蘭西戰勝意大利

### 第五章 宗教更新

### 第二百十四葉

第二百八十八節 路德謀倡新教 第二百八十九節 教王罷免罪符 第二百九十節 路德斥免罪

符 第二百九十一節 路德漸叛舊教 第二百九十二節 新教宗旨 第二百九十三節 樞姆大會 第二百九十四節 察里士第五爭意大利 第二百九十五節 察里士第五逐法蘭瑟 第二百九十六節 瑪德力之約 第二百九十七節 法蘭瑟攻意大利 第二百九十八節 康勃來之約 第二百九十九節 路德明叛舊教 第三百節 農民肇亂 第三百一節 農民挫敗 第三百二節 突厥初次西侵 第三百三節 奧格司堡之會 第三百四節 紐倫堡之約

### 第六章 教分新舊

### 第二百二十六葉

第三百五節 英廢教王 第三百六節 教王仇英 第三百七節 英行新教 第三百八節 加爾文派 第三百九節 法荷並行新教 第三百十節 潤飾舊教 第三百十一節 耶穌會

### 第七篇 列國紛爭

### 第一章 宗教戰爭

### 第二百三十一葉

第三百十二節 宗教戰爭時代大略 第三百十三節 毛利斯助抑新教 第三百十四節 日耳曼諸侯拒察里士第五 第三百十五節 察里士第五兵敗 第三百十六節 察里士第五遜位 第三百十七節 腓立第二 第三百十八節 英女王瑪利第一 第三百十九節 英人復奉新教 第三百二十節 奈澤蘭 第三百二十一節 奈澤蘭不服西班牙 第三百二十二節 奈澤蘭人叛離西班牙 第三百二十三節 荷蘭自立 第三百二十四節 英民不欲爭教 第三百二十五節 蘇格蘭女王瑪利 第三百二十六節 英吉利敗西班牙 第三百二十七節 英吉利教派 第三百二十八

節 法蘭西教黨 第三百二十九節 法蘭西爭教之禍 第三百三十節 布爾奔朝與 第三百三十一節 顯理第四被戕 第三百三十二節 三十年之戰 第三百三十三節 波希米爭教 第三百三十四節 丹麥爭教 第三百三十五節 瑞典爭教 第三百三十六節 法抑新教 第三百三十七節 利塞盧之政策 第三百三十八節 瑞典軍攻日耳曼 第三百三十九節 日耳曼敗瑞典軍 第三百四十節 利塞盧之戰績 第三百四十一節 威司脫費拉之約 第三百四十二節 列邦拓地 第三百四十三節 英司都活朝與 第三百四十四節 英民限制君權 第三百四十五節 哲姆士第一 第三百四十六節 察里士第一 第三百四十七節 英民叛王 第三百四十八節 克林摩爾

## 第二章 法蘭西稱霸

## 第二百六十二葉

第三百四十九節 法國崛起 第三百五十節 英荷近勢 第三百五十一節 法國內情 第三百五十二節 路易十四 第三百五十三節 科伯治法 第三百五十四節 科伯政策 第三百五十五節 法國雄圖 第三百五十六節 路易十四奪奈澤蘭 第三百五十七節 法說英瑞絕荷蘭 第三百五十八節 路易十四伐荷蘭 第三百五十九節 列國同盟 第三百六十節 新教徒叛法去美 第三百六十一節 法國貧困 第三百六十二節 法王察里士第二 第三百六十三節 威廉瑪利 第三百六十四節 英軍攻法 第三百六十五節 西班牙繼續問題 第三百六十六節 瓜分西班牙 第三百六十七節 法蘭西獨併西班牙 第三百六十八節 聯軍攻法 第三百六十九

節 聯軍議和 第三百七十節 由脫拉脫之約 第三百七十一節 英國稱霸 第三百七十二節  
法國中衰 第三百七十三節 四國聯軍伐西班牙 第三百七十四節 英漢諾威朝興

### 第二章 俄羅斯普魯士崛起

#### 第二百八十四葉

第三百七十五節 瑞典不振 第三百七十六節 俄羅斯建國 第三百七十七節 國勢勃興 第三  
百七十八節 大彼得 第三百七十九節 瑞典禦俄 第三百八十節 瑞典敗績 第三百八十一  
節 和享塞倫朝之始 第三百八十二節 普魯士建國之由 第三百八十三節 弗來德利第二  
第三百八十四節 普軍襲奧 第三百八十五節 特勒斯登之約 第三百八十六節 奧后仇普  
第三百八十七節 法奧連和 第三百八十八節 七年之戰 第三百八十九節 普國彊強 第三  
百九十節 俄后加撒林第二 第三百九十一節 波蘭之衰 第三百九十二節 第一次瓜分波蘭  
第三百九十三節 俄侵突厥 第三百九十四節 近東問題 第三百九十五節 第二次第三次  
瓜分波蘭 第三百九十六節 政界變遷

### 第四章 列國殖民之爭

#### 第二百一葉

第三百九十七節 世界政策 第三百九十八節 西班牙葡萄牙商權之盛 第三百九十九節 西班  
牙商權衰 第四百節 荷蘭商權之盛 第四百一節 英吉利商權之盛 第四百二節 英吉利  
殖民之始 第四百三節 美洲十三邦 第四百四節 英荷互爭商權 第四百五節 英定航海律  
第四百六節 荷蘭不振 第四百七節 英法肇聲 第四百八節 英之優勝 第四百九節 英

法第一次殖民之戰 第四百十節 英法同謀印度 第四百十一節 英法第二次殖民之戰 第四百十二節 英法罷戰 第四百十三節 英法議和 第四百十四節 英法第三次殖民之戰 第四百十五節 美國自立之基 第四百十六節 英征屬地重稅 第四百十七節 美民思叛 第四百十八節 美國拒英 第四百十九節 英失屬地 第四百二十節 英美並峙

## 第五章 法蘭西革命之亂

## 第三百二十一葉

第四百二十一節 法蘭西文學進步 第四百二十二節 第哀塞司 第四百二十三節 福祿特爾孟 德斯鳩盧梭 第四百二十四節 法政萎敝 第四百二十五節 財政窘絀 第四百二十六節 朝議變法 第四百二十七節 民黨要求 第四百二十八節 爭設民會 第四百二十九節 民黨獲勝 第四百三十節 巴黎之亂 第四百三十一節 制定憲法 第四百三十二節 黨派紛爭 第四百三十三節 奪地拯貧 第四百三十四節 發行紙幣 第四百三十五節 戰禍之始 第四百三十六節 路易十六被弒 第四百三十七節 路易十六被弑 第四百三十八節 聯軍攻法 第四百三十九節 法軍退敵 第四百四十節 修定憲法 第四百四十一節 拿破崙勝奧大利 第四百四十二節 拿破崙乘機柄政 第四百四十三節 拿破崙入埃及 第四百四十四節 政府集權 第四百四十五節 法英議和 第四百四十六節 法攻英屬 第四百四十七節 帝國復興 第四百四十八節 拿破崙再破奧大利 第四百四十九節 拿破崙敗 第四百五十節 路易十八繼位 第四百五十一節 更定憲法 第四百五十二節 維也納第一次大會 第四百五十三節



拿破崙被放 第四百五十四節 維也納第二次大會 第四百五十五節 國民醒悟

## 第六章 列國變法

### 第三百五十三葉

- 第四百五十六節 政界變局 第四百五十七節 變局三要 第四百五十八節 梅特涅主義 第四  
百五十九節 革命之始 第四百六十節 孟祿主義 第四百六十一節 法國第二次革命 第四  
百六十二節 列國變動 第四百六十三節 法蘭西第三次革命 第四百六十四節 布爾奔朝亡  
第四百六十五節 重立民主 第四百六十六節 奧意騷動 第四百六十七節 日耳曼之革命  
第四百六十八節 俄法反抗 第四百六十九節 拿破崙復建帝國 第四百七十節 專制將衰  
第四百七十一節 暫仍舊轍 第四百七十二節 希臘首叛 第四百七十三節 爭圖自立 第  
四百七十四節 愛國思想 第四百七十五節 嘉富涓之政策 第四百七十六節 意大利一統 第  
四百七十七節 畢斯麥之政策 第四百七十八節 普修軍備 第四百七十九節 普軍戰勝丹  
麥 第四百八十節 普奧肇爭 第四百八十一節 普軍戰勝奧大利 第四百八十二節 日耳曼  
統 第四百八十三節 奧匈併合 第四百八十四節 普法戰事之原 第四百八十五節 普法  
爭西班牙王位 第四百八十六節 法以驕敗 第四百八十七節 普軍戰勝法蘭西 第四百八十  
八節 普王稱帝 第四百八十九節 意都羅馬 第四百九十節 法成民主 第四百九十一節  
政體更新 第四百九十二節 近東問題 第四百九十三節 突厥中興 第四百九十四節 公保  
突厥 第四百九十五節 俄羅斯初侵突厥 第四百九十六節 克賴米亞之戰 第四百九十七節

俄羅斯再侵突厥 第四百九十八節 柏林大會 第四百九十九節 巴爾幹大勢 第五百節

希臘突厥之戰

### 第七章 列國近勢

### 第三百九十四葉

第五百一節 英吉利 第五百二節 法蘭西 第五百三節 日耳曼 第五百四節 俄羅斯 第五百五節 意大利 第五百六節 奧大利 第五百七節 西班牙 第五百八節 葡萄牙 第五百九節 瑞典瑞威丹麥 第五百十節 比利時荷蘭 第五百十一節 突厥 第五百十二節 美國

### 第八章 世界政策

### 第四百八葉

第五百十三節 世界政策之原 第五百十四節 西力東漸 第五百十五節 英據澳洲 第五百十六節 開拓澳洲 第五百十七節 禁徒囚徒 第五百十八節 英征印度 第五百十九節 法謀拓地 第五百二十節 美關新疆 第五百二十一節 英增屬土 第五百二十二節 坎拿大始立憲 第五百二十三節 坎拿大請自治 第五百二十四節 英許坎拿大自治 第五百二十五節 英許諸殖民地自治 第五百二十六節 美得墨西哥地 第五百二十七節 探獲新礦 第五百二十八節 英勸聯合帝國之議 第五百二十九節 格蘭斯頓 第五百三十節 聯合帝國會 第五百三十一節 印度叛英 第五百三十二節 英治印度 第五百三十三節 俄肆狡謀 第五百三十四節 英俄相觸 第五百三十五節 遠東侵略 第五百三十六節 美懷大志 第五百三十七節 列國蠶食非洲 第五百三十八節 德法交關 第五百三十九節 英特之戰 第五百四十節

比較勢力 第五百四十一節 英據埃及 第五百四十二節 英取蘇敦 第五百四十三節 歐美之強

### 第九章 科學進步

### 第四百三十二葉

- 第五百四十四節 進步之始
- 第五百四十五節 名人繼起
- 第五百四十六節 奈端三例
- 第五百四十七節 學術交迫
- 第五百四十八節 發明公理
- 第五百四十九節 法多賢哲
- 第五百五十節 言論之效
- 第五百五十一節 十八世紀之科學
- 第五百五十二節 科學鉅子
- 第五百五十三節 計學肇興
- 第五百五十四節 機器盛行
- 第五百五十五節 機器與製造之關係
- 第五百五十六節 機器與僱工之關係
- 第五百五十七節 機器之利
- 第五百五十八節 機器與政治之關係
- 第五百五十九節 最新科學
- 第五百六十節 進步無窮

西洋歷史教科書

第一篇 歐洲及東方古國之始

第一章 上古史

第一節 總論

欲觀古今羣治之高下。其必由史乎。吾儕居今稽古。欲察其是非。明其利害。更求其進化之故。不可不歷驗其陳迹。史也者。所以紀載陳迹者也。顧卷帙浩繁。不能畢讀。撮其綱要。使讀者先知其治亂盛衰之大端。然後進求各國之史。考其政教。知其風俗。循序漸進。典章制度。燦然於心目。則區區是編。實後時讀各國全史之嚆矢也。

曰上古。曰中古。曰近世。三者史之大綱也。析之者人。成之者天。或強國崛起。獨攬大權。或風化遷移。民心震奮。前後事蹟。截然不混。所謂天也。若東方近地中海之古國。文化早開。如希臘羅馬者。皆列上古史。迨日耳曼戰勝羅馬。握歐洲霸權。而中古史以出。至近世史。則由於風化遷移民心震奮而成者矣。

## 第二節 史前世

上古以前曰史前世。以其時未有紀載。蓋文化甫開之日也。是時人漸學爲宮室器皿。衣服居處。進而益善。私利公利。互相保護。而邦國以成。憲章以立焉。

史前之義。乃明進化之階級。非時代之分所能限也。有得天時地利之宜。在最古時代。已歷其級而入文明者。有沿守不變。至今仍囿於其域者。如埃及盛時。希臘猶在史前。希臘崛起。日耳曼亦猶在史前。是其徵也。

史前世雖未有傳紀。然其文化要可考察而知。初民殉葬之具。及所居左右之遺物。皆昭然可觀者也。今日之野蠻部落。去古已數千年矣。而其文化階級。不稍更變。則卽古時各部落之現相也。且就今時各國言語攷之。亦可得其一二焉。

以所得之事斷之。可知史前世進化之階級。如所用器具。首爲粗石。繼而細石。而紅銅。而黃銅。而鐵。初居巢穴。繼而宮室。初衣獸皮。繼而布帛。初食獸肉。餐野果。繼則從事耕稼。最先羣聚州處。與禽獸無異。其後乃分爲部落。

## 第三節 人種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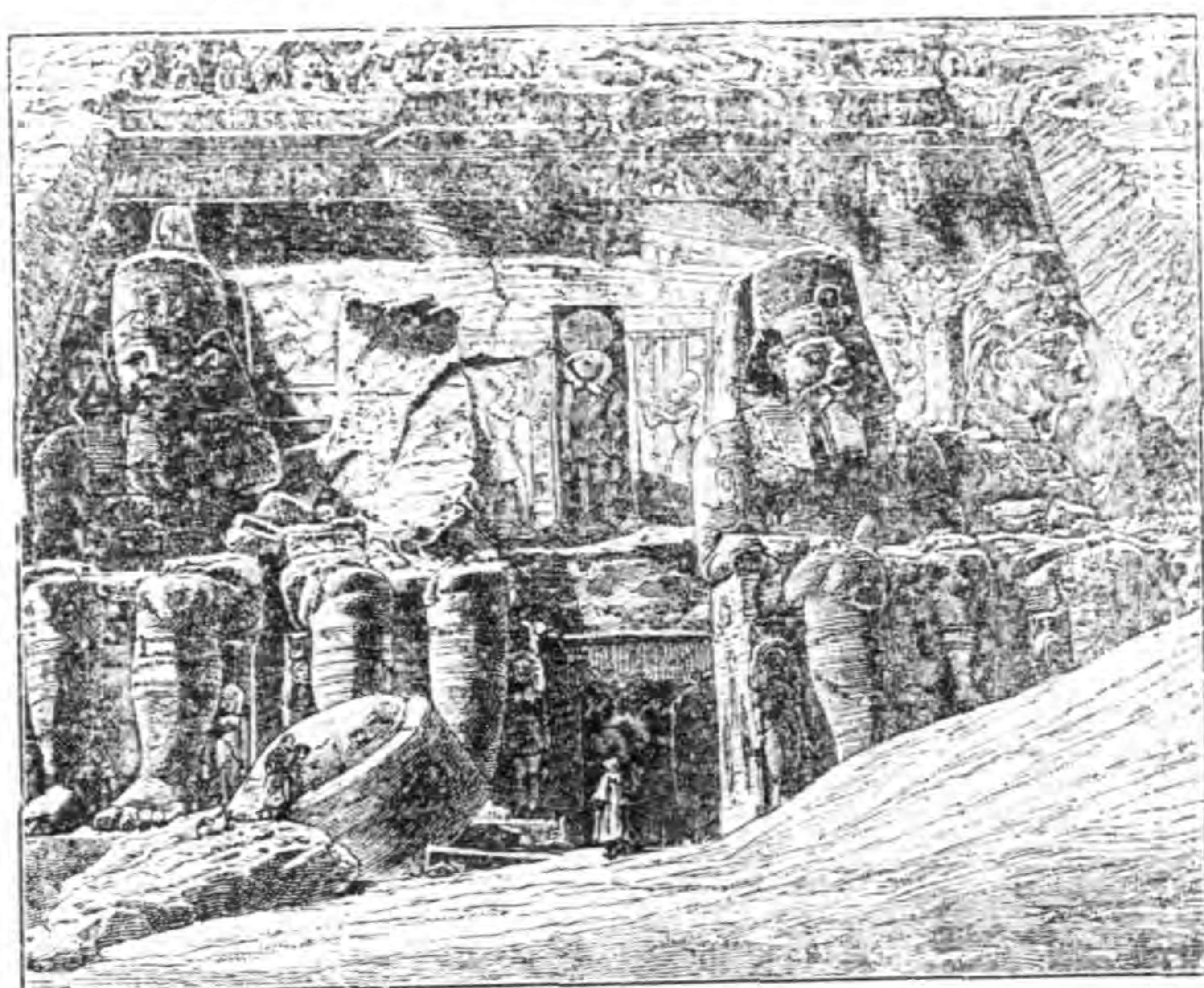
學者每分開化人民爲三大族。驗其方言。知其出於一本。如英吉利。謂女曰 *girl*。特討。希臘。曰 *boy*。擇土。哥德。曰 *duhitar*。疊太。波斯。曰 *daghdar*。特哈。亞米尼亞。曰 *dash*。特討。希臘。曰 *boy*。擇土。哥德。曰 *duhitar*。獨太。音皆略同。由此更可知太古之初。諸國本爲一族。厥後生齒日繁。衣食不給。衆族聯合。他徙謀生。初徙之時。尙用其宗族方言。久之各有文化。於時新字加增。舊字或改或忘。遂相殊異。由是觀之。歐洲人種。可分爲三。一爲亞利安種。亦稱印歐種。由印度西遷。至今散播於亞細亞。歐羅巴。亞美利加。之北溫帶。及阿非利加。澳大利亞。亞美利加。之南溫帶間。其見於史中較廣。凡印度。波斯。希臘。羅馬。亞米尼亞。斯拉夫。塞脫。條頓。皆屬之。次爲西米底。包有腓尼基。希伯來。亞刺伯。諸族。興作製造。實開古代文化之先。又次爲脫蘭尼。其最要者爲突厥。韃靼。事跡見於東洋史者極多。其將來之權力。必能較勝於昔也。

#### 第四節 民族繁興

地中海爲世界中樞。埃及亞西利亞等國。文化最先。埃及臨尼羅河。亞西利亞臨

幼發拉的河。其繼起者有波斯。并東方腓尼基希伯來等國。腓希二國。疆土狹隘。其政治較勝波斯。而文化則經東方諸國。漸被歐洲。希臘人出。集其大成。歷數百年。歐洲文學之風。始臻美備。繼希臘而起者。有羅馬。拓地開疆。沿地中海。盡隸版圖。其人聰慧。立法施政。直駕希臘上之。厥後有條頓族。系出上古。割據羅馬西陲之半。今歐洲諸國所自出也。其初沿用羅馬制度。迨學業日興。風化漸進。又闢一新世界矣。

第二章 東方古國



亞巴息伯之石刻

第五節 埃及

埃及地勢居尼羅河下流。歲得灌溉之利。時和土沃。適於農業。其民得棄遊牧而事耕稼。故開化最早。說者謂在希臘數千年前云。

埃及以代紀年。凡三十代。分爲三季。首季十代。都孟非司。在濱地中海之下埃及。次季遷西勃司。在上埃及。去海較遠。此季復分爲二。曰中季。曰新季。新季之末。都台爾太。

埃及首出之君。曰孟尼司。都孟非司。統一埃及。傳至第四代。大興營造。今所存諸金字塔。均以是時落成。其至大者。相傳爲王卡甫所建。其他事蹟皆不傳。至次季。乃有史。當次季中葉。內政修明。土木興盛。稱爲邳治。第十二



埃及金字塔



代有王亞姆納海第三者。濟木里司湖。以受尼羅河水。農民便之。既而非格索司內侵。國為遊牧之君統治者五百年。迨新季拖司姆第一、第二、第三、日開疆土。南至尼羅河上游。北至幼發拉的河旁近。武功震鑠。軼於前代。越十九代而希伯來日相侵逼。遂以不振。

埃及自第二十代始衰。厥後外患紛乘。亞西利亞波斯迭君其國。耶穌紀元前七百年。埃及君洒美鐵克司第一。藉希臘兵力。恢復舊業。遷都瑞斯城。後敗於波斯。自此不復能自立。始降亞歷山大。繼屬羅馬。又為亞刺伯人所敗。尋又敗於突厥。為之藩屬。至今猶羈縻不絕也。當埃及恢復時。希國以通商利益。甚形門庭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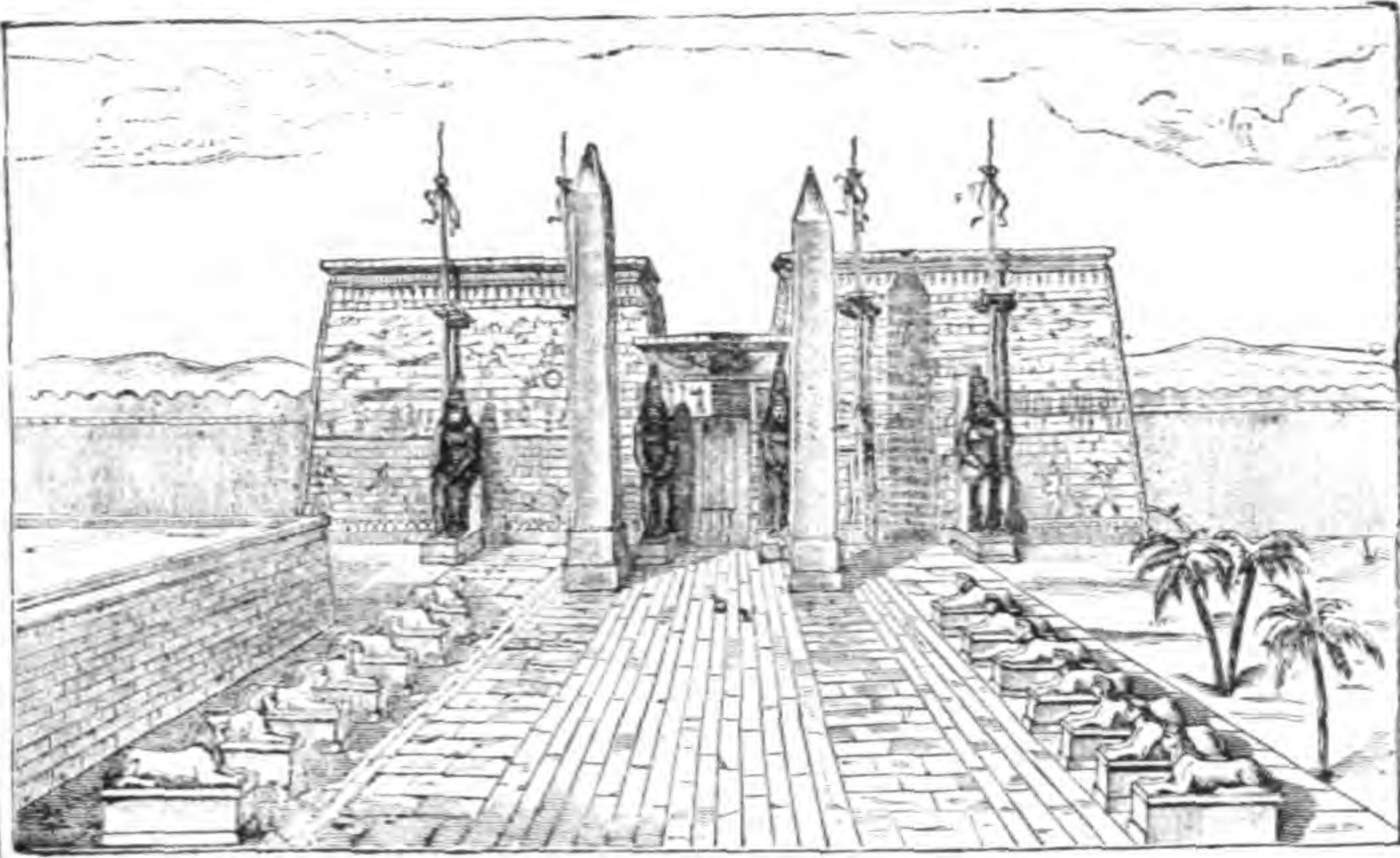
### 第六節 埃及文化

埃及人性嗜撰述。嘗為碑銘。以頌其君之功德。即此可見其人之思想之生涯。當時文字皆象形。頗難辨識。有法人得一埃及碑。兼載三種文字。其一為希臘文。再三尋繹而後能通之。其人最重宗教。凡文化學術宮室喪制。莫不與宗教相依。其

教多神。謂凡人一舉一動。皆有神鑒。有時寄於獸身。亦崇奉惟謹。又信魂魄不滅之說。謂他生享受如何。必以此生之行事爲判。

### 第七節 亞西利亞巴比倫

埃及開化後。幼發拉的與底格里兩河下游。有國曰亞西利亞者。土壤肥沃。民生便利。駸駸爲東方一大都會。其間部落興衰不一。記載無聞。莫可殫究。巴比倫立國最早。殆與希伯來同時。紀元前千二百年。亞西利亞始興。閱四百年。大盛。與巴比倫戰。滅之。其君曰撒根。取以色列十部。爲其藩屬。有史納克里伯者。圍耶路撒冷。敗其王海塞加。雄視一時。然疆土遼闊。財力不足。坐是貧困。及迷迭司崛



埃及及神廟

起於北。新巴比倫勃興於南。而亞西利亞衰矣。新巴比倫當納白楷尼士王時。國勢最盛。圍耶路撒冷。滅推羅。然其沒也。適當戡羅斯治。迷迭司波斯二國之時。國勢崛興。巴比倫遂為所併。

亞西利亞巴比倫兩國文化頗奇。字形如錐。鐫之磚上。乾而藏之。其藏書最多之處。後人每得諸古城餘燼中。所載古事。與創世記略同。其言洪水事蹟。尤相合。宮室多繪鵬鳥。而建造華美。不如埃及。惟以廣大著。民俗奉星為神。謂於人生命運有關。故天文學獨精。為他國之鼻祖。

第八節 希伯來

巴比倫敗後。而希伯來自主之權亦失。初。希伯來幾經苦戰。始免奴於埃及。有自主之權。各分



埃及古碑



納白楷尼士



像 門 羅 瑣

部落不相統率。其部長爲卓基。義即司刑官 又名僧官類皆好戰。兵事累年不解。生民塗炭。其後奉掃羅爲主。連合各邦。以禦外侮。掃羅卒。大闢繼立。大闢者。勇將也。善吟咏。都耶路撒冷。日闢疆土。幅員至廣。至其子瑣羅門。偃武休兵。專事商務。大興土木。於都城建巨寺一。窮極華麗。其才藝聲聞。揚溢於亞洲。是爲希伯來極盛之世。及瑣羅門子羅波安卽位。北方十部。苦重稅。叛而自立。建國以色列。自是而後。哲士繼興。始勸民崇奉上帝。未幾。耶路撒冷爲亞西利亞及巴比倫人所奪。於是希伯來地屬波斯。繼屬亞歷山大。旋又入於羅馬。而都會毀圯殆盡矣。

東方古國。於歐洲史乘有關者。莫若希伯來。耶穌創教。理本兼愛。漸被所及。幾遍全球。溯其根本。亦以希伯來之宗教淵源與其神聖著作爲之基礎也。

第九節 腓尼基

腓尼基在巴勒士登海岸。地勢綿長。前海後山。天然形勢之區也。其人民爲西米底種。散處各城。彼此不相併合。然能保自主之權。與希臘各城無異。地既近海。便於通商。故腓尼基人首握商權。最大之城。曰西頓。曰推羅。腓史第一世紀中嘗稱之。時希臘尙未興盛。腓尼基商船。已往來地中海黑海之東。展其能力。開礦立埠。而不與列強兵爭。故首服埃及。次屬波斯。專以開通商業爲主。厥後貿易漸至地中海西岸。達大西洋。復拓地於非洲。其最大藩屬。曰加達基。在非洲北境。卽後與羅馬爭雄者也。腓尼基科學工藝。爲希臘之祖。希人傳之。遍於寰宇。近時所用羅馬字母。相傳爲腓人所創。卽一切造舟航海製造美術。希臘所傳諸後世者。亦皆受之腓人也。

### 第十節 波斯

波斯之先。亦東方諸部落之一。其後寢肆吞併。勢日強大。紀元前五百餘年。大戡羅斯。據有西亞細亞。始立國。其子康昆西嗣立。又併埃及。至大流士第一。跨印度斯河。東據印度。西入歐洲。敗色勒司。討服馬其頓。收爲藩屬。涉多惱河。擊俄羅斯。

復以雅典人助小亞細亞希臘諸城而叛也。怒而伐之。腓尼基以水師來會。大流士第一遂進逼雅典。戰於馬來遜。爲雅典所敗。時紀元前四百九



大流士第一

十年。波斯國勢時稱極盛。自此役後。日就衰敝。雖尙傳襲百五十年。然已無爭城略地與他國爭雄之事。至紀元前四世紀末。與亞歷山大一戰而遂陪矣。波斯拓地雖廣。而於世界文化。無所裨益。惟政治組織。素爲亞利安人所長。故統治屬國。具得要領。爲前世諸國所不及。國中政事。責成各省長官。東方諸國常師法之。其國人崇奉祆教。大旨謂世有善惡二神。各挾其絕大勢力。以掌握世界之權。乃致哲學家惑於此說。亦變其所自信之理焉。



## 第二篇 希臘時代

### 第一章 上古之世

#### 第十一節 希臘最古史

希臘之初。史事不詳。民族之祖。爲亞利安族之別支。大抵草昧初開。卽已分居希臘。其遷徙之期。無可考證。以意度之。當在東方埃及諸國興盛時也。

亞利安民族入希臘時。其道經何地。亦難臆斷。惟自有史乘以來。衣真海兩岸及海中各島。皆有同族之民。移居其地。而沿海之北隅。則居者轉少。可知始遷之民。必居於岸之一偏。其後漸越各島。渡登彼岸也。

試取希臘語言文字證之。似當日遷居之始。已能用古法以興農事。蓋其地平行。不得不棄遊牧而就耕稼。其後戶口蕃盛。散居四方。而風俗語言。遂以各異。又其後生齒益庶。產業日增。於是就地勢聯絡往來便捷之處。合數族爲一。設政府。建國家。遂爲希臘各邦之祖。

#### 第十二節 荒誕時代



希臘古史所載事實。備極繁富。然荒誕不經。殊難憑信。其言神鬼之事。多於民生。卽其立說之初。非無依據。而讀史者。要難辨其孰真孰僞也。

希臘人常自稱爲希利尼人。名其國曰希臘。古史所載。有伯拉斯格族人。與希臘人非同種。其種源亦無可稽。而同處境內。希人遇之如奴隸。與來司提莫尼巴即達斯之待希洛司人同。意必希人所征服者。然希洛司人。是否卽伯拉斯格人。又此族與希人有何關係。非後人所得而知矣。

希臘人共分三族。曰愛惡尼。曰杜倫。曰伊惡林。語言風俗。各不相侔。而品格亦顯分高下。愛惡尼族性聰慧。長於文學。杜倫族善用兵。伊惡林族最樸野。視前二族。



希臘神像

智愚相去。不啻霄壤。希臘國史所載。皆愛惡尼杜倫二族之事。其傳播文化。亦皆二族之功。至於文藝科學。則杜倫族遜於愛惡尼。希臘所屬殖民地。多於腓尼基。後人考其風化所漸。謂其遠至黑海云。

### 第十三節 呵默之世

希臘古史。雖不足徵。然觀詩家呵默詠希臘諸省圍攻脫洛一役。摹寫盡致。一若誠有其事者。當時文化之盛。可想見矣。希臘幅員褊小。邦各一主。以其一身。膺將兵監察聽訟之責。然其權爲國會民會所限。國會員皆縉紳貴族。民會員則全國人民任之。由此觀之。希臘各邦之政體。實卽立憲政體也。然立憲政體。伊古有之。非獨希臘諸邦然也。卽印歐種人諸邦立國之初。亦無不然。



默 呵

希臘史載杜倫族本居希臘北部。南遷時。沿途土民。皆被征服。至比羅奔尼蘇而

遂爲主族。

主族者治人之族也

當時列邦中名著權最大者曰雅典。曰斯巴達。

#### 第十四節 斯巴達政體

斯巴達人互相聯合。政治法律。獨樹一幟。故其國權力之鉅。迥非後人意料所及。後人謂斯巴達創律者爲列考格斯。考其生平。語多荒渺。殆後人附會耳。然其法律實與斯巴達民質至宜。故能以一小部統馭諸邦。而施行之前。亦必幾經修訂。始能臻此美備。列考格斯。要不過略爲贊助。未必遂爲制作之祖也。

斯巴達爲專制之國。然有二王同時並治。此異於他邦者也。相傳斯巴達古時有某王孿生二子。遺命分國爲二。各王其一。故有二王。或謂二部併合。二王卽其故主。未知孰是。以意揆之。後說爲近。

是時諸王事業。與呵默世同。而其權較微。國家之權。實操於長老會。會員二十有八。皆由公會選舉。公會員。凡斯巴達人年逾三十者。皆可任之。是會專司選舉長老及判決長老所行之事。別無他權。後改長老會會員爲五人。歲一選舉。又易其

名曰監督。以衛國家之利益。抑君主之專制爲職。

### 第十五節 斯巴達兵政

斯巴達政策。欲使人盡爲兵。男子始生。必體格強壯者。始許養育。七歲。即教以軍事。以強肢體。嫻武技。習爲勞瘁。而無所苦。年二十。卽編入軍隊。一切皆以軍律治之。婦人好勇。無異男子。皆以戰死爲榮。奢靡之風。法所嚴禁。且賤視商業。蓋恐人民之趨於孱弱也。其國民皆急公奉上。不顧私事。語云。斯巴達民視公私爲一體。非虛言也。

### 第十六節 斯巴達民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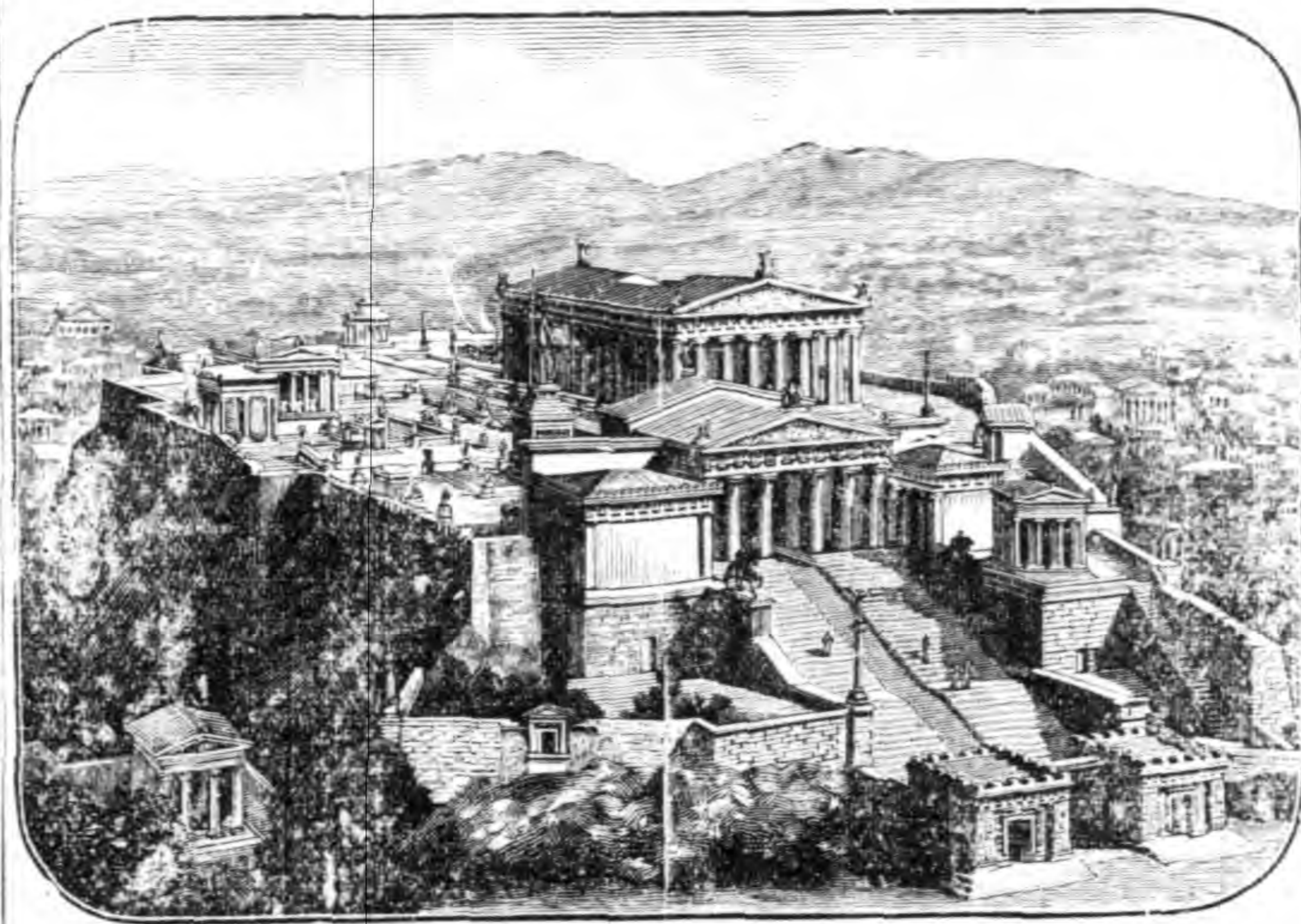
斯巴達本邦人民。殆不踰萬。且日見消滅。其藩屬有二大族。曰祕理雪。曰希洛司。民數皆數倍本邦。祕理雪族最貴。雖無政柄。而有自主之權。常爲斯巴達任戰事。不居人下。希洛司族。則如沒身爲奴。斯巴達人時遣爲兵役。又恐其變亂。防範甚嚴。稍有變。卽鈐束之。

相傳斯巴達法律未定時。僅一小州。四旁諸國。類皆強盛。法律既行。兵威赫奕。克美西尼。敗安開地。阿幾甫。雄視比羅。奔尼蘇者。二百餘年。其步兵之精。威震希臘。歷久不墮云。

第十七節 雅典

初。雅鐵加為無數小國。自有史乘之始。即謀聯合。後歸雅典一城統治。或謂雅典之霸。雅鐵加。皆西率司一人之力。先是卡特勒司為國戰死。國人感之。乃易呵默世君主世及之制。立其後為國長。君主之制。由是遂廢。

第十八節 雅典政體



雅 典 故 城

雅典有史之初。一百年中。改制紛更。漸趨民主。其初變時。貴族權大。君主權微。紀元前七百五十二年。貴族選任入官者。定限十年。繼改爲一年。凡任職者九人。號稱國長。其始惟貴族與選。後庶人皆可任之。由是國長權力漸微。而議會國會之權日重。

先是雅典國會名愛克來西亞。權力甚微。其後變亂頻仍。增設額員。國事多由判決。議會舊名亞利巴格司。當貴族強盛時。獲有全權。後略與國事。僅得居教長之職。其議政監察之權。爲新議會所奪。新議會命名曰包來。蓋創自梭倫。定額四百員。旋增爲五百。

當政體紛紜。國黨相爭數百年中。或國土革命。或君主專橫。輒無甯歲。然所謂君主專橫者。亦不過自張其權力。不能俯順民情。非必果有暴殄之行。此亦專制政體自然之勢也。

### 第十九節 希臘變法家

紀元前七世紀之末。特拉科創議變政。取前所有抑制之法。著錄成書。號召國中。

梭倫繼之改良財政。使負債者輕其累。而受地者各有制限。更修明特拉科之法。分人類爲四等。視財產多寡以授政權。愈富者其權愈大。而貧者幾於無權。其法固未盡善。特共和政體實以是爲階梯矣。乃諸大族復肆爭攘。至比雪脫來達獨攘大權。又成專主之勢。然其時葺城邑。設學校。繕海防。氣象聿新。國事稱治。惜其子黑蘭亞黑派克不善遵循。主權遂失。迨紀元前六世紀末。克里辛起。修明治法。復行雅典共和政體。知大族攬權爲患。一經指摘。卽被放逐。不復問其罪狀之眞僞焉。

### 第二十節 希臘政黨

雅典重平民。斯巴達重貴族。乃希臘政體之大端。當時各國均有貴族平民二黨。迭相爭長。或仗兵威。或施詭術。頗有貪暴之君。藉黨會之力。以自遂其私欲者。當雅典斯巴達爭爲盟主時。平民黨多歸附雅典。而斯巴達則力袒貴族黨。以自固。亦變端之所由起也。

### 第二章 希臘波斯戰事始末

第二十一節 波希戰事之始

雅典既行共和之政。未幾而波希之戰起。時雅典爲希臘盟主。因率希臘諸邦。以阻波斯之西侵。波斯東方大國也。其開創之祖曰戡羅斯。先是小亞細亞希臘諸城。爲來典王克洛色所毀。及波斯取來典。而希臘諸城亦歸焉。紀元前五百年。小亞細亞愛惡尼諸城謀叛。希人顧全交誼。且欲阻波斯之拓地於歐洲。率師助之。遂敗波斯。焚其大城。洒迭司。波斯王大流士聞之。怒。興兵討希臘。責其多事。毀愛惡尼諸城。

第二十二節 波斯再攻希臘

初。波斯取道色勒司。進軍伐希臘。不利。及再伐希臘。率水師自雅鐵加登陸前進。未幾。衣真海諸島。盡爲大流士所據。皆腓尼基水師之力也。紀元前四百九十年。大流士復命腓尼基大軍。登馬來遜。馬來遜者。雅鐵加之西岸也。時希臘兵僅當波軍十之一。助之者惟伯拉的一小部。勢力懸殊。希將矛底亞提出奇制勝。卒大破波軍。因率師援雅典城。解其圍。再敗波軍。大流士怒。謀大舉討希。以雪前恥。未



果而歿。其子塞格撒司繼之。欲成父志。而雅典已乘間設備。其將底米多革利。築壘於披勒司港。嚴兵扼守。復造戰艦。練水師。亞立司泰提欲尼其策。雅典人注意水戰。不爲動。卒貶亞立司泰提。

第二十三節 波斯三攻

希臘

紀元前四百八十年春。波斯王塞格撒司大舉伐希臘。水陸並進。長驅過色勒司境。至瑣莫配利。希人禦之。有爲波斯諜者。導波軍襲希人後。遂敗希軍。斯巴達王及衛隊千人死之。塞格撒司進軍直逼希臘腹地。雅典不能支。都城陷。居民奔潰。時希臘水師守薩拉米海灣。



希臘戰艦

保比羅奔尼蘇地。與波軍戰。大勝。波王懼。還亞細亞。圖自保。選精兵一隊。使其戚馬多內統之。駐希臘策應。明年春。波希復戰於伯拉的。波人大敗。同時希臘水師亦大勝於米卡列。波軍不振。希臘乃得保其主權。所屬亞洲各城。亦得自主。不復受波斯凌壓。而波斯腓尼基人之在衣真羣島者。亦漸爲希臘水師所驅逐矣。

#### 第二十四節 雅典爲希臘盟主

斯巴達之與波斯戰也。實操希臘諸邦之威柄。當初次戰勝時。斯巴達君璞山娜旣爲盟主。統率水師。志驕望奢。潛以逆書通波斯。事覺。被黜。遁之廟中。尋餓死。璞山娜旣黜。希臘人推雅典爲盟主。水師亦歸節制。

當亞立司泰提爲盟主時。凡雅典人及矛底亞提之子雪門上書言事。悉被採用。聲譽日盛。希臘人咸倚重之。其後雅典聯邦爲提洛之盟。相約保護各島城。迄衣真羣島沿岸。事旣定。聯邦之軍。盡轄於雅典。所籌軍費。亦聽取用。時底米多革利。修築各城堡。壁壘一新。以披勒司爲尤固。斯巴達起與之抗。底米多革利不爲動。至其暮年。偶因他故。竟被流放以歿。其事史冊未詳。不可得而考矣。

### 第二十五節 雅典霸圖

波斯之戰既終。提洛之盟亦變。初同盟諸國。遇有戰事。皆以兵艦援助。至是則僅輸貲於雅典而已。師船軍餉。悉由雅典主持。諸國皆不與聞。雅典遂以所輸者充國用。修飭水師。日益強盛。漸與同盟諸國爲敵。說者謂雅典霸業以成。卽爲希臘諸邦分崩離析之兆。設當日者。雅典政府。果能宏達爲懷。未始不可大一統也。波希戰後數十年間事。實希臘史之一大關鍵。抑亦羅馬史之一大關鍵也。假令希臘諸國。聯合爲一。併力圖存。則羅馬不克東向。何至爲所吞併。乃雅典首背盟約。且擾亂諸邦內政。務求私利。有不服者。脅以威力。絕無聯絡同盟之計。斯巴達反其所爲。壹意寬大。而競霸之端見矣。

### 第二十六節 祕理克烈時代

雅典當祕理克烈執政時。文教極盛。其政體亦漸趨於民主。惟秉政日久。權力益專。大興土木。糜資



祕理克烈

無算。築長城。毗連披勒司。窮極壯麗。同時工師非迭司所所建築者。尤稱不朽。文學之盛。雖前後歷時不久。而規模宏遠。後世莫能及焉。今取衣雪勒。沙福克耳。尤立匹提。諸家之詩讀之。猶令人興感不置也。然祕理克烈執政時。與斯巴達屢啓爭端。而雅典內政。又多敗壞。君子知其有後患矣。

### 第三章 比羅奔尼蘇之戰

#### 第二十七節 戰事之始

雅典與斯巴達爭雄。當祕理克烈執政時。而戰釁已啓。雅典助考雪辣。敗哥林都。考雪辣者。本哥林都屬地。雅典助之。叛哥林都。又故違米格辣之商約。於是斯巴達急與聯邦會議。於紀元前四百三十一年。決議開戰。

時雅典水師尙強。而斯巴達陸軍名譽亦著。故勝負不決。兵連禍結者十年。兩國交困。而雅典尤甚。斯巴達雖不能攻取雅典。而每歲之春。輒發兵擊雅鐵加。城市爲毀。又遭疫癘。雅典苦之。乃發水師。畧比羅奔尼蘇境。以報斯巴達聯邦來侵之怨。既而祕理克烈死。繼者庸闇。民政日非。秉國鈞者。任情利己。聽讒佞。逞私見。無

復久遠之圖矣。

### 第二十八節 戰事暫息

斯巴達與雅典交戰七年。會雅典軍大捷。破斯巴達海灣北之畢勒司。即今俄林諾圍其軍盡降之。斯巴達威名大挫。而希臘形勢爲之一變。

當是時也。若雅典休戰。與斯巴達言和。則要求無所不得。乃計不出此。翼年。又與斯巴達戰於博的亞之德利姆。敗於斯巴達。國人內叛。斯巴達助之。毀其色勒司之屬地。乃休戰焉。紀元前四百二十一年春。雅典與斯巴達盟於納塞司。訂和約五十年。各歸侵地。修好如初。

### 第二十九節 西西利之戰

雅典和議未善其後。故戰事岌岌。若不能延至五十年者。然第二次之戰。實非雅典與斯巴達之爭也。有愛昔俾者。年少有才略。無善行。心懷大欲。會伊其頓人。唆雅典侵西西利。謂雅典苟能襲取西西利之雪雷克司城。則所獲西境疆土。可與東方屬地相埒。雅典將操地中海之主權矣。甫定議。遣水陸師各一隊。命愛昔俾

將其一。以侵西利。而愛昔俾忽以瀆神被控。獲罪召歸。中途出亡。爲敵人所用者數年。說者謂雅典失策甚矣。

使雅典不召愛昔俾歸。則當時之勝負。固未可知。然內無良將。終必失敗。初雪雷克司被圍。幾不保。而雅典攻之不力。斯巴達水師突圍而入。乘潮漲。橫衝雅典師船。雅典亟遣大軍往遏。而下流舟師。已皆漂沒。其得歸故國者。數人而已。

### 第三十節 戰事之末

至戰爭之第三期。雅典覆亡之日已近。斯巴達從愛昔俾言。攻雅鐵加城。雅典人善守備。波斯遣兵助戰。而雅典奮力抗禦。氣不稍衰。且大張海軍。以明能與斯巴達爲敵之意。

既而愛昔俾爲他事所迫。去斯巴達。說波斯守中立政策。以計復歸雅典。貴族因以復位。分掌政權者凡四百人。水師多不服。閱四月。貴族棄政權去。水師乃推戴愛昔俾。凡三載。雅典大治。

### 第三十一節 雅典蔑視國憲

紀元前四百六年。雅典戰罷。督師者於收集戰船及葬埋死事者。未愜衆意。國人怒。共議其罪。有六人當死。當投票定議時。每人不止操一可否之權。蘇格拉底等極論其有背憲章。衆不聽。以爲憲章本衆所定。權歸衆民。卽欲犯之。亦無不可。觀此可以知其國法之不修矣。

### 第三十二節 雅典乞降

翼年。雅典集全國師船百八十艘。會於海勒斯邦。旋爲斯巴達所襲。獲免者十二艘。雅典創甚。不復成軍。餉道且絕。斯巴達長驅直入。拔其同盟島國。兵威大震。雅典拒守。旣而民食匱竭。遂乞降。

於是披勒司長城盡爲灰燼。斯人以舊仇旣復。大喜。雖然。唇亡齒寒。事有必至。雅典不知治體。自逞威福。其敗固宜。然在希利尼諸邦中。尙爲差勝也。

### 第三十三節 斯巴達創霸

雅典亡而斯巴達遂稱霸。治尙嚴酷。志在混一希臘。故六十年間。兵禍不絕。教化凌夷。民氣不振。厥後併合東西。聲教遠被。及於蠻族。遂成帝國。

斯巴達民性勇武。足跡所至。輒組織政體以自固。其在雅典。舉首領三十人。皆武健嚴酷之士。治雅典數月。殺戮相尋。國事益壞。而民主黨又起。膺首舉者。卽定蘇格拉底死刑。迎合衆意。後雖悔之。已無及矣。

### 第三十四節 戡羅斯攻波斯

希臘人自與小戡羅斯戰。知波斯兵衆。不如希臘之精。其後小戡羅斯。遂假希臘兵數千。攻克其兄阿達塞司。自王波斯。其用兵能以小敵大。旋被害。

### 第三十五節 波斯復戰

斯巴達人知希臘人之可用也。決與波斯戰。以圖光復。其初屢獲小勝。波斯乃誘其敵國。起爲之助。底比斯首叛。雅典與斯巴達爲世仇。亦接踵起。他若哥林都。若亞哥司。雖久隸藩屬。亦皆倒戈相向。斯巴達初猶奮拒。勝負不決。然以寡敵衆。勢終不支。斯巴達王雖殫精竭慮。而亦無能爲力矣。底比斯又大修軍備。思繼霸業。雅典亦漸圖恢復。築長城建新軍。立新政府於衣真海北。

### 第三十六節 斯巴達衰



其後兩國皆厭戰。相率勸各國議和。而希臘人大受屈辱。阿他西得和約既成。小亞細亞屬地。盡入於波斯。而希臘諸小邦。亦得以自主。

斯巴達經波斯之亂。國事益衰。又因希臘人怨底比斯之襲。已不備也。遂復開戰。戰既不利。底比斯王伊巴米農達。大勝於流克脫拉。侵比羅奔尼蘇。解安開地及美西尼二國之羈絆。使不復爲斯巴達所制。復大敗斯巴達於孟鐵尼亞。伊巴米農達旋死於軍。底比斯遂不復出攻略。而斯巴達亦因是不振。

#### 第四章 馬其頓之興與亞歷山大之戰績

##### 第三十七節 馬其頓之興

伊巴米農達既卒。底比斯衰。而希臘無盟主。雅典斯巴達底比斯諸國。既不能統一。希臘又不能以一政策聯合諸邦。馬其頓遂乘間而入。馬其頓君主國也。其政體不宜於希臘。然上下一心。卒能奏績。腓立亞歷山大。先後在位。才能出衆。故能成邦治。然未幾亦衰。

馬其頓在希臘之北。衣真海之西北。王腓立欲用兵南方。包舉希臘。深謀遠慮。自

謂必能制勝。當伊巴米農達時。入質於底比斯者有年。觀希臘政治衰廢。不相統攝。慨然有吞併之志。既歸國。卽位。年尙幼。羣敵盪起。置不問。壹意練兵。卒成大軍。四鄰蠻族。悉被蠶食。疆宇日廓。卽位期年。其權力已南至希臘焉。

### 第三十八節 腓立初入希臘

腓立之初入希臘也。欲得衣真西北沿海各城治理之權。及色勒司之鑛產。雅典人與烏林澤同盟諸城。起而爭之。不克。時雅典又以諸藩叛亂。兵力倉卒不暇給。頗自悔其平日壓制之非。

腓立既得濱海各城。根柢已固。及克烏林澤。威名漸著。有辯士曰提摩色尼司。說雅典使禦腓立。然已無及。而賽撒來內亂復起。腓立益得乘勢。張大權力於希臘矣。

### 第三十九節 神廟之爭

當紀元前三百餘年。希臘諸邦。因台爾弗阿



阿坡羅神像

坡羅神廟之故。而與福興士搆兵者三。福興士人居台爾弗。擅耕廟中所屬土田。希臘有阿斐克東聯會者。有保護台爾弗神廟之權。責福興士納金自贖。福興士不從。掠台爾弗廟財產。招集兵士。滅其鄰邦之在中希臘者。初馬其頓王腓立有事於賽撒來。福興士意存抗阻。腓立銜之。至是乃藉拯護神廟之名。乘機干預。底比斯人及阿斐克東聯會爭來乞援。遂舉兵與福興士戰。

#### 第四十節 腓立侵擾希臘

馬其頓王腓立既入希臘。越十五年。戰鬪又起。是爲第三期之戰。腓立欲於此成其大欲。乃馳至博的亞邊境。據雅典底比斯兩國要隘。雅典與底比斯亟釋舊怨。合力拒之。然勢已不敵。察洛尼一戰。馬其頓大勝。底比斯全軍覆沒。雅典軍亦散亡殆盡。

自是以後。希臘主權盡失。馬其頓戍兵於底比斯。統馭希臘各國。其待雅典。雖較寬厚。然亦逼其民奉己爲君。是年。希臘各國遣員會議於哥林都。定聯合之策。各國內政。悉由自主。惟大事及兵權。受馬其頓王節制。既而腓立欲集希臘師大征

波斯未及行。忽爲怨家所弑。

#### 第四十一節 亞歷山大

復波斯之仇。據希臘之權。戡羅斯發之。腓立繼之。而集其大成者。亞歷山大也。亞歷山大者。腓立王之子。嗣位時。年僅弱冠。勳望已與父埒。腓立既被害。雅典底比斯復圖自主。乘機蠢動。亞歷山大從容鎮定。發兵討平之。後亞歷山大駐兵多惱河底。比斯乘虛謀叛。亞歷山大還軍平之。毀其城。至紀元前三百三十四年。又有用兵波斯之事。

#### 第四十二節 亞歷山大初次戰績

昔塞格撒司侵希臘時。用兵百萬。亞歷山大進克亞洲。所用者。步兵二萬騎兵五千而已。然皆希臘訓練之軍也。先經海勒司邦。無禦之者。進至格蘭涅克河。始遇



亞歷山大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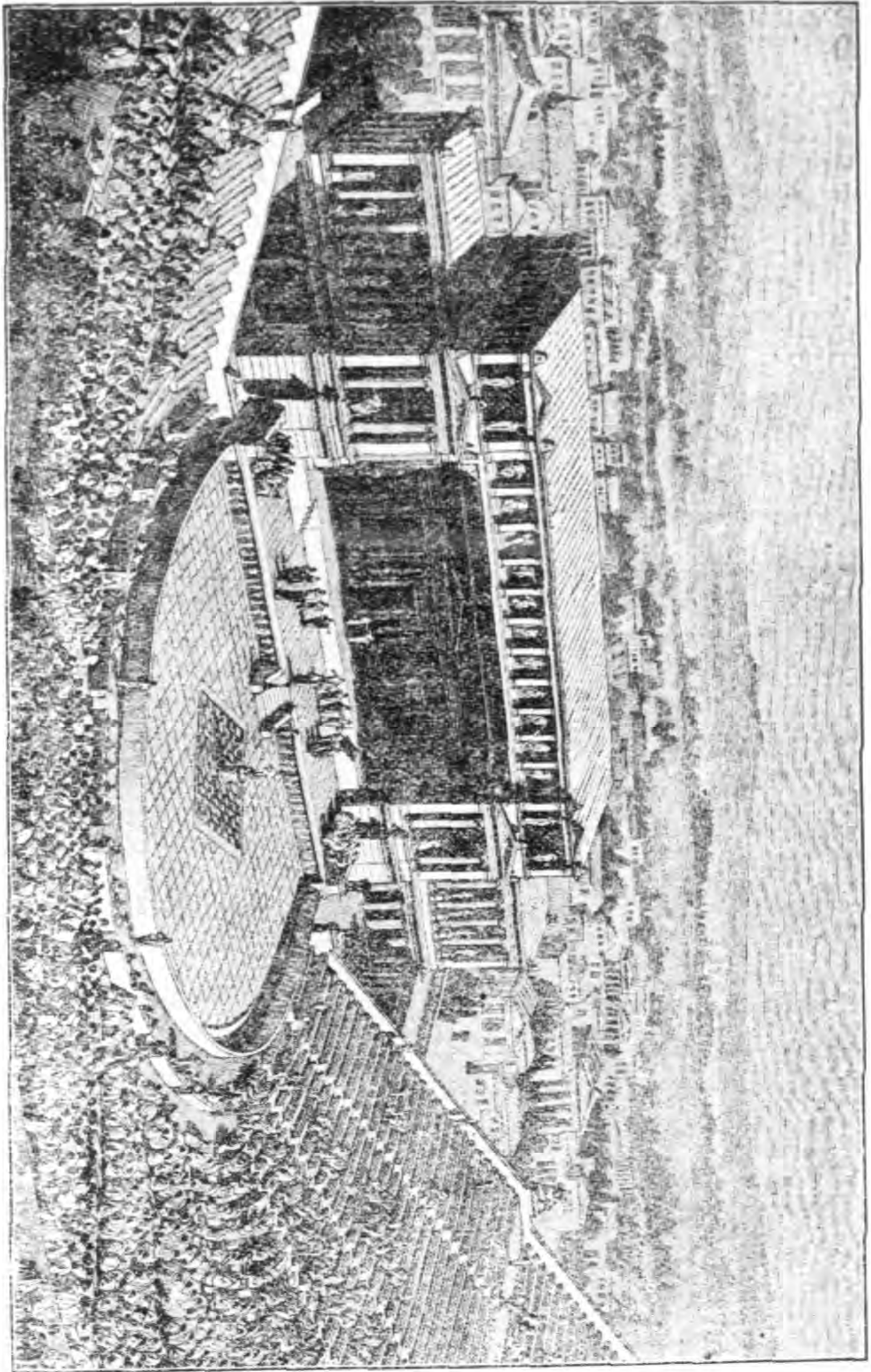
敵亞歷山大親督戰陣勢甚敗之其後能得小亞細亞皆此戰爲之基也馬其頓兵踰越山嶺將及壹蘇河。近地中海大流士大軍突起於前亞歷山大與之戰又大勝大流士既敗棄軍獨走獲免其家屬多就俘輜重盡失。

亞歷山大遂進兵埃及所過諸邦望風降服惟推羅自恃其固抗守不下亞歷山大誓必得之揮軍築壘直薄城下閱七月城陷埃及本不服波斯及城破亞歷山大至埃及民喜亞歷山大因留埃及度歲建大城以己名名之望沙漠謁巨辟忒阿蒙廟以要天庥。

#### 第四十三節 進兵亞洲

紀元前三百三十一年春亞歷山大還軍復攻大流士於阿比拉。近底格於是巴比倫撒剌俾士坡利愛巴脫納及波斯都城以次降服追大流士南至裏海濱欲生擒之而大流士已爲其臣所弑。

亞歷山大督師東下三年取亞洲中央地至爵克率的河降阿富汗暨印度河右岸地將進征印度中部而士卒在外久咸有歸心遂班師陸軍遵亞洲南海之濱



場 劇 典 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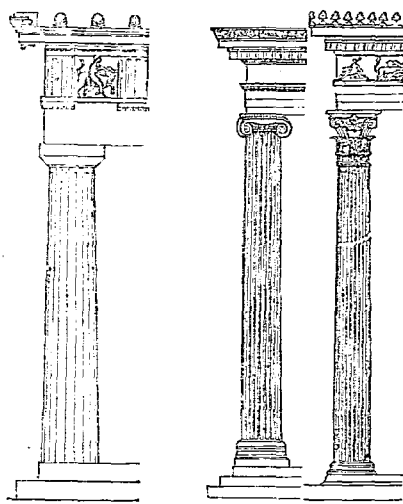
水師渡海。會於巴比倫。亞歷山大欲休養精銳。復出征討。及啟節。歿於途。時紀元前三百二十三年夏也。

第四十四節 馬其頓衰

亞歷山大征服之國雖多。然既歿即叛去。蓋以力服人。僅一時之計。即令亞歷山大長存。亦未必能永受羈勒也。雖然。合希臘波斯而一之。不可謂非亞歷山大之善策。

第四十五節 文化進步

亞歷山大雖未能長保其疆土。而其文化則固燦陳於史乘中矣。考亞洲之西。語言教化。大半相同。若哲學。若科學。若工藝。亦無甚殊異。至中亞亦然。亞洲人民。受希臘文化之影響。遠過於亞歷山大之兵力。其思想技術。傳至印度阿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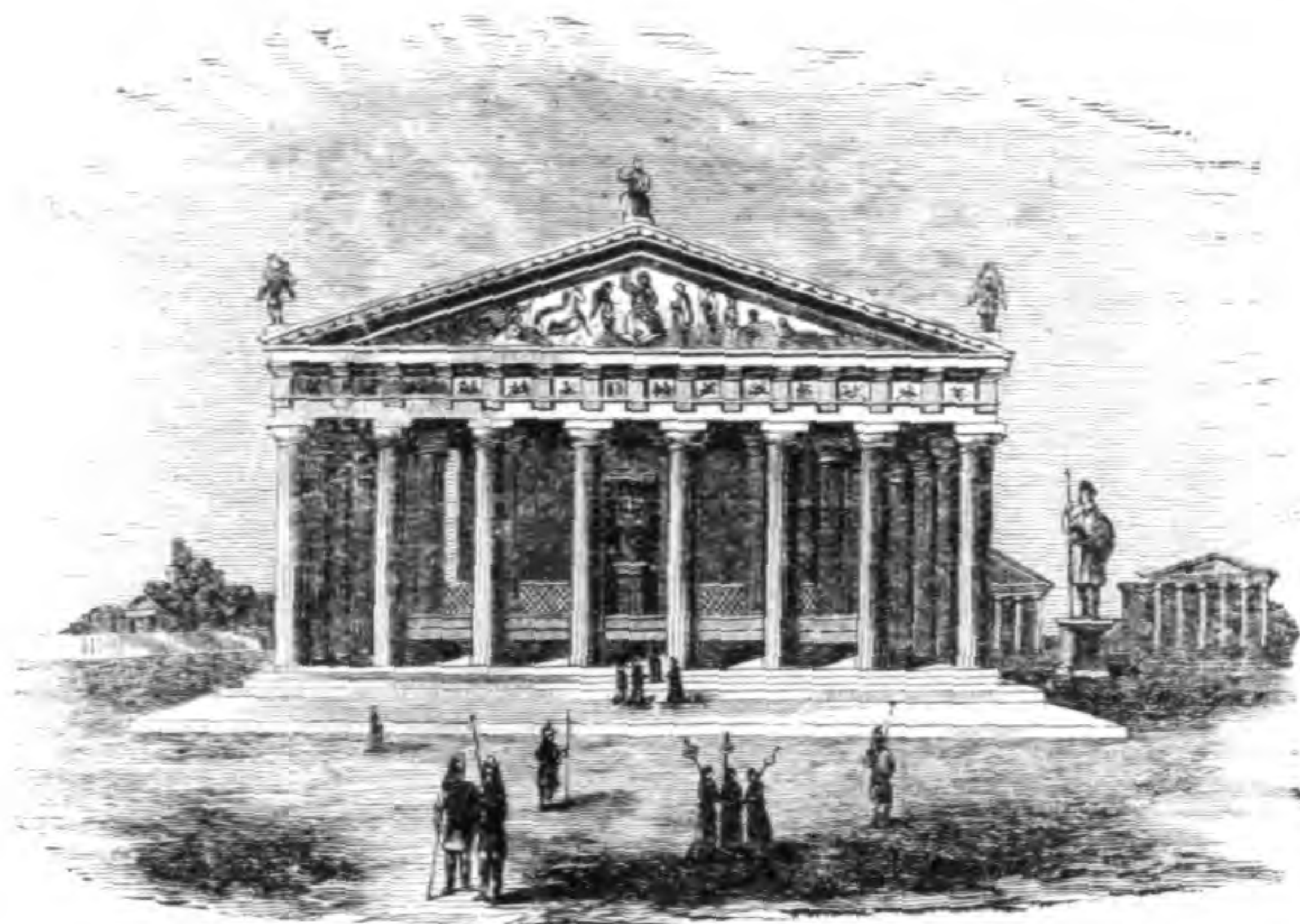
希臘之建築

汗且遠及於中國日本。

羅馬人縱能勝亞歷山大之帝國，削其疆土大半，而終不能奪其文化，以表其羅馬之本相，且反降心以從之。蓋希臘文化盛於東方，所轄疆土又廣於羅馬，由是漸被而西，故羅馬亦為所變易也。

希臘諸邦自主之權，雖似稍遜，而其學術實能垂諸久遠，流行大陸。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蘇格拉底，三大家之學說，既永為學界所宗，而亞歷山大城之學校書庫，又為文化基礎。夫亞歷山大一武人耳，而後世沾其教澤，不可勝數，不亦偉歟。

#### 第四十六節 希臘餘澤



雅典殿堂



亞歷山大既歿。國大亂。長子死於戰。無嗣。其族人皆不能保其權利。紛爭二十年。分國為三。未幾。為羅馬所滅。三國者。一馬其頓。其政府時有擾亂。一西里亞。及幼發拉的之平原。屬斯羅息台。一埃及。屬多利亞。極東諸邦。亦裂為數小國。其最要



柏拉圖 蘇格拉底



亞里士多德

者爲波斯之派森。

希臘本境屢受馬其頓之侵擾。主權漸失。各邦起而聯合。盟於愛克城。共相保護。名曰愛克城聯會。至羅馬興。始解散。雅典水師最著。而於商界亦握大權。洛兌司繼之。貿易尤廣。印度貨物至地中海者。皆取道紅海及亞歷山大。或陸運至曷鐵惡克。時中國亦嘗踰黑海與之交通。視昔日之馬其頓。更富庶矣。

#### 第四十七節 文藝時代

亞歷山大投戈講藝。雅好文事。故學術之興。一時稱盛。其古籍雖散佚殆盡。而一二工藝流傳後世者。若邁路之金星神像。若阿坡羅之神像。若傑來大臨殿之像。見者莫不歎希利尼人雕鏤之工焉。希臘哲學。析爲二派。一伊壁鳩魯派。一斯多噶派。理想實踐。各造其極。伊壁鳩魯之徒。樂天任性。不爲世俗所拘。至斯多噶。屏一己之私。懲忿窒慾。忍人所不能忍。雖摩頂放踵。而悍然不辭。此二派宗旨之大概也。

希臘叔季之世。雅典。亞歷山大。曷鐵惡克諸境。爲文學最盛之區。而多利買之在

埃及亦建設書庫。搜藏羣籍。富甲寰宇。設大學校博物院。招羅俊乂。討論經典。哲學科學。並加研究。特其意偏重古學。故新理可傳者無多。其後亞歷山大一城。爲羣儒講習之地。四方學者。裹糧往游。卽素與希臘學派歧異之西米底人。亦相率討論於此。而舊約一書。卽以是時譯入希臘。世所謂色潑鐵真者是也。

#### 第四十八節 國勢變遷

羅馬戰勝之初。希臘情狀。悉如其舊。諸部昔爲亞歷山大所轄者。析爲自主之國。且聯合同盟。意甚親睦。今所用萬國公法。大半爲所創設。尤注意於均勢。且政教不殊。文化齊一。故其語言文學哲理工藝。在東方無甚軒輊焉。

## 第三篇 羅馬之興

### 第一章 羅馬肇興及政治沿革

#### 第四十九節 希臘羅馬比較

當希臘末季。有崛起西方。盡輸希臘之文明於其國。駸駸乎代亞歷山大而照耀史乘者。羅馬是也。羅馬亦亞利安種。顧其人多尙武。有兼併之志。故其武功視亞歷山大猶過之。自羅馬興而東方文化。始移於西。其初爲無數小國。均權角立。至是乃合戴一君主焉。

#### 第五十節 羅馬開基

意大利部落之衆。與希臘等。羅馬亦其一也。其初蠶食鄰近小邑。及權力漸張。乃侵略同盟諸國。遂奄有意大利中土及其南部。旋侵希臘城邑。希臘拒之。不得逞。乃折而入地中海。據西西利島。是爲拓地境外之始。既據西西利島。乃西與北非洲之加達基戰。加達基者。水師最精而商務最盛之國也。搆兵累年。羅馬卒得意大利北部及西班牙。迨加達基滅。羅馬主權遂及於西。而東方諸國。亦無與爲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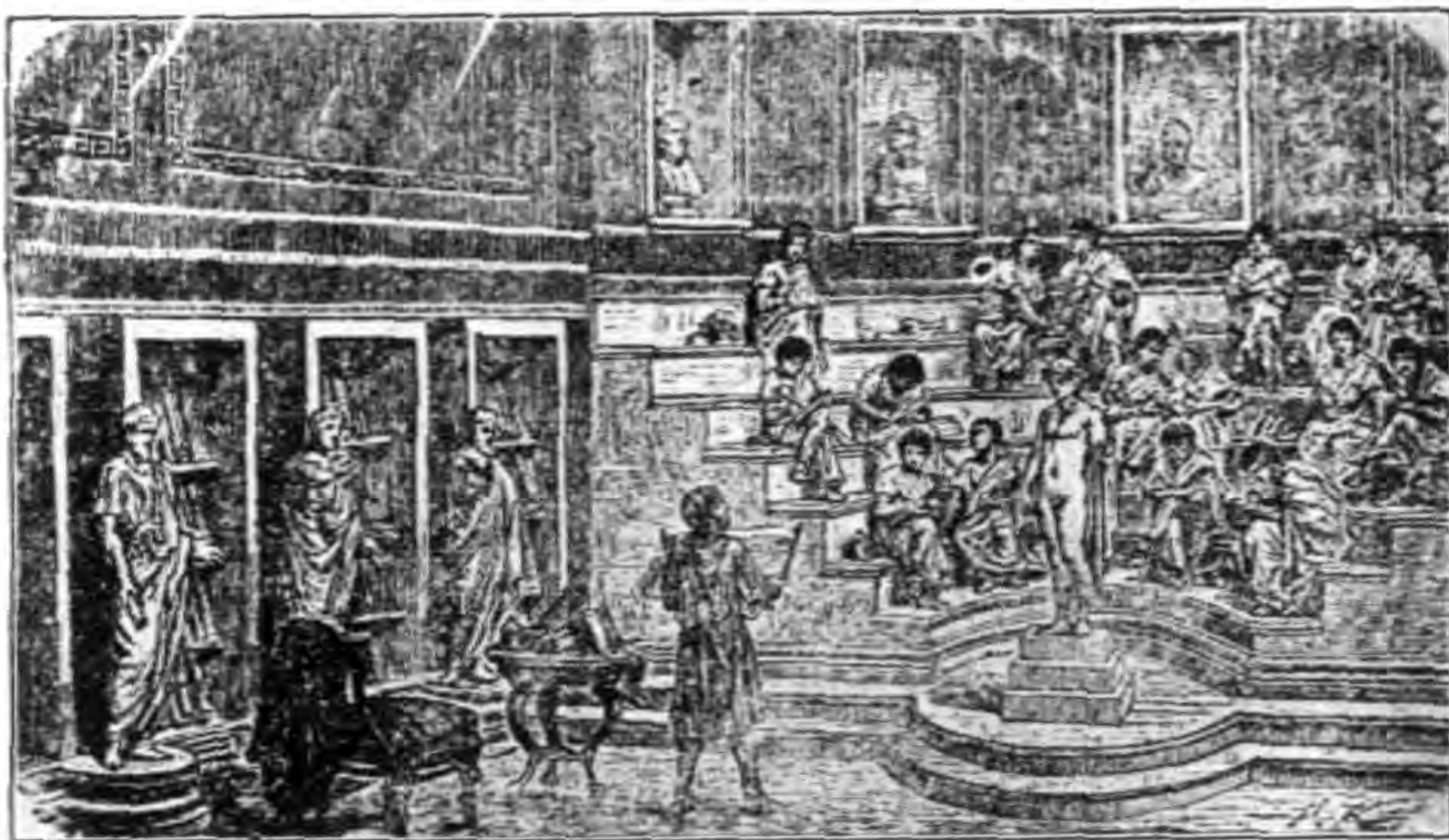
者。於是一統之治成矣。

第五十一節 意大利地勢及民族

南北多山。綿亘不絕。故各邦聯合。易於希臘。羅馬在其中央。足以控制全意。意大利草昧甫闢之時。希臘領地居其南。加利人據其北。中央畫分無數部落。北部則伊都斯干居之。伊都斯干人。是時管轄意大利之太半。且握地中海之海權。其人善興作。臘丁諸城。居意大利中央。羅馬則在諸城之北。意即防禦伊都斯干人屯兵之處也。諸城之南。為散尼底游牧人所居。雖不相聯合。而兵威頗盛。

第五十二節 羅馬始祖

相傳羅馬古時。火星神孿生二子。長曰羅木路。次日利木。生而棄諸野。狼乳之。既



古羅馬學校

長。即爲開創羅馬之祖。初羅馬人掠撒平女以爲婦。撒平人力不勝。卒爲羅馬吞併。其後南征北討。常有所獲。蓋其好勇根於天性。故雖至末季。猶有古時遺風焉。

### 第五十三節 衆王時代

羅馬古史第一紀中。相傳有數王相繼御極。首日羅木路。次日弩馬本比留。定法律。正宗教。次日都路賀斯低留。好大喜功。拓地至臘丁諸城。次日安克司麥都。開奧斯亞海埠。駐兵於低泊河北。自後遂受制於伊都斯干。伊都斯干之君曰達古尼司辟司克。尙武功。營宮室。如喀必佗。克落喀麥。息瑪廟。皆所建也。至賽非都留斯御極時。羅馬城爲臘丁諸城領袖。定國政。整兵制。視軍民爲一體。始築羅馬城。繞以墉垣。賽非都留斯卒。達古尼司色伯司繼之。多



羅馬兵士

暴政。不卹民命。既而羅馬人起逐其家屬。誓自後不受治於羅馬之王。

第五十四節 政治沿革

古書所載事實。本於流傳。未可盡信。然羅馬政治之沿革。則備載簡策。攷諸雅典人所記。條目雖多不同。而大旨無甚差別。要非無據之談也。蓋古時羅馬君長。均由公舉。其權分任於耆老院及國民議會。國民議會。乃衆部之聯合者。每一部落。皆推耆老爲首。凡奴隸童稚及倚人保護者。國法雖許之自由。而對於耆老。則事聽其指揮。諸耆老在國法中。有彼脫勒帕太塔之權。合立耆老院。耆老之裔曰彼脫勒根。族即貴有管理國民議會之權。耆老之外。有伯利便族。族即民乃他方移居羅馬者。及彼脫勒根族放出之奴。注籍公會。可以自由。特無判事之權。一切政柄。操之耆老院。至紀元前五百有十年。伊都斯干君行專制政體。耆老院與之爭權。伯利便族助之。遂逐伊都斯干。而耆老院之權益大。伯利便族之得預聞羅馬政權也。自賽非都留斯始。相傳伊都斯干未被逐前。賽非都留斯在位時。創一民會。視財產之多寡。別其階級。於是平民之富者。俱得預

政權。而貧者則每百人爲一隊。亦有一選舉權云。

### 第五十五節 共和初立

自諸王被逐。行政權皆由二參政官操之。按此官西名康色。每出此民必對之。免冠。此二人者。期年一任。權位相等。故國家有事。號令不一。事多掣肘。其上復有執政官。總其成。執政官事得專斷。然任期不逾六月。民會又得公舉執政官。代貴族掌國民議之權。雖然。平民之政權。猶未大伸也。

### 第五十六節 征服各地

共和政治行百五十餘年。而有二大事。出一。克服中部意大利。一。即漸行利民憲法。是也。先是諸王既滅。羅馬在意大利中部。權力不振。伊都斯干族居其北。哀圭族居其東。佛西族居其南。羅馬力禦之。有年。至紀元前四百九十年。與臘丁諸城盟。旋得鄰邦之助。克低泊河南北諸大邑。攻



從騶之吏官馬羅



伊都斯干。至紀元前三百九十六年。始克之。

既而意大利北方蠻部高盧族。焚毀羅馬都城。羅馬軍不得前進。未幾。城復建。權力亦復。閱五十年。加布亞城為散尼底人所攻。乞援於羅馬。許之。遂與散尼底戰。蓋散尼底實南方之一勁敵也。故此戰實定全地主權之始。

第五十七節 伯利

便族要求權利

羅馬民權行二百餘載。其最要者。即伯利便族之要求權利也。計其目的凡三。一。



羅馬古溝

去負債者之名。伯利便族皆貧民每稱貧者之名後并請得分公地。二。律例須公諸通國人民。三。平民亦得選擢入官。所求既得。民權日盛。後又設新律。凡民不論貧賤。苟有冤抑。許其臨時辯論。是律一再試驗。始行於國。後遂以此爲自伸律。

### 第五十八節 負債者請除苛法

羅馬舊律。成於資本家之手。故待負債者之苛。無異於雅典律法。凡無力償債者。則身家產業。皆歸債主。民氣因此不平。紀元前四百九十四年。有民軍一隊。戰勝而歸。遂叛棄羅馬舊城。而自築新城於相近之聖山。貴族不得已。與之盟。而國家亦因設護民官二人。以制限貴族。保護平民。二十年來選舉護民官之權。操之民會。苛律漸除。紀元前四百八十六年。司布里愷塞之律設。而平民亦有公地之權矣。

### 第五十九節 爭法律

羅馬平民要求貴族。以律文宣布於衆。且欲得平等政權。聞希臘人梭倫律善。嘗遣人往習。而提史滿遂去官撰律。二年始成。是爲十二表律。有愛辟司克拉特者。

欲將提史滿所得之權，效希臘而擴充之。然愛辟司克拉特嘗掠一女子名佛其那者爲奴，平民懷憤，由此決意廢之，而定哇里蘭律。於是官府修飭，而全國上下有所約束矣。

### 第六十節 爭政權

平民欲得平等政權，而第三次之爭端又起。當紀元前四百四十五年，平民強欲貴族分委政事，貴族不得已，稍讓參政官之權，俾平民得參預政事。其高自位置，輕視平民之舊習，亦稍稍變更矣。且互通婚嫁，無所嫌怨。然貴族時時恐政權盡歸平民，乃議設監察官，掌理樞密要務，定例非貴族不得任此職。於是貴族復得自利。

然當時平民之勢漸盛，一切職任，貴族不得不參用平民。紀元前三百七十六年，立雪尼議案，辯論九載，其律始行。蓋以申言復參政官之職，而參政官必參用平民一人。永著爲例。又寬通債立公田限制。迨紀元前三百五十六年，始立平民執政官。三百五十一年，立平民監察官。至三百三十九年，定監察之任，必用平民一

人民會所議條律。著爲羅馬公守之例。而舊會故有辯駁之權者。至是亦僅畫諾而已。及二百八十六年。列克司荷敦塞律成。而民會之權大張。爭端乃息。平民之爭既勝。貴族雖不失其名。而政權實已半入平民掌握。昔日平民漸成貴族。寢至後世。貴族且無一定之尊。而常視貧富爲等級矣。

## 第二章 羅馬創業之難

### 第六十一節 散尼底臘丁之戰

溯自羅馬剋律。以至平民得權。實散尼底戰事方息。亦卽希臘戰事將盡之日也。去古滋遠。其間詳情瑣事。不能盡知。而羅馬人所記立法施政諸事。又率多失實。然其說足徵者有數端。曰急公好義。曰輕生守法。羅馬所以能爲意大利諸部領袖。而屈服天下者。賴有此耳。

散尼底居亞奔尼山。當羅馬之東南。羅馬既統合臘丁。而散尼底亦欲闢地西南。於是二國之戰以起。初啟釁於加布亞城之乞援。未幾而息。平民及臘丁人。猶有不願與戰者。至第一次第二次戰時。臘丁人相率叛羅馬。尋爲羅馬所敗。臘丁人

雖尙有選舉之權。然已隸於羅馬矣。

### 第六十二節 散尼底敗

臘丁戰後。散尼底起而相爭。歷五十餘年。是爲第二次第三次之戰。其相爭之故。蓋欲得意大利。自高盧至希臘之屬地也。戰鬪既起。兩地人民。均不願附羅馬。而散尼底之兵法。亦不讓羅馬。當時號爲勁敵焉。

兵連十載。羅馬大敗於克定口。兵士盡降於散尼底。統帥欲和。而議院不許。遣使赴散尼底。請立約。散尼底拒不納。其後羅馬復起勝之。攻入其境。驅其民入山。諸邦懼羅馬漸強。乃聯散尼底。伊都斯干。遏勃倫。同盟。高盧亦助之。與羅馬戰於孫低農。羅馬復勝。於是同盟解散。散尼底大衰。至紀元前二百九十年。而羅馬稱霸。

### 第六十三節 希臘之戰

其後羅馬又與意大利以南之屬地希臘戰。希臘諸城兵力。多不敵羅馬。惟達倫屯水師及礮壘尙堅利。決意抗拒。盡驅羅馬師船之泊其鄰近者。羅馬人恐希臘出援。勢將更盛。請議和。勿許。達倫屯乞師於伊貝羅王比魯。比魯慕亞歷山大之

偉業。欲恢復意大利以南諸城。取西西利於加達基。爲希臘中興之基。遂奮然起。夫真使亞歷山大與羅馬角。其勝負固未可決。若比魯者。烏能追蹤。紀元前二百八十年。比魯至意大利。敗羅馬人於希拉克利。明年。又敗之於奧斯古倫。皆以大象衝突敵軍騎隊。然兩軍死傷相當。後比魯攻西西利。屢戰屢捷。二百七十四年。復攻意大利。比魯大敗。退歸希臘。達倫屯不能獨支。於是北至加利。皆受治於羅馬矣。

第六十四節 羅馬理藩政策

當羅馬征服意大利時。定統馭藩屬之策。以治屬民。凡服之民無舉官使相安於無事其後拓地

漸廣。理藩之制。益臻美備。上古之世。高盧人未敗羅馬以前。羅馬已行殖民之政。



羅馬馬船

遷其國民。宜本國之權者曰國民。防戍各藩境內。并管理其地方之事。其在防戍。雖不能遙爲選舉。及歸本國。仍有舉官投票之權。故其名分與國民無異。其後改制。凡國民在屬地者。不復有舉官之權。惟在防戍境內。則有自主之權利。歷觀羅馬殖民之法。所在各殊。或全許其有國民之權者。或稍有國民之權。而有所限制。不能投票舉官者。有參與其地方政事。視如同盟之國者。要之待遇雖異。而寬大則一也。且羅馬統一意大利全境之前。已知經營道路。及後益加推廣。卽甚偏遠。往來亦捷。故各省呼吸相通。而毫無隔閡之蔽。

### 第六十五節 羅馬加達基爭強

羅馬以爭意大利屬地故。與加達基構兵不息。加達基水師甚精。又操地中海西境商權。權力所及。奄有北非洲西海岸之半。商埠聯屬。其貿易直由大西洋北至不利顛。兵力亦厚。實羅馬之勁敵也。而羅馬是時。商業凋敝。海軍疲弱。宜若難與抗衡矣。然加達基專尚壓制。傭卒不見信用。而羅馬則以寬大爲治。能得民心。故終勝之。

第六十六節 所爭之關係

羅馬與加達基爭端已起。勢不可遏。兩國疆界相錯。彼利則此損。不決以兵力。終不能定。非若近世各國之隱相抑制已也。

羅馬海岸。袤延甚廣。而無海軍。實大危事。雖然。二國之戰。不惟盛衰所繫。而地中海東西諸國相爭之基礎。歐亞二洲文化相競之原因。亦無不在是矣。雖其後亞利安族。爭長全歐。與異族相抗者。不僅此戰。而此戰之功。實高出於希臘人波斯之戰矣。且其後羅馬統一海內。爲今日耶教各國之基。亦未始不以此戰爲之根據焉。

第六十七節 布匿克初戰

布匿克初次之戰。以爭西西利故。是時加達基已據有西西利之半。西拉古撒王海羅制其東。馬末的之亂兵。據有美撒孛東北。與西拉古撒人戰。海羅求救於加達基。馬末的乞援於羅馬。羅馬許之。知己之水師。不及加達基。乃設奇計。排列戰艦。懸板艦上。縛大釘於前。敵艦至。則縋下。釘著艦上。不能運動。而海戰幾變爲陸



戰矣。

於是羅馬徵軍救美撒拏。敗加達基人。逼海羅息戰。時羅馬駐兵境外。聯合他國。屢戰皆捷。得西西利地大半。紀元前二百六十年。羅馬水師又敗加達基艦隊。二百五十六年。又捷於伊克諾末司。羅馬將雷古魯率其軍。通道入非洲。銳莫能敵。雷古魯勇而寡謀。明年。斯巴達將散低布師助加達基人。敗之。降其軍。然兩軍勝敗實相當。既而加達基來請和。以雷古魯言却之。後雷古魯爲加達基所虜。死焉。羅馬戰艦。亦毀於風濤。頗厭戰。遂於紀元前二百四十一年議和。加達基亦以敗亡太甚。願棄西西利。且償羅馬軍費。

然二國知戰事未能驟息。乃乘隙以圖再舉。羅馬據有撒的尼亞與科西嘉二島。敗加利族於北意大利。拓地至阿爾卑斯山。克伊立連岸海寇。謀東下。時而加達基內亂。有哈米者。請率其族建邦西班牙。許之。因以圖復西西利。

#### 第六十八節 布匿克再戰

紀元前二百十八年。戰事復起。加達基兵之在西班牙者。精練甚於昔。哈米子哈

尼巴將之。欲以攻敵之中堅。故其侵意大利也。經阿爾卑斯山。力禦山中悍民。方得入意大利北部。雖有傷亡。而軍氣甚銳。高盧人又與連合。遂迭破羅馬軍於低基奴河。德利比河。德拉西末湖。厥後南犯。戰於加奈。又大捷。降其數部。因以計誘羅馬人亂於內。乘閒襲之。事不果。聞羅馬人厭執政官法比馬西木。逼其出戰。

#### 第六十九節 羅馬拒哈尼巴

意大利第二大城加布亞及其南境。皆爲哈尼巴所據。惟羅馬數城之民。死守不降。收合餘燼。盡力以拒。奴僕童稚。咸隸軍籍。軍氣大振。故哈尼巴雖屢戰皆捷。而傷亡亦衆。所統西班牙軍。勢漸單。加達基援兵亦不至。意大利降服諸部。又多不足恃。遂屯軍於意大利。與羅馬相持者十二年。分兵擊地中海馬其頓。西拉古撒各邦。以待其兄哈斯都巴自西班牙率師來援。

#### 第七十節 哈尼巴敗

加奈戰後。西拉古撒王海羅死。西拉古撒羅馬與國也。其孫海羅米墨司。叛歸加達基。未幾。就戮。而城中猶堅持不下。至紀元前二百十二年。始克之。蓋西拉古撒

城繕治完固。且有著名算家阿喀米提爲之畫策。故不易攻也。

紀元前二百十四年。馬其頓叛羅馬。初。馬其頓王腓立恐羅馬勝後。直搗伊立連。欲挫之以遏其鋒。及戰。又無備。希臘諸小邦。咸助羅馬。馬其頓戰不利。雖延亘九年。而於加達基羅馬之役。實無所輕重也。

哈尼巴既不得志於西班牙。恚甚。當戰之始。羅馬人欲與加達基相持於西班牙。使返兵自救。不克攻意大利。故羅馬軍聞哈尼巴踰阿爾卑斯山。猶前進不輟。羅馬戰事。先屬西標氏曰尼阿司。曰迫畢立二人。二人死。迫畢立之子迫畢立喀尼力代之。扼守數年。哈斯都巴。竟不克遣軍援哈尼巴。且告急於非洲。其後聞哈尼巴將戰勝西標之軍。乃越比里牛斯山。入羅馬西境。疾馳數日。抵意大利北境。遣使走告其弟。未達。忽爲羅馬人所獲。時尼羅領軍南陞。潛合諸帥。引兵與哈斯都巴戰。大敗之。斬其首。棄諸營中。後哈尼巴見之。方知其中道陣亡。

第七十一節 哈尼巴再敗於非洲

紀元前二百有五年。西標克西班牙。進兵非洲。逼哈尼巴返國。然議院中多猜忌。

之明年。西標至非洲。登陸。不數月。大勝二次。哈尼巴即日還軍。至紀元前二百有二年。又與哈尼巴戰於撒馬。大敗之。夫以西標與哈尼巴較。智謀誠相埒。而加達基兵。不及羅馬。故終敗。而哈尼巴亦幾不得生還焉。

加達基既敗。雖主權仍存。而屬土盡失。遇有兵事。必請命於羅馬。水師象隊皆降。所獲俘囚及羅馬叛兵。悉遣還之。且償兵費。歲納二十萬圓。凡五十年。

### 第七十二節 羅馬戰勝之關係

羅馬既克強敵。遂定霸於西。撫有西班牙全境。收西西利爲行省。民有二心者。誅無赦。國勢漸東。政策亦變。而混壹之勢已成。其後世界文化所及之地。盡隸版圖。皆於此役基之矣。

方交戰時。羅馬民心爲之一變。蓋貧窮下戶多喪失。富民將吏多倖獲。故貧者益貧。富者益富。昔本重農。至是且輕賤之。富者買農爲奴。兼併田土。無業之民。徧於境內。雖有選舉之權。而莫能沾其利益焉。且有崇拜外族之風。有略通希臘文字者。輒高自位置。西標性既驕縱。尤好異教。輕國法。雖曰一時豪傑。而殃國實甚。君

子觀夫俗好自大。沾沾近利。而卜其自主之權之必失於異日矣。

### 第三章 羅馬帝權之盛

#### 第七十三節 開拓版圖

布匿克再戰後之七十五年。爲羅馬創建帝國之日。當紀元前二百年。羅馬實爲地中海諸國盟主。然尙未能令出惟行也。越十稔而至紀元前百九十年。拓地甚速。環地中海各國。均稽首稱臣僕焉。

首取北意大利之高盧族。歸其管轄。旋略地至阿爾卑斯山。靖西班牙之內亂。分爲二行省。敗馬其頓王於古挪西法利。盡收其屬地。乃諭告希臘各國。復其主權。然亦僅虛名而已。羅馬鑿加達基財政商務之盛。恐哈尼巴之復起也。謀逐之。哈尼巴乃奔附西里亞王安提約古第三。時安提約古方議降戰。計未定。乃先伐希臘。以示先發制人。而兵未精練。屢戰皆北。卒降於羅馬。哈尼巴復奔俾斯尼亞。羅馬追之。知終不免。遂自殺。時埃及亦與羅馬聯合。羅馬版圖。雖未越西班牙及西利撒的尼亞之外。而地中海一帶。固盡入範圍矣。

第七十四節 攻取希臘

閱二十年。馬其頓王波昔司立。才過其父。謀復自主之權。爰有第三次馬其頓之戰。然不旋踵。又敗於羅馬。馬其頓亡。越二十年。愛克同盟與希臘謀叛。不遂。羅馬既略定哥林都。遂攻取希臘爲行省。先是羅馬嘗與師攻加達基以雪舊恨。加達基奮力抗拒。然終爲羅馬所敗。至紀元前一百五十六年間。西班牙復起兵。數與羅馬構難。垂二十餘年。羅馬遣西標哀米連破之。其亂始定。有國曰別加摩者。其君讓國於羅馬。羅馬取爲亞細亞省。而不以藩屬待之。於是羅馬東方屬地益廣矣。

第七十五節 羅馬官方之弊

羅馬治理外省之制。凡簡派疆臣與其掾屬。盡與全權。不受節制。亦不遇事督責。其管理屬民法亦寬大。援治意大利屬地例。許各省有自主之權。惟賦稅繁重。卽謂屬民以此購其所得利益。亦無不可。羅馬政府及公家費用。咸取給外省。聚斂之事。日甚一日。其收稅之權。盡人可以購致。先以巨資納政府。政府命爲稅官。官

以賄來。無不貪贖。爲疆臣者。且與分潤。習不爲怪。雖設專官。監察墨吏。而任此者。又大都迎合疆臣。同惡相濟。專事彌縫。賄賂之風。於斯爲盛矣。

第七十六節 羅馬政界之弊

羅馬搜括外省之財。納之京師。以充國用。於是京師居民。得蠲賦免稅之益。羅馬人猶不知。乘機牟利。官外省者。無不滿載以歸。布匿克再戰後。百年之內。羅馬民俗。日就污下。富貴之家。淫奢無度。官有隙地。半爲豪強所兼併。而貧民益困。時賢喀拖。著書諷世。而秉政諸臣。置若罔聞。雖語重心長。不足以醒其迷焉。說者謂羅馬之衰。基於是矣。

至羅馬之政體。當紀元前二世紀末。已日趨於專制。下議院維持國政之權。蓋將盡失。上議院中。半爲彼脫勒根。半爲伯利便之入官者。幾握全國之政權。至於國民。則祇能維持財政。不使富者日肆侵削而已。未幾而奸黠之徒。以賄結民。脅制議院。潛圖專政。自時厥後。羅馬史之所載。皆愷撒一族專政之先聲矣。

第七十七節 底比留革拉古

時有底比留。愷由者。兄弟也。初立新法。意在阻遏貴族。沒入其所占官地。分給貧民。而貴族羣起攻之。相持不下。有俄達非者。倡議曰。今弊雖獨利富者。然事勢使然。莫可禁遏。小民怨望。徐待賢者起而治之。底比留執不從。以去就爭。陰使民黨昌言。治民之官。拂乎民志。民可去之。已則佯爲調停。因言民本有箴規長吏之權。自古迄今。未有壞民主法律。行專制政策。以極美之意。成極惡之弊者。亦未有專事媚民。不論事勢者。今吾羅馬人有意破壞民主政體。何耶。此論一出。而上議院多憾之。陰激民怒。以致民變。底比留死焉。



劍客交關



### 第七十八節 愷由革拉古

底比留既死，其弟愷由繼之，守其法者十年。愷由政策，視其兄尤堅定。蓋既主均田，又欲削議院而張民權也。其果施行與否，今不可考。然可知者，惟抑穀價一事，先是各邑之穀，悉糶於民，至愷由，令半其值，民受其益。然各省稅入，因以短絀，且穀賤傷農，有荒廢土田，而逍遙城市者，狡黠之輩，乘機煽誘，民變復起。愷由亦死，諸法遂不果行，而分崩離析之禍成矣。

### 第四章 羅馬民政之衰

#### 第七十九節 羅馬黨禍

革拉古兄弟既敗，貴族復興，一入議院，即妄用其權利，而政策亦紛紜莫定。識者知將有黨禍，且啟一人專制之機矣。然是時，民黨諸人亦漫無定旨，其褻然居首者，亦僅爲奸黨所用而已。

#### 第八十節 朱古耳達輕侮羅馬

方羅馬之攻加達基也，弩米低亞王馬塞尼撒，曾爲之助，故相通好。及其孫朱古

耳達有大志。殺兄篡其位。又日與諸弟尋仇。羅馬遣使責之。朱古耳達知羅馬人好利忘義。故使者至。輒賄卻之。繼招之入羅馬。又以重賂得脫。既而尋仇不已。羅馬逐之去。臨行。顧城大呼曰。城亦可賣也。特待人問價耳。後朱古耳達與羅馬大將馬留戰敗而亡。事在紀元前一百有六年。

#### 第八十一節 日耳曼始侵羅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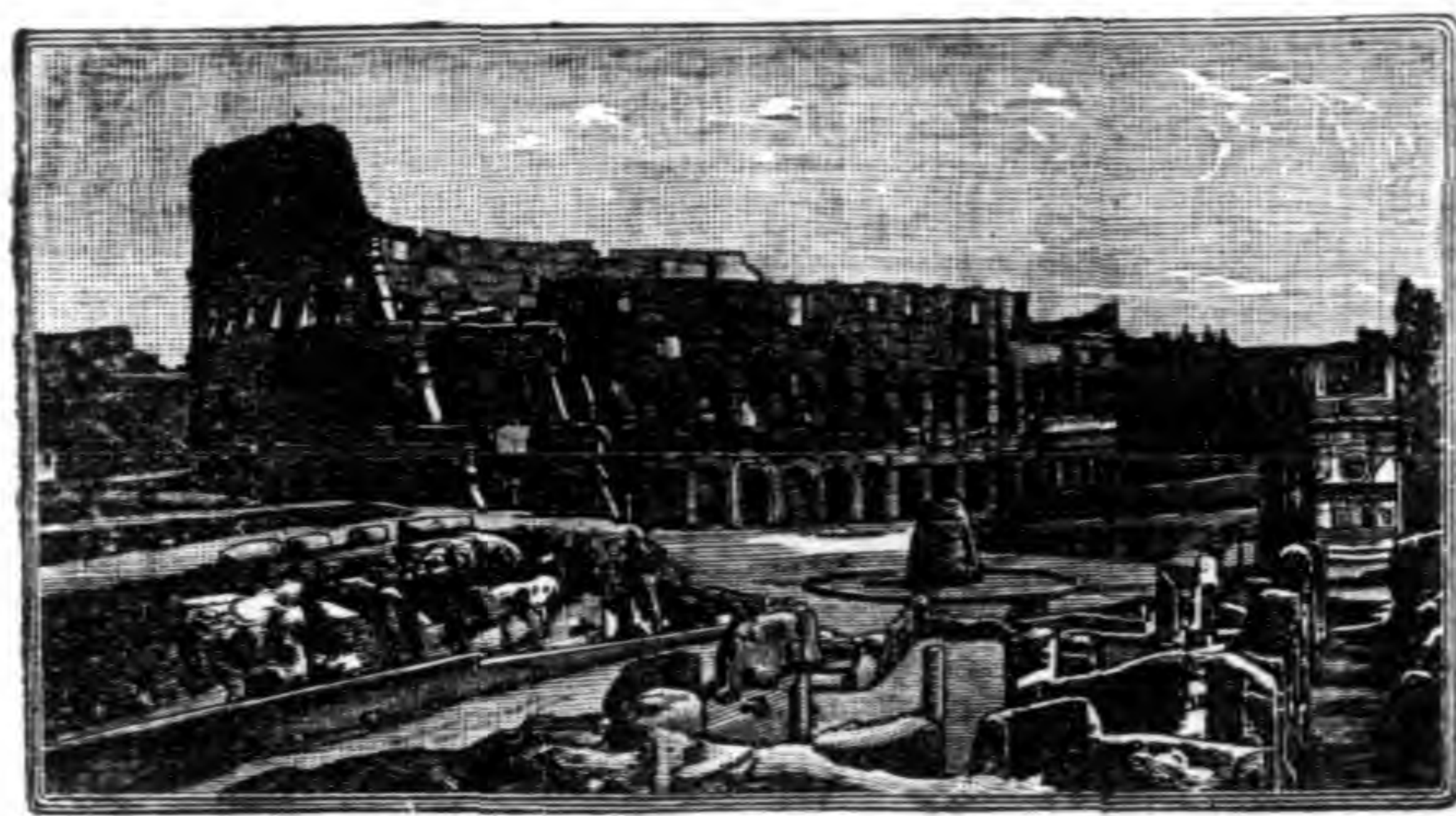
朱古耳達未亡以前。羅馬北境已有新勃拉族之蹤跡。新勃拉者。日耳曼族之一也。其部落遷徙無常。或擾亂邊境。或糾合他部。嘯聚於高盧之間。數敗羅馬。羅馬患之。授馬留以執政之權。除一年再調之舊例。連任四載。俾盡其才。馬留卒敗新勃拉人於扶賽勒。時條頓族亦出抗羅馬。馬留又敗之。復執政兩載。其後以處置亂民未當。國人輕之。乃罷去。

#### 第八十二節 屬民爭利

時居於意大利之自由民。與羅馬國民及臘丁人民。分爲三等。國民之特權。由羅馬府民握之。意大利名爲羅馬聯邦。實則其屬國。羅馬人待意大利境內諸藩部。

與待其國民迥異。凡遇戰事，屬民服其勞，得地立功，不可勝數。至於民會選舉，及有利權之事，未之聞焉。於是意大利同盟諸部起而爭之，數十年不能得。紀元前九十一年，護民官力維德路蘇亦主張其說，勸羅馬人別定新制，同沾利益。而羅馬富人與小民，均恨其讓權，刺殺之。諸藩部聞之，遂不自安，駸駸有逞兵之意矣。

力維德路蘇被害之明年，藩部聯軍大起，兵既精練，其將帥皆嫻韜略，兵數又與羅馬相等。羅馬知不敵，且恐愈久則其勢力愈增，要索愈甚。故是年即許臘丁及諸藩部以應得之利。明年又以平權共利之說，招降諸小邦之未臣服者。於時羅馬除世讐散尼底外，餘亂悉平。



意大利古劇場

### 第八十三節 國運進步

時行政之權。雖操自羅馬。而國民之利益。實與意大利屬民共之矣。畛域既泯。故屬民之愛羅馬。如愛己國。喜羅馬之戰勝他族。而已亦與有光寵也。平權共利之效如此。若進而上之。推諸意大利境外藩部。必更有可觀者矣。惜國祚不永。未觀厥成。然歐洲近日之進步。不可謂非羅馬導之先路也。

### 第八十四節 兩黨爭權

馬留謀得政柄。未遂。故羅馬與鄰國戰事。不獲與聞。而代之者爲蘇拉。蘇拉故馬留部將。以與朱古耳達戰得名。迨與米拉達低戰。二人爭爲將。說者謂實造羅馬敗亡之因焉。

羅馬邊界蔓延。故與蠻部戰爭之事。時有所聞。然均同出一種。從未有與外國開戰者。有之自本都始。本都故小國。濱黑海。日漸強大。其君米拉達低拓地甚廣。幾及羅馬。會羅馬內亂。未設備。米拉達低橫行小亞細亞。殺意大利人之在其地者。率水師。踰海勒司邦峽。渡衣真海。入希臘。希臘諸邦。稍稍歸附之。蓋羅馬抑制諸

邦久故 米拉達 低得以 逞志 紀元前 八十八 年蘇拉 以貴族 秉政受 命拒米 拉達低 既行馬 留營求



羅馬馬講壇

留營求得命代蘇拉為將蘇拉麾下拒不受斬使還軍攻羅馬城羅馬城力屈馬

留及其黨咸出奔。蘇拉增定國會律法若干條。自固其位。而引軍進希臘。

### 第八十五節 將士柄政

羅馬國政之變。莫甚於將士之柄政。蓋其始君主欲攬大權。而人民不服。乃設護軍以自衛。而將士柄政之權基於此矣。然其遠因實始於革拉古時。民權之衰。由於人民之違律妄動。不然。將士亦安能跋扈至此乎。羅馬兵制。前後迥異。民力困於征伐。乃募兵於外藩。民兵既缺。護軍斯興。而兵惟將令。國會允否。漠勿聞也。蘇拉之秉國鈞。實民權就衰之證。越五十年。權貴相爭。至奧古斯都戰勝。兵力驟強。遂大權獨攬矣。

### 第八十六節 蘇拉制勝

蘇拉於三年之間。敗米拉達低者再。米拉達低不能支。退歸己國。羅馬參政官曰辛那者。謀以兵力復馬留位。屢戰不利。被逐。旋與馬留歸。圍羅馬城。盡誅不附己者。一時震駭。未幾。馬留死。辛那亦於紀元前八十二年。蘇拉至意大利以前卒。蘇拉苦戰二年。終定羅馬內亂。掌握政權。效馬留遺法。益加嚴酷。盡榜示其所欲誅。

者。

### 第八十七節 蘇拉僭位

蘇拉既據羅馬城。自稱執政官。改立法。設上議院。奪平民司理之權。抑護民官。禁武士專擅。然變革甫定。未見施行。而蘇拉即棄官歸第。羅馬人莫能喻其故焉。

### 第五章 愷撒時代

#### 第八十八節 本貝戰功

蘇拉既告歸。議院無權。不能振作。羣雄挾其兵力。互相爭詬。本貝其首出者也。始助蘇拉攻馬留。既敗馬留之黨。賽多留之叛於西班牙者。同時有擊劍之士。嘯聚謀逆。其長曰斯巴大古。本貝攻之。盡殲餘孽。兵威大振。地中海盜魁雄者。咸被戮。沿海震懾。乘勝敗米拉達低。夷其國爲屬地。克耶路撒冷。降西里亞。本貝系出貴族。與議院合。而又喜要結民黨。政策紛紜。卒底於敗。

#### 第八十九節 愷撒及西昔羅

愷撒貴家子。其婦爲馬留黨。性勇敢。有辯才。好讀書。少有大志。思統一羅馬。

西昔羅·生非貴族。以辯才得位。嘗決佛里司西西利貪獄。有名於時。德行學術。爲世傾仰。不屑行詐。以攬大權。故不得與愷撒本貝並稱。

第九十節 三人執政第一期

紀元前六十一年。本貝自東征歸。與愷撒革拉共執國政。革拉雄於財。夙懷異志。至是主西里亞。愷撒志在掌兵。遂引軍鎮高盧。期以五載。本貝主西班牙。其後革拉死於派森之役。愷撒於數年之間。兵力日強。



愷 撒



聲威大震。克高盧。征日耳曼。不利顛諸邦。蓋其主義惟在侵略也。

### 第九十一節 愷撒入主羅馬

三人執政十年。而本貝與愷撒有不並立之勢。本貝在羅馬得議院之助。而愷撒在高盧。爲定制所限。不克引兵出境。不得已。降心從之。伺隙而動。本貝抑之甚。護民官有黨愷撒者。輒被逐。既而愷撒乘本貝無備。引兵渡路比根河。進攻羅馬。愷撒善用兵。未幾。城破。據意大利。逐本貝及其家屬入希臘。愷撒既得羅馬。引兵取西班牙。還軍東征希臘。與本貝戰於法撒利。本貝敗。走埃及。爲仇家所殺。於是愷撒盡得各省。爲羅馬主。

### 第九十二節 改革政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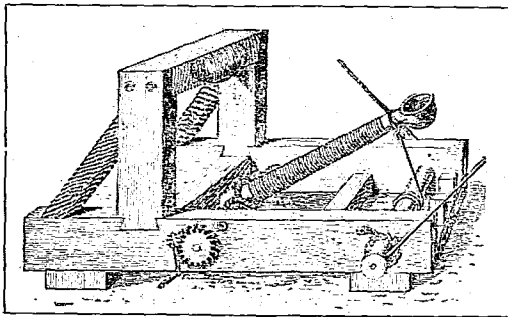
愷撒柄大權。凡四年。慨然有振興羅馬之志。其意以共和之治。積弊已極。政令紛歧。上下隔閡。非變民主政體爲君主政體不可。故自爲大元帥。政由己出。終其身。政權不稍替。

### 第九十三節 愷撒政績

愷撒之治羅馬也。用權甚謹。有所命。百官無不遵行。其改革羅馬。立法施政。殆無異於在高盧時之用兵焉。其政績可舉者。有數大端。若整齊圖法。若通工惠農。若節食濟貧。若省官徵稅。皆卓卓可傳者。外省之民。許以國民之利。卽僻處鄉鎮者。亦許舉官投票。此皆足拯羅馬之病者。夫羅馬之宜立君主。修明國政。無待贅言。乃行之未久。卽爲國會所斥。伯路都謀復民權。有加修者。欲報宿忿。遂相鉤集。於會議時。弑愷撒於議院中。本貝潰像之下。

第九十四節 三人執政第二期

雖然。民主之政治。終未能復也。有馬可安多尼者。愷撒部將也。激動民庶。起逐叛黨。然不能得愷撒之位。會愷撒之戚俄達非。遊學希臘。既歸國。遂掌大權。復行三人執政之制。一安



愷撒時之石弩

多尼·一俄達非·一雷比渡·雷比渡故爲陸軍帥。  
好殺戮。西昔羅卽死其手。自伯路都加修軍敗  
於腓立比。三人分羅馬而有之。後安多尼·惑埃  
及女主革略巴。致有阿鐵姆之敗。而俄達非又  
克雷比渡。遂爲統一羅馬之主。



愷 撤 被 戕

第四篇 羅馬帝國之衰及其復興

第一章 羅馬帝國之盛衰

第九十五節 初時治制

俄達非既捷於阿鐵姆。遂君羅馬。其所建專制政體。為歷史之所未有。而實不能出愷撒之範圍。其變民主為專制也。潛移默化。緩而不急。循自然之形式。行之數十年。而民不知。國中官吏。選舉如舊法。律由議會議設。國中要政。亦秉之國會。所異者。疇昔羅馬平民。能馭理其選舉之事。而今無之耳。雖經此改革。而政黨弭爭。國內安謐。亦未必無所裨益。然民主政體。而君權無限之專制政體成矣。

第九十六節 更易政法

羅馬肇興。政法粗備。前已言之詳矣。及俄達非即位。雖未更易國中官吏。而實則



羅馬法官之護衛



奧古斯都

躬握大權。凡選舉監察等事。無不自爲。故有目之爲額外行政官者。且自爲都城軍隊主帥。權力所至。人爭榮之。其職名遂爲專制君主之稱。而愷撒二字。後人遂相沿以爲帝號。如今之德皇稱愷賽。Kaiser 俄皇稱撒阿。Czar 蓋皆愷撒之轉音也。俄達非亦稱奧古斯都。後羅馬諸帝皆沿其名。

#### 第九十七節 當時之生計文學

奧古斯都秉政。羅馬大治。民物康阜。商務盛興。財貨彙集。京師道路。蕩平如砥。各省城郭。修繕完美。奧古斯都嘗自誇曰。昔日軼城。今爲白石。其言固不虛也。時人創建潘斯安廟。集各國神像其中。以爲萬國交通之濫觴。而其後列國人民。往來日密。蓋羅馬古代。夙有世界同胞之語。至是羅馬之人。主持尤力。交通益盛。後耶穌起。不過就此說而引伸之。非所創也。

世界同胞之主義。肇源於希臘斯多噶學派。其國古史多載之。斯多噶學派。專重德育。而宗旨在懲貪忿。忍憂患。羅馬人性本強悍。故於其主義甚宜。當時治此學者。有遜尼克與馬可奧利留二人。馬可奧利留。羅馬諸帝之一也。

同時文學亦盛。史家如李非。詩人如威吉利。賀拉西。俄非德。後先輝映。後人稱道羅馬之盛。輒舉奧古斯都之世。蓋可知矣。然取羅馬史觀之。屈指文豪。外此實不多覩。以視希臘之濟濟多才。蓋瞠乎其後矣。

第九十八節 屬地治制

奧古斯都治國之才。最著者爲轄治屬地。其法分羅馬屬地爲二等。一內地臣服已久者。使議會統轄之。然其地方官頗有自治之權。一邊境初入版圖。未經組織者。則直轄於國皇。國皇命官治之。此制既行。屬民咸受其益。無昔時壓制之弊。雖後來故習復萌。而羅馬宗旨已變。視屬民與疇昔凱旋時不同。而謂其亦當有政治之權利。於是均得爲羅馬國民。而宰制者之名稱。亦惟散見於辭令條教之中。而其實亡矣。

第九十九節 日耳曼之戰

奧古斯都志在安謐邊境。故後皇守其貽謀。無復有爭城割地之事。然其後不免爲日耳曼人所格。日耳曼人好勇喜戰。故當奧古斯都在位時。羅馬與日耳曼已

於來因多惱兩河之間。頻頻啓釁。兵連禍結。迄無甯歲。及羅馬既衰。不能自保其土地。日耳曼乃崛起而征服西方。有進日耳曼可伐之說者。而羅馬遂大遭損削。將軍法路斯將兵萬餘。伐日耳曼。與日耳曼軍戰於條土般林中。日耳曼將亞耳珉。盡力抗禦。敗法路斯。覆其軍。法路斯死之。說者謂條土般之役。爲日耳曼史之權輿。而亞耳珉者。亦日耳曼之第一英雄焉。

### 第一百節 茹連朝

奧古斯都之御世也。始於紀元前二十九年。終於紀元後十四年。耶穌之生。適當其際。其事於羅馬帝國暨全球人民。關係至鉅。奧古斯都既卒。嗣其位者。不能濟美。後五



耶穌



十餘年。暴君相繼。民不聊生。然羅馬人頗能相安無事。亦足證其易於鈐服也。

第一百一節 自底比留至

尼羅

奧古斯都之孫愷由與羅叟愷撒既卒。無嗣。其妻曰李維亞。有子底比留。其前夫子也。遂立之。底比留時年五十。臨事果決。夙有戰功。即位之始。修明內政。羅馬人民頗蒙其澤。未幾。委政於賽乍奴。而賽乍奴遂陰萌篡奪之志。底比留晚年。暴戾益甚。皇族多被誅戮。凡為所信任者。莫不惴惴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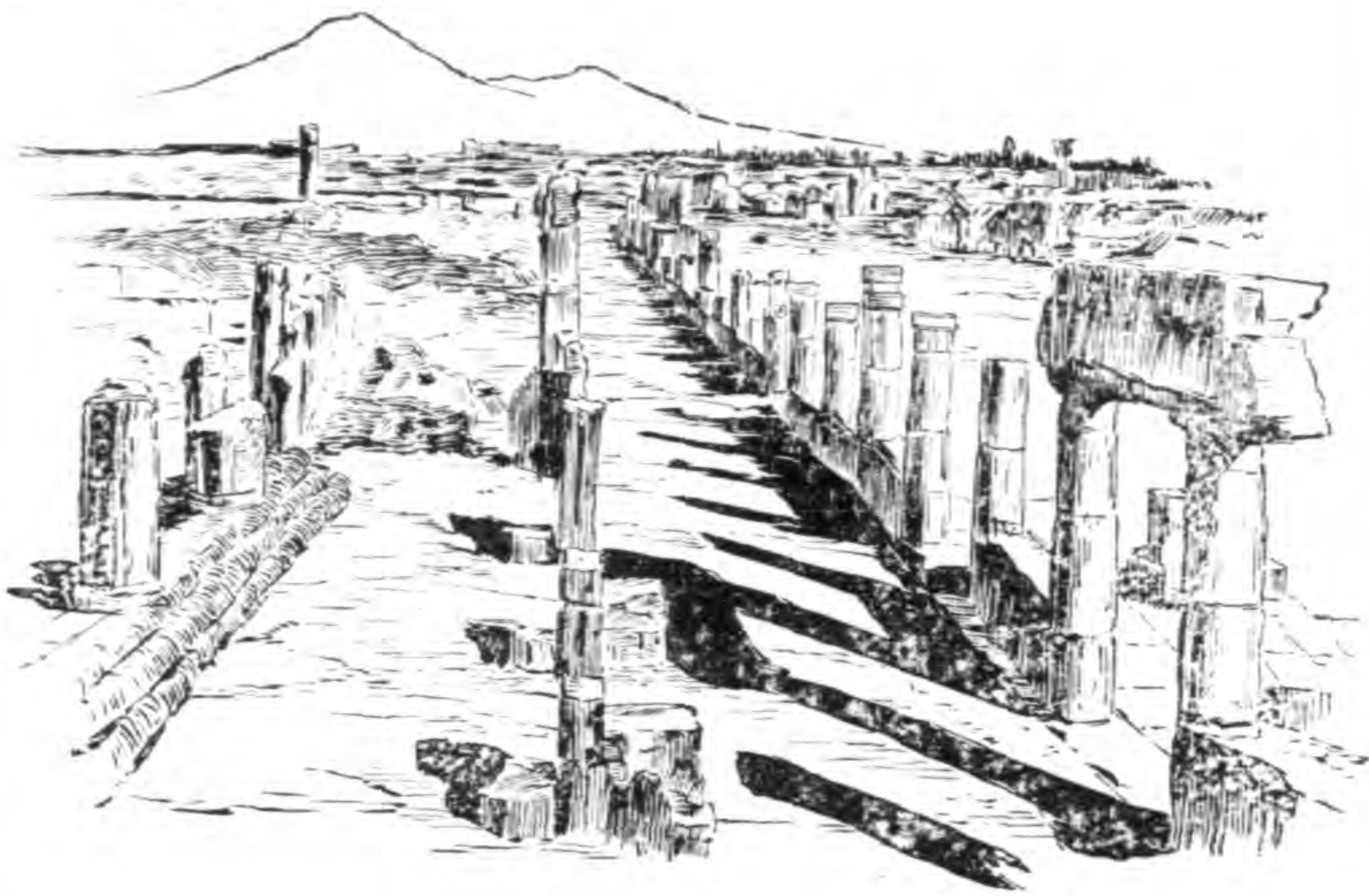


底比留 李維亞 亞基比那 革老底

惟恐禍之或及焉。

底比留卒。加利古拉繼之。殘酷益甚。視國事如兒戲。至以官名其愛馬。嘗言欲羅馬人共一頸而殺之。未幾遇弒。護軍擁立革老底。初立時治績甚善。泊乎晚年。內訌交作。朝士朋比爲奸。詭謀百出。尋爲其妻亞基比那所弒。亞基比那前夫之子曰尼羅。踐帝位。

尼羅者。奧古斯都族末世之君也。暴戾殘酷。甚於前皇。弒母殺妻。哲士遜尼克。詩人羅根。皆其傅也。咸被禍。嘗作脫洛圍城詩。焚羅馬城之半。以擬其景。且登山觀火。撫琴爲樂。後有人誣告火爲耶穌教徒所縱者。多被株連。耶穌弟子彼得保羅。皆死是役。厥後民不堪。



貝

奔

命。亂事叢起。問罪之師日至。尼羅自刎。瀕死曰。死之爲事大矣。

### 第一百二節 弗拉分朝

繼尼羅而立者曰加勒巴。曰俄索。曰威代留。李利托林護軍實主其興廢。三帝在位皆不久。後東部諸省之軍戴其主帥威斯巴先爲帝。是爲弗拉分朝。威斯巴先卒。其子提多繼之。克耶路撒冷。號稱治世。當在位時。非蘇維火山吐火。毀奔貝及希克拉年城。提多卒。其弟多米典繼之。刻薄殘忍。與尼羅埒。民多憤之。後爲其奴所弑。

### 第一百三節 羅馬一統

紀元後第一世紀之末。弗拉分朝亡。其後君主專制。甚於前代。自底比留奪下議院選舉官吏之權。舉國官吏。悉由議政院選擇。至多米典被弑。而齊民永無議政之權。然羅馬議政院。亦復不能自由。第爲承旨會議之處而已。當虐政橫行京師時。諸行省太平無事。其民受治於疆吏。疆吏措置不當。民可訴諸京師。且各行省下議院。亦有治理地方事宜之權。故猶不至有所荼毒。至其邊防。則來因多惱二



馬可奧利留

河守戍嚴密。日耳曼派森皆不敢犯。其後又戰勝波斯諸族。當威斯巴先提多在位時。有猶太人謀叛。既撲滅之。而高盧又奉薛維利反。戰頗劇。先是革老底屢征不利。顛雖多獲勝。然猶有抗命者。至阿基哥拉大將時。不利顛地始全服。此世紀中。其最為羅馬史之關鍵者。為聯合諸部集權政府二事。初。革老底宣示各省。凡人民才德軼眾者。皆得入議政院。後諸帝沿用之。以聯合各省。其時人多

崇奉羅馬君主。一如保國之神。故一統規模。易於奏績。且使人人起忠愛之心焉。

第一百四節 羅馬賢君

至第二世紀。主羅馬者。曰安多尼朝。賢君迭生。五代相繼。曰挪耳法。曰德拉旃。曰哈德連。曰安敦尼比。曰馬可奧利留。是也。自紀元後九十六年。至一百八十

年馬可奧利留殂逝之日。內外安謐。史稱郅治。馬可奧利留在位時。雖屢與日耳曼啟釁。有傷國脈。而疆土終能保全。其子哥摩度繼立。不能象賢。遂至失國。良可哀已。

挪耳法在位。力革多米典之弊政。惜臨御未久。治績不著。德拉旃系出西班牙。西班牙爲羅馬行省之一。以行省人而得入承皇統。亦見羅馬之不歧視行省矣。德拉旃長於治兵。得多惱河北之達西亞省。雖身死後。其地卽脫羅馬版圖。而已改名羅馬尼亞。以示曾屬羅馬。羅馬尼亞人習羅馬語。沿至今日。其方言猶與臘丁意大利同。哈德連。安敦尼比。憂勤國事。備嘗艱苦。馬可奧利留爲斯多噶學派。嘗著一書。譯其名義曰意念。分三大綱。曰居處。曰行事。曰品性。至今爲人稱道。溯其生平。戎馬倉皇。蓋未嘗有一日之暇。然能文之名。彪炳於時。且至掩其治績焉。

### 第一百五節 羅馬法律

當紀元後第一第二世紀之時。羅馬諸帝行政之要。不外二途。一轉移各省民俗。而同於羅馬。一變易立憲政體。而爲專制。秉是二意。創建律法。精審美備。爲史乘

光厥後歐洲諸國。多相沿襲。故羅馬有法律之祖之稱。而溯其施行。則實自第二世紀始。羅馬法律。大都與安吉利撒遜種人之法律同。凡分二種。一載於簡冊者。一不載於簡冊者。當羅馬民主時代。國民所議定。與其後君主時代。羅馬皇帝所宣布者。則載於簡冊。其不載於簡冊者。則沿襲古代成規。及夫國民習俗而定。然數傳而後。條例益增。漸至繁瑣。多窒礙難行矣。

不得已而刪繁就簡。使之易行。其所以行之之道有二。一國皇重申舊典。命各省刑官。撮其最要條目。稱制頒行。其後款目日繁。多相抵忤。哈德連別爲編纂。布諸全國。名曰定律。是書所載。雖未完備。而行之四百餘年。至茹斯底年時方止。一由律師審定。附以簡論。使人知其重要所在。其後研究是書者衆。而精義以出。當羅馬開創時。有哲家斯多噶者。編著訓典。頗名於世。制律之士。探其精義。發明公理。中有數則。流傳至今。已列爲不刊之典。卽人生而自繇。生而平等之說也。其後法美等國。且援引斯義。以變易國政焉。

### 第一百六節 第三世紀之亂

第二世紀之末。羅馬日衰。至第三世紀中而大亂矣。暴君代興。如嘎喇加拉者。不一而足。殘暴已甚。莫可言喻。爭位之事。時有所聞。各省軍士。嘗各戴一君。互相角逐。至第三世紀中葉。羣雄競起。帝制自爲。號爲三十暴君時代。邊防廢弛。蠻族內侵。亞利馬尼人。踰來因河。突入意大利北境。哥德人。越多惱河。敗羅馬軍。殺其君代久。大掠薄司弗勒而去。波斯人。亦侵掠西里亞。擒羅馬帝瓦利連。羅馬力不敵。而衰弱之機。兆於此矣。至紀元後二百七十年。至七十五年間。有數賢君。起而挽之。羅馬全局。得以不潰。至奧利連在位時。驅逐蠻民。恢復疆土。且征服高盧及巴密拉等族。國勢復振。

### 第一百七節 德革利典

德革利典。本羅馬重臣。既踐位。勵精圖治。思復昔時一統之盛。奮然改革。其治績之最著者有二。一搜羅賢俊。任以專閫。外以固疆圉之防。一明定嗣統。毋許凌競。內以靖蕭牆之禍。然行此二者。欲其有效。不可不設東西二帝。德革利典毅然爲之。各置宰相一人。襲愷撒之稱。任以各省行政之責。且爲異日繼承帝位之備。其

他改革。大率稱是。於是復建行省。數倍於昔。皆直隸於國君。文武分途。不相淆紊。爲文臣者。自高至下。制極嚴密。廟堂之上。則採行東方諸國朝儀。專制之規。燦然具備矣。

第一百八節 君士坦丁

德革利典之新制。固詳密矣。然猶不足以遏爭位之亂也。紀元後三百五年。德革利典卒。竊國柄者接踵而起。擾攘幾二十年。及其末也。君士坦丁奮其才力。戡服羣雄。誕登帝位。君士坦丁者。不利顛及高盧愷撒某之子也。雄才大略。與德革利典相頡。



君士坦丁

頡。其在位時。雖不屑盡相沿襲。而內政完固。羅馬威靈。得以復振。綜其生平。有二大事。可爲史中關鍵。其一認耶穌教爲國教。盡力保護。其一則遷都君士坦丁堡也。昔羅馬欲逞志於地中海。故以羅馬爲都。今則東北兩界。鞭長莫及。數世已來。



久嫌不便。故君士坦丁以前。羅馬已早失帝都之實。洎西羅馬帝立。有以米蘭當帝國中央而徙都之者。有以拉文那大湖四繞而奠居之者。獨君士坦丁堡。據薄司弗勒上游。既利控馭。又宜自守。當水道未通時。是城且縮歐亞二洲之衝。於兵事尤能制勝。今雖時移勢易。而其形勝猶爲衆人所稱道焉。

## 第二章 耶穌教興

### 第一百九節 創教之始

君士坦丁之奉耶穌教也。不過因其勢力漸增。信徒漸衆耳。溯耶穌教之初興。不出猶太之外。猶太羅馬之一小行省也。信教之人。大抵深閨之婦。力作之傭。數甚寥寥。率皆不能明其教旨。不圖甫三百年。而興盛一至於此。耶穌既歿。其徒宣教四方。而信從者如水赴壑矣。

### 第一百十節 傳播漸廣

猶太人之與外人交通也。實啓耶穌教傳播之機。觀新約所言。知其教始傳於彼。得至保羅而風行愈遠。惟以何時入羅馬。史闕不詳。然耶穌歿後三十年。羅馬有

數大城。固已建設教堂矣。

羅馬教會。以在城中者爲最著。以其與政府相抗獨早也。是時傳教最力者。徵諸新約。首推保羅。或言彼得亦竭誠相助。考之史乘。殆不虛誣。當時教會中人。貧賤者多而富貴者少。向使尼羅不虐待之。則後之爲君者。或不致竟有是舉也。

#### 第一百十一節 耶教受迫

及第二世紀。教徒日衆。多有位高學博者。廁身其間。政府詳加考察。知其內情。乃起而與之爲敵。

羅馬待屬國古教。優容備至。而獨不能容耶穌教者。以耶穌與他教異也。耶穌教徒。不拜偶像。不認羅馬諸神。而羅馬人事神維謹。以爲國之強弱安危。惟神是賴。奉祀有關。必受其殃。故民主既廢。專制初成。而後國君所奉祀者。全國人民皆當事之。而耶教適與之反。故羅馬人斥爲奸慝。一如吾輩之仇視不承愛國者。以是之故。耶教獨受屏斥。賢君如馬可奧利留德。革利典輩。猶不免有所苛遇。戮其人。火其書。逼其已歸依者而反之於舊。然終以無成。蓋未及至君士坦丁變法之時。

而羅馬人已悠然相化。無復與耶教爲仇者矣。

### 第一百十二節 教會立法

當紀元後二百年至三百年間。耶教傳播甚速。彼阻之者適以助之而已。觀新約一書。雖其初教務規程。無從徵信。然近時積學教士。旁證曲引。以爲其始必甚簡略。迨人數漸多。積貲漸厚。始有定章。羅馬政府。迫之愈甚。而教徒團體愈固。抗拒愈力。且各教理解互異。迭起爭端。亦使篤守真理之徒。益聯結以與異己者敵。未幾。教會以羅馬治制。通行於世。乃做行之。以主教居郡城。總主教居省會。其較大之都邑。如曷鐵惡克。如亞歷山大者。則使職位較崇者居之。其時治理諸事。悉用專制。迨第二世紀之末。團體既固。而權力遂以大伸。德革利典已知其不可與爭。及君士坦丁。遂以就其範圍爲利矣。

於是教會釐定章程。界人遵守。先是中古時代。教徒有特別宗派曰修道派者。發源於東羅馬。以懺悔罪惡。隱居避世爲旨。未嘗有共守之律也。其後歸往者衆。往來交接。不得不示以定程。教規既立。流傳至今。追溯其原。則實定自西羅馬而不

在東羅馬。

第一百十三節 耶教大行

君士坦丁之許耶教傳播者。或謂其發於真誠。或謂其別有他故。傳說不一。按是時耶穌教徒。大抵皆強有力者。君士坦丁欲擴充其行政之權。故以計牢籠之。亦未可知。然其初固僅許保護。未嘗令全國遵奉也。及紀元後三百二十四年。始諭令官民一體崇奉耶教。翌年。自爲尼西亞會長。以耶穌爲天神。而斥耶穌別派之亞連爲非是。然當時多神教依舊盛行。而未嘗禁遏也。

雖然。君士坦丁此舉。實爲振興耶教之基。其後耶教勢力漸盛。宗徒漸繁。而其組織亦日趨專制。羅馬既衰。而教會反盛。第四世紀之末。多神教被禁。不復奉爲國教。而耶教竟獲全勝矣。

第三章 羅馬末世

第一百十四節 茹連繼位

德革利典君士坦丁之變法。始於第四世紀。後七十餘年間。邊疆尙稱安謐。獨篡

奪之禍。未嘗稍息。君士坦丁政尙慘酷。而其根性復傳諸其子。其子既立。欲攬大權。乃盡殺其親族。惟從弟茹連年幼得免。操戈同室。終無已時。未及數年。而存者惟君士坦脫一人而已。

三百六十一年。高盧戍兵擁立茹連。茹連不從。未幾。其從兄歿。茹連立。在位三年。嘗欲復舊教而擴充之。不認耶穌教爲正教。雖未嘗縱人戕害。而禁錮教徒。不令得受教育。且時時加以侮慢。然舊教亦卒不能興。不過如燭火之微明焉。君士坦丁一朝。至茹連而終替。自時厥後。君由兵選。爭端不息。而邊境多故矣。

#### 第一百十五節 羅馬敗亡之由

羅馬自奧古斯都以來。百計整飭。而內憂外患。終無已時。然羅馬之亡。不亡於外患。而實亡於內憂。使僅有外患之來。則累世餘威。當能捍禦。其敗亡或不至如是之速也。

羅馬敗亡之故。雖未易以一言盡。而總不外於財政之困窮。其所以造此因者。亦有數端。通國傭奴。習成游惰。人財兩耗。傭工漸下。一也。賦稅繁重。中人破產。二也。

幣制無恆。圖法敗壞。三也。民主時代。卽尙濟貧。其後民益貧惰。待哺者衆。而賦斂之苛。奴隸之辱。圖法之壞。物產之耗。漠不關心。束手待斃。四也。國家以公帑爲私有。人民以宦途爲利源。雖歷朝誼辟。盡力懲儆。而此風迄不少衰。五也。羅馬肇興。民風敦厚。降及末季。風俗益偷。將吏不知忠義。而國家失其干城。六也。生齒不繁。城市荒廢。七也。

國用支絀。戶口凋零。日耳曼人。遂得乘間而入。雜居內地。生齒大繁。後羅馬軍隊亦多用之。馴至軍中晤語。惟聞日耳曼之方言。臨陣戰鬪。亦循日耳曼之兵法。羅馬舊章。凌替殆盡。惟其文字法律官制。及統一之意嚮。爲耶穌教會暨日耳曼人所信服者。略存一二而已。

### 第一百十六節 釋奴爲農

羅馬末年。生計日絀。不得不改絃更張。而遂以種後來無窮之患。其所變革。程式各異。原因亦殊。其尤要者。則釋奴爲農是也。耕者既寡。田野荒蕪。岌岌自危。乃藉此以自救。新制不得鬻賣奴僕。人授田若干。責以耕稼。不許他適。其初祇圖足食。

毫無改良奴界之謀。然奴僕因是亦得保其所有。不復受其主之侵凌。而進奴為民之機。已植於此。不可謂非幸也。

第一百十七節 邊境被侵

財政既衰。國力斯竭。不幸邊境又復多故。使當全盛之日。何足為患。而羅馬積弱。已四百年。勢將瓦解。舉國之力。亦無可為。而外族侵據之勢成矣。時寇東界者為波斯。波斯方中興。易新朝曰撒生納。權力方張。自第三世紀後。拓地西陲。與羅馬東界相接。羅馬帝約蕃。承茹連後。弱不能禦。割五省求和。波斯王意猶未暨。會匈奴由亞細亞北境入寇。波斯急於自保。遂許焉。

犯羅馬西境者。日耳曼族也。其後亡羅馬者亦此族。當愷撒在位時。日耳曼君亞



日耳曼人移殖情形

立維達未能逞志。然爭端不少息。至紀元後一百五十年間。稍稍安戢。其後又迭相構釁。至馬可奧利留時。日耳曼人進取之心愈堅。以是而羅馬邊防愈急。民數既減。募兵大難。不得已。乃以日耳曼人及其他客族充軍籍。或全或雜。調守邊境。夫任用異族。最爲險事。然忠勇過人。戰功卓著。亦竟有出人意意外者。

#### 第一百十八節 日耳曼民質

時日耳曼去古未遠。與希臘羅馬開創時無異。各部落咸設政府。有數部。如呵默之世。王權有限。設耆老院。佐以民會。其治事無定法。風俗習尚。頗似北美洲之印第安人。農事未盛。日務戰鬪。即遇無事。亦惟遊獵飲博而已。然有數部。其修己治人之方。已出蠻界。惟所奉之教。所信之神。則猶有荒誕不經者。其俗視婦人極貴。刑律甚嚴。然皆基於公義。有犯罪者。則取其要情。依定法集衆鞫斷。遇國家和戰大事。及選舉地方官。亦憑公議定之。

#### 第一百十九節 羅馬邊患

紀元後三四百年間。羅馬大受侵逼。亞利馬尼燬其西境保障。入意大利北。蹂躪



米蘭。哥德則踰多惱河。擊其東部。戕其君代久。大掠薄司弗勒而去。羅馬奮力守禦。僅恢復所失邊邑而已。至第四世紀初。日耳曼復來攻。禍猶未急。越兩世。又至。蹂躪甚劇。

羅馬帝茹連與亞利馬尼戰。幸敗之。其所用兵士皆日耳曼人。後擁立爲帝時。兵士以甲盾承之。蓋亦倣日耳曼制也。

第一百二十節 哥德來侵

日耳曼之入寇羅馬也。實爲他族所逼。而以羅馬爲尾閥耳。是時匈奴侵歐俄境之哥德族。哥德族不能禦。其一部曰東哥德者。降於匈奴。其一部曰西哥德者。於匈奴未至以前。避至多惱河。乞羅馬容納。羅馬許之。乃獻其軍械。質其子女。以表誠服。



日耳曼甲盾隊

羅馬官吏虐待之巧取強索。至責其贖所獻軍械。哥德人憤甚。羣起攻君士坦丁堡。羅馬帝法倫斯不俟援兵至。冒險出戰。將以示威。哥德卒爲哥德所敗。法倫斯死焉。

#### 第一百二十一節 條多修控馭哥德

條多修有大才。既敗哥德人於多惱河南。卽繼爲東羅馬帝。在位二十年。哥德人效忠於帝者勿衰。條多修嘗混一東西羅馬。卒於三百九十五年。有二子。遺詔分國爲二。和挪留帝西羅馬。安開地司帝東羅馬。自是不復合矣。

#### 第一百二十二節 哥德再攻羅馬

條多修歿。西哥德人乘間侵羅馬。其君曰亞拉利者。初卽位。年少好勇。先入希臘。大肆劫掠。攻雅典。至比羅奔尼蘇。和挪留遣斯底利哥帥師拒之。亞拉利軍不得進。逸入伊貝羅。斯底利哥追之。復入伊立根。降其民。將由此進窺東西羅馬。四百有二年。亞拉利入寇西羅馬。渡波河。攻米蘭。羅馬帝亡於阿司的城。復圍之。斯底利哥率兵來援。亞拉利兵敗。退守亞得里亞海隅。圖再舉。

第一百二十三節 異族競興

日耳曼之變起。而羅馬勢力頓衰。匈奴西侵。有日耳曼數族。預聚來因河東避之。乘機西入高盧。時辣達加司率數族南侵意大利。至佛羅稜薩。遇斯底利哥。被圍糧盡乞降。是役也。羅馬得保無恙。然而不復振矣。

紀元四百有六年末。日耳曼人之未從辣達加司南侵者。渡來因河。入高盧。最著者凡三族。一蘇弗。一威達爾。一布根底。布根底據來因河上游。沿其故稱。繼與羅馬約。有事悉從羅馬帝命。一若受職防戍者。蘇弗與威達爾。則掠高盧。逾比里牛斯山。入西班牙。據之立國。而羅馬自是無統轄高盧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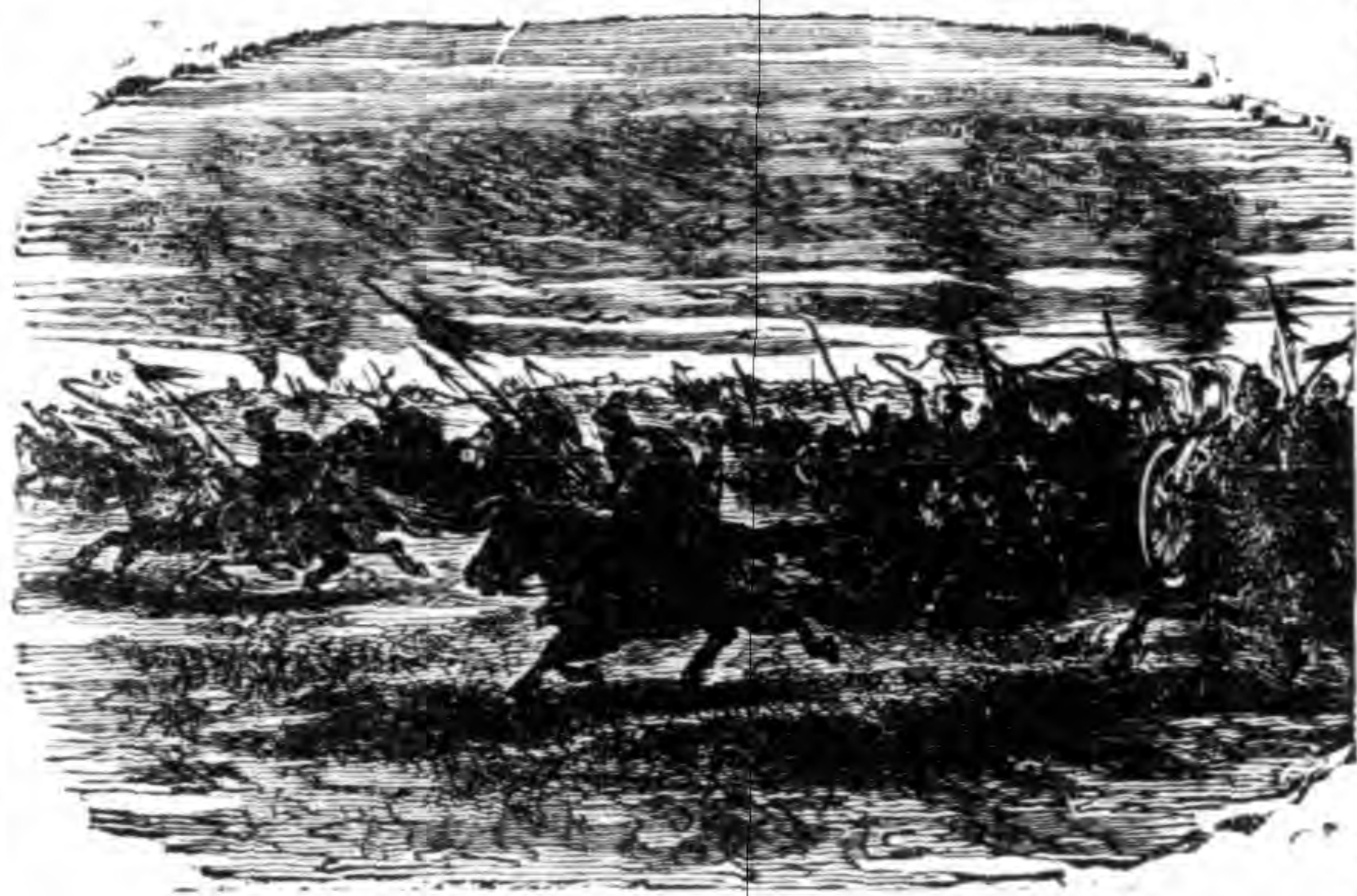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四節 異族入寇

自來因河邊防失守。未幾。斯底利哥爲仇家所陷。亞拉利聞之。亟率兵侵意大利。羅馬不能禦。城陷。時紀元後四百有十年也。亞拉利既得羅馬城。旋病卒。時西哥德未能全據意大利。新君嗣位。建國於南高盧。娶羅馬帝姊爲婦。與羅馬立約。分守疆土。又南略西班牙。逐蘇弗威達爾兩族。而有其地。

越數年，威達爾族復起，越地中海，侵羅馬屬地之在北非洲者。其地未經日耳曼族蹂躪，故完善。至此遂成灰燼。或謂是役羅馬將某私通威達爾，引敵入寇，故失利。然當時羅馬各省自相爭鬪，實與威達爾以可乘之機耳。威達爾既入非洲，遂定新加達基。漸成一地中海水師強國。幾與曩昔之加達基埒。紀元後四百五十五年，威達爾又入羅馬都城，大掠而去。

第一百二十五節 匈奴之患

羅馬未敗以前，竭力自衛。匈奴少主雅底拉親率大軍及歸化之日耳曼人，寇高盧，肆意侵掠。羅馬大將愛底司禦之，躬自殿軍。然其士卒多日耳曼人，西哥德一軍，其君自將之，而法蘭革之日耳曼一種亦助羅馬。戰於加倫休蒙，勝負不決。雅



匈奴侵襲

底拉所失甚巨。決意退兵。明年復帥師入意大利。愛底司不能禦。或謂前此一役。教王利亞第一。嘗助羅馬。故匈奴不能得志。觀雅底拉忽棄羅馬而還。其說或信。翼年雅底拉死。土地分裂。匈奴遺族。皆奠居多惱河濱。而日耳曼遂自主。

#### 第一百二十六節 西羅馬亡

撒遜族既入不利顛。而羅馬屬地盡亡。意大利雖受統轄。而國中軍士。皆日耳曼人。秉政者亦日耳曼軍之將帥也。未數年而日耳曼人叛。循日耳曼制。推俄多瓦革爲王。廢西羅馬帝。羅馬路奧古斯德勒。傳檄至君士坦丁堡。言羅馬一國。不當有二君。且尊羅馬帝爲共主。陽示恭順。而陰實屏之矣。

至紀元四百七十六年。遂爲上古中古之界。蓋羅馬之滅亡。日耳曼之繼起。均在此時。其事在當時國民視之。一若無甚關係。而不知已由上古時代而入於中古時代。蓋以君士坦丁堡共主尙存。而遂謂羅馬未亡。至其後西省無羅馬之號。而民始知其眞亡也。亦可哀已。

#### 第四章 日耳曼衆邦之興

第一百二十七節 日耳曼第二次戰勝

觀上文所言。可知當日歐洲紛擾之甚。日耳曼人所據之地。其安然無恙。得以建設邦國者。惟未遭匈奴之患之數邦而已。

法蘭革亦日耳曼種。其政策與各族殊。羅馬當北徼未破以前。許法蘭革人居來。因河西岸與羅馬爲同盟國。雖爭端迭起。而土地無尺寸之失也。至紀元四百有六年。法蘭革人侵入高盧境。戶口蕃殖。於是跨來因河兩岸居之。法蘭革人侵佔羅馬土地。殖民四方。而仍以其故土爲中點。此與日耳曼他族特異者。

第一百二十八節 法蘭革興

哥羅非斯者。法蘭革創業之祖也。其初建都拖納。區區一小國耳。百度未興。官制未定。部各有酋。以統治之。至哥羅非斯。乃內併諸部。外闢疆土。遂爲大國。哥羅非斯據地之西。高盧之北。有一小邦。時猶未爲日耳曼所據。奉羅馬將塞噶留爲主。法蘭革史卽稱曰羅馬王。四百八十六年。哥羅非斯大破之。奄有其地。於是版圖式廓。威權日隆。其得繼羅馬而起者。此其初基也。

閱十年。又進據東南之亞利馬尼。世言此役殆有神助。哥羅非斯當戰時誓曰。天其助余得勝。余當繼吾妻而從耶教。後果勝。亞利馬尼之地。盡入於哥羅非斯。因踐約。

### 第一百二十九節 亞連派拒羅馬教

哥羅非斯之皈依耶教也。與耶穌教會及歐洲政治。關繫至鉅。當第四世紀初。有會於亞歷山大城者。互辨耶穌是否爲神。而亞連派非之。先是紀元三百二十五年。君士坦丁曾命教會於尼西亚決其事。雖定耶穌爲神。然終不能息兩派之爭。至第四世紀末。東羅馬猶從亞連派說也。

至西羅馬。則以耶穌爲神。而從耶穌正派。迨第五世紀。日耳曼人既戰勝。爭端復起。而西羅馬教會。岌岌可危。當日耳曼人未渡多惱河時。已皈依耶教。其教士嘗游君士坦丁堡。故多從亞連派。最著者爲阿斐拉司。以教典譯成哥德文字。流傳後世。卽條頓最古教書也。

從亞連派之日耳曼人。既入爲西羅馬主。而教派殊別。故內外每不相能。亞連派

法尙寬大。不强人以從己。然以羅馬教之歧視。疑人所爲。尊己所欲。而傾軋之事起矣。其最要之故。在亞連派不認羅馬主教之權。故西羅馬耶穌教派。自立而不與人相融。其組織至疏。而進化亦甚遲滯。

#### 第一百三十節 哥羅非斯信羅馬教

布根底人初移居時。亦爲亞連派。而其中有改奉羅馬教者。如哥羅非斯之妻其一也。哥羅非斯。或爲其妻所化。或因改從羅馬教。利於併吞信奉亞連諸邦。皆未可知。要之與君士坦丁之信教。無與於道德。而繫於政治。則大抵相同。蓋哥羅非斯不如此。不能合教皇及法蘭革民族而一之也。

#### 第一百三十一節 哥羅非斯之霸業

哥羅非斯既克亞利馬尼。鼓勵士卒。攻布根底。克之。收其地爲藩屬。其後布根底稍復自主之權。終哥羅非斯之世。未嘗與法蘭革相聯。哥羅非斯又攻西哥德。欲得老雷河以南之地。西哥德故屬亞連派。有機可乘。卒大敗之。至比里牛斯山。幾盡割其版圖。會東哥德王代約多利。同時崛起於意大利。哥羅非斯爲所遏。不得



進。由是地中海沿岸皆隸哥德。而東西兩部交通利便矣。

哥羅非斯末年。大業告成。而法蘭革邦國以立。然其生平多所殺戮。雖信從耶教。而於一己之品誼。同族之社會。固絕無所裨益也。至五百十一年卒。嗟乎。哥羅非斯創業之始。權方式微。其後建邦立國。竟爲中古法律之原。雖曰淫暴。亦偉人矣。

### 第一百三十二節 東哥德興

哥羅非斯在位時。東哥德王代約多利自主其國。卓然並峙。其功業殆有過之。殊非人意料所及也。先是匈奴王雅底拉卒。東哥德已恢復自主之權。渡多惱河。據河南之地。居之。通好於東羅馬帝。當哥羅非斯王法蘭革時。代約多利適王東哥德。有大志。與西哥德王亞拉利匈奴王雅底拉相頡頏。

既而代約多利以意大利爲行省。日耳曼王俄多瓦革。獨攬西羅馬大權。代約多利爭之。不勝。僞與盟好。設計害之。而意大利全境。遂入於東哥德。

### 第一百三十三節 代約多利之治績

窺代約多利之意。殆欲聯合日耳曼羅馬。而已爲之主。故雖屬亞連派。而頗崇敬。

羅馬教寬厚聰明。世多稱之。迄乎晚年。性情忽變。肆意暴虐。誣羅馬首領數人。謀爲不軌。將立故主。殺之。博士波伊多與焉。波伊多者。其著述盛行於中古者也。於是代約多利威權日盛。日耳曼西諸部咸懼服。或聯姻好。或訂同盟。時東西哥德復合。而西哥德君方幼。故代約多利得專政權者。凡十二年。代約多利出自日耳曼。而喜用羅馬政法。壹意以羅馬與日耳曼教化聯合。而輸入之於東哥德。雖然。此聯合日耳曼羅馬之偉績。非東哥德人爲之。而實法蘭革人之功也。蓋東哥德自代約多利後。無繼起者。不及數年。其國以滅。而種族亦殆盡矣。

#### 第一百三十四節 法蘭革人拓地

東哥德衰而法蘭革興。哥羅非斯既卒。四子各治其土。然未嘗分疆析族也。其西境多羅馬人居之。法蘭革人漸爲所化。如東境之漸摩於日耳曼焉。此事遂永爲種界之分。而於後來尤有關係。

時法蘭革人屢戰屢勝。服布根底。克高盧南境之西哥德。降日耳曼中土之脫林根族。其後日耳曼東南之地。復歸管轄。至第七世紀之初。且奄有高盧全境。及龍

江流域與日耳曼南部。

第一百三十五節 美羅文朝不振

當法蘭革人拓地之際。正美羅文朝羅即法蘭革王族衰亡之時。時人稱曰無事之

君。言其大權旁落也。哥羅非斯之殘暴。遺及後嗣。暴政醜行。史不絕書。第六世紀

後五十年。有著名女主二。一曰弗來特哥達。一曰勃倫希達。互相爭長。戰禍甚烈。

國脈以傷。至六百三十八年。王達于勃歿。國君守府。而大權悉歸宮尹。宮尹官名

者諸事分全國為數小邑。設邑宰。畀以守土之職。邑宰之制。始於日耳曼。古羅馬時

已稍稍施行。至是擇本邑人。廣有田宅者為之。凡收稅定律。讞案治軍。暨一切行

政之權。無不掌之。其後權力益大。不受朝廷節制。各守疆土。若成爲無數小國焉。

第一百三十六節 東羅馬衰

時東哥德式微。意大利爲日耳曼他族所據。東羅馬帝僻處一隅。慨然奮起。欲恢

復舊時一統之治。蓋羅馬自條多修歿。遂分東西。而東帝威權。遠遜西帝。故於此

時亟圖自振。然外患孔亟。無暇他顧。雖未受日耳曼人之蹂躪。而匈奴擾其北。波

斯窺其東。內亂頻仍。政黨互競。國境之內。殆無甯歲。幸竭力圖存。支持殘局。終五世紀。尙能無恙。亦云幸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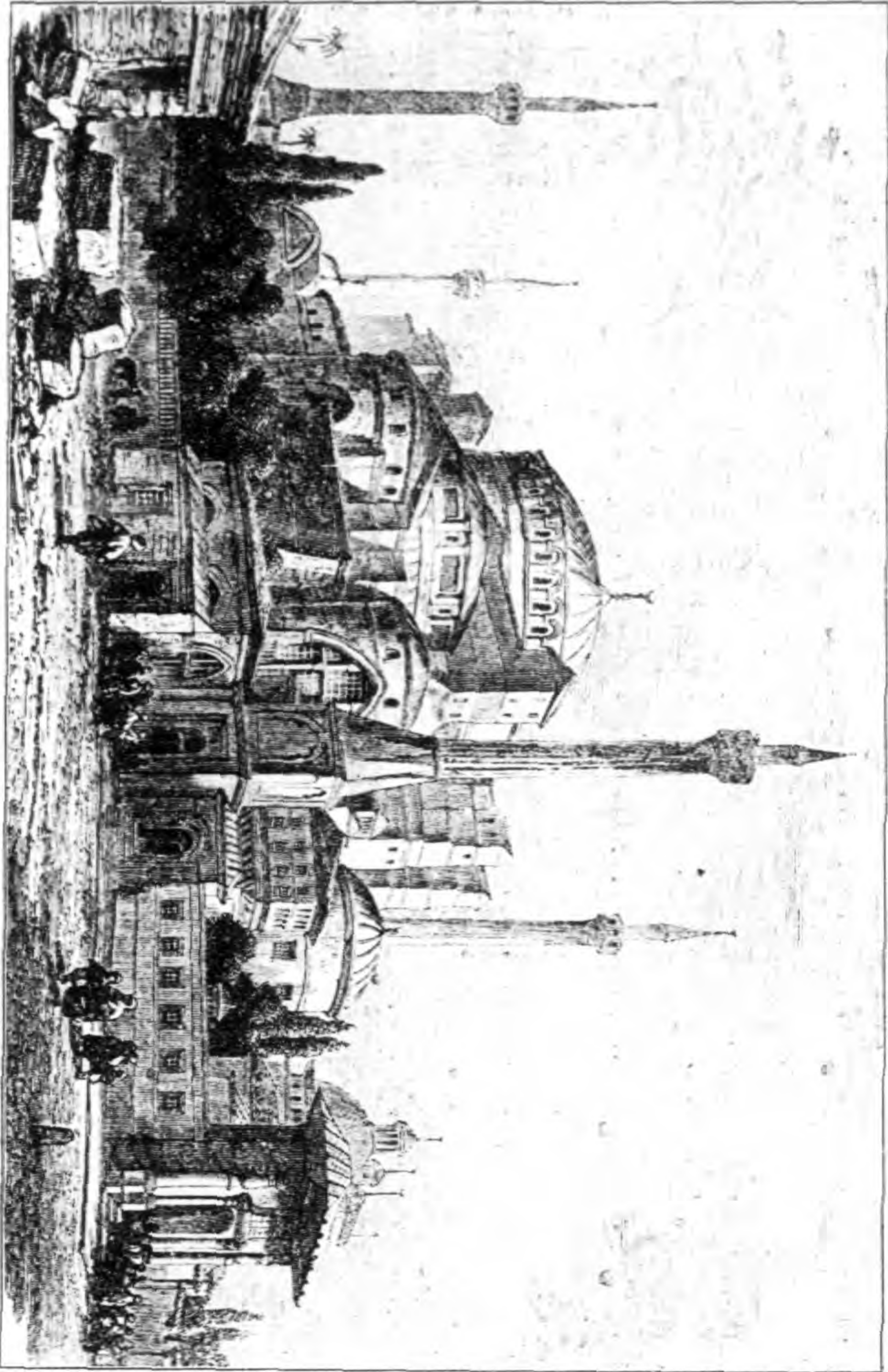
### 第一百三十七節 茹斯底年

茹連族有布衣約斯丁者。以勇聞。至第六世紀初。踐位稱帝。後傳其姪茹斯底年。茹斯底年欲恢復西羅馬。逐日耳曼。有名將貝利撒留佐之。又值日耳曼衰亂。故得竟成其志。

時亞非利加之威達爾族。以亞連教徒。方仇視羅馬教。居民不服。貝利撒留因首伐之。威達爾勇而寡謀。卒爲貝利撒留所敗。五百三十四年。北非洲北部。仍歸羅馬。越百年而入於亞刺伯。

貝利撒留既略非洲。還軍攻意大利。時東哥德雖弱。然善守禦。戰頗勇。貝利撒留不能克。惜將帥非人。終以久戰力疲而敗。種族漸滅殆盡。其所存者。皆入西班牙爲西哥德人。

西哥德人之在西班牙者。又有內亂。故茹斯底年得盡其力。稍復東南之地。讀史



君士坦丁堡之聖索非亞教堂

者謂茹斯底年。雖未能恢復羅馬。而能復傾圮西羅馬之譽。以明一統之意。亦人傑矣。

### 第一百三十八節 編律行世

茹斯底年能以己意建設營壘。以資守禦。然非特以武功著也。又創建聖索非亞教堂於君士坦丁堡。建築之學。由此大興。其功績最著者。爲編纂律法。嘗取羅馬歷代政俗。次第參攷。著之於篇。而分律法爲三。一君主所定者。二諸法家所箋釋者。三述法律之要旨。以資誦讀者。著錄既成。頒行國內。且推及於意大利。中古之時。流傳極盛。西方各國。無不據以定律。而當封建之世。尤藉以維持王室之權。後起之法學家。雖有著述。皆不及其賅備也。

### 第一百三十九節 倫巴特入寇

時東羅馬已衰。茹斯底年雖得意大利。未幾復失。初。茹斯底年之征服意大利也。殺東哥德人殆盡。惟前隨東哥德人渡多惱河之倫巴特族未被害。倫巴特族陰有異志。而未敢輕試。茹斯底年既沒之三載。窺意大利無備。五百六十八年。驟起

爲亂。逾波河而南。襲取意大利各城。所至披靡。僅有數城。力禦得免。

倫巴特族未出蠻界。其政治亦多粗疏。而又不服羅馬之制。既據一地。卽以酋長分治之。而其上無統一之君主。其未經佔據之地。則他部任經營之。以圖得立爲酋長。舉錯從心。漫無紀律。故東羅馬居民。仍有自據其地者。然爲倫巴特諸部所截。而不能聯合一氣。

意大利南部仍爲東羅馬人所據者。又閱五百年。此亦歷史中一大關鍵也。按倫巴特族兵力所未及者。曰羅馬。曰那不勒斯。曰熱那亞。曰威尼西。曰拉文那。拉文那有副主教代表君主。然不能威行諸邑。則以爲倫巴特所隔。彼此不相聯絡也。而諸小邦之自治始此。即羅馬教王之得有政權亦始此。

第一百四十節 撒遜初入不利顛

日耳曼殖民中。又有一族曰撒遜者。其人亦以劫盜建國。與後起之諾曼族同。先是羅馬據不利顛島。未撤兵前。其部下已沿海剽掠。至紀元四百有七年。又掠其島之東。蠻民塞脫復侵其西北。島民不暇應援。大爲所窘。

至紀元四百五十年。有茹德族。系出日耳曼。亦建城邑於不利顛海濱。其始以英吉利東南他納島爲之基礎。其後助島民拒塞脫。漸萌奢望。侵奪鄰境。而立國於康脫。利今英吉

### 第一百四十一節 不利顛諸國

越百年。撒遜人復據不利顛南岸。安吉利人據其東岸。於是島民盡喪其地。時撒遜人尙未有國家思想。而留居祖國者。且遲至被法蘭革戰勝後二百餘年。然撒遜人既據有不利顛。不得不各推其部長爲王。以植君權。鞏固國勢。

不利顛諸邦之始。殆難稽考。大約初爲無數小國。自幾經強者吞併之後。而僅餘其七。其蔓延於康脫者爲茹德種。而峙立於島南者。有塞綏克。威綏克。僻處太姆士河下游者。有愛綏克。是爲三撒遜國。其居今塞弗克及諾福克二省者。則東安吉利也。其北至壹丁堡者。則諾東北蘭也。在東安吉利之西者。則牟塞亞也。是爲三安吉利國。此七國者。時亦號赫他格。卽七邦聯治之意。雖然。讀史者當知七國不過虛有此名。而實未嘗併合爲一也。



第一百四十二節 撒遜嚴拒羅馬

撒遜雖同出日耳曼而有與日耳曼族異者。不可不知。其既據不利顛也。於奉行羅馬制度之省。或盡加屏逐。使之遠徙。或令其臣服。列諸齊民。均不可考。要之。不欲稍存羅馬遺俗。則可決也。若政治。若法律。皆與羅馬相遠。而絕不見有日耳曼與羅馬聯合之迹。其諸爲完全之條頓族。與然理財及耕牧諸事。亦尙有受羅馬之感化者。

上古文化。流行於撒遜族者。惟宗教一端而已。羅馬撫有不利顛時。島民已崇奉耶教。且推及於西北兩境之塞脫族。然其程度尙稚。進步亦遲。不如大陸遠甚。至紀元五百九十七年。聖奧古斯丁復傳羅馬教於撒遜族。而情形互異。遂啟爭端。及後威德卑之會。決議奉羅馬教。於是撒遜遂與教皇所屬大陸諸國相接。而沐浴於上古文明矣。

第五章 法蘭革亞刺伯及教王

第一百四十三節 法蘭革後朝

哥羅非斯既歿。繼其後者。不能自振。內亂愈甚。奸黠之徒。假君主之勢。擅作威福。久之尾大不掉。君權漸爲所奪。而易代之事起。有加耳令氏者。饒於資財。多外援。當第三世紀時。來因河流域有兩富族。盡爲所併。且世爲東法蘭革府尹。司度支。公家之財。常歸掌握。至是窺其君之無能。遂乘機而操生殺之柄。市恩報怨。逞所欲爲。寔有移法蘭革國祚之勢。

#### 第一百四十四節 加耳令之家世

加耳令之先。有蘭騰辟賓者。當達干勃第一時。任府尹。其子曰葛林摹。繼之。歷事辱主。專國政者幾二十年。以助其子謀篡王位。事覺。爲貴族所殺。時貴族皆不願王室之強。且心又附美羅文朝也。葛林摹有妹。適美士亞納夫之子。當辟賓第一時。頗攬權勢。其子罕立。司脫辟賓第二。復修母族之業。而操法蘭革之大權。

#### 第一百四十五節 加耳令之立國

西法蘭革脫即司朝。權臣專政。與東法蘭革利即奧司同。所異者。西法蘭革君無世襲之例耳。東西既分。東朝沿其舊習。西朝則漸染羅馬之風。略似中央政府。而

其貴族較爲歛迹。政教風俗日漸歧異。後至目爲異族。時有戰爭。紀元六百八十七年。兩國大戰於德司累。辟賓第二帥東法蘭革人。獲全勝。遂併西朝而一之。傳諸其後。革其國政。恢復日耳曼古制。而專制政體。遂爲所阻。

### 第一百四十六節 政府強盛

先是東法蘭革朝君主孱弱。羣下僭越。有太阿倒持之勢。辟賓第二秦凱而旋。乃抑制諸臣。自張權力。世臣不從。於是中央政府與世臣爭權。而法蘭革史中。乃多戰事。辟賓第二既歿。其子察里士麥泰爾。承其父志。與世臣爭。久之世臣敗。察里士麥泰爾獨操大權。麥泰爾卒。其子辟賓第三繼之。權極盛。然攝政如故。不敢萌篡奪意。蓋有鑒於前代也。方察里士麥泰爾時。東方回教權力漸及於西。又爲歐羅巴史中一大關鍵。

### 第一百四十七節 亞刺伯之古教

謨罕默德以前。亞刺伯不見史傳。蓋於世界文化無所關係也。其民以遊牧爲生。惟近紅海一帶。從事農商。漸成地著。然其國無政府。亦無宗教。惟麥加一城。有廟

名喀卑者。設種種偶像廟。事掌於加來旭族。全國人民崇祀之。間亦有拜星者。

第一百四十八節 謨罕默德

創立回教

謨罕默德。生於紀元五百七十一年。幼孤。及長。貧不能自給。役駝馬爲業。備於嫠婦開地約家。開地約悅其厚重。嫁之。謨罕默德以是得廣交游。且不必營營

於衣食。於是詳究神鬼之說。冥思感通之道。其妻開地約復贊助之。以立新教。亞刺伯自回教流行。凡事皆有進步。觀其民之虔奉上帝。優待婦女。諸事可見矣。謨罕默德於古來宗教倫理。頗有心得。說者謂其未能盡合天理。故文化之進步有限。未能普及諸國。雖然。亞刺伯人自有回教。文化大進。則裨益其一族者亦非淺也。

回教初興。崇信者不過麥加人及謨罕默德之戚友耳。加來旭族崇拜偶像。無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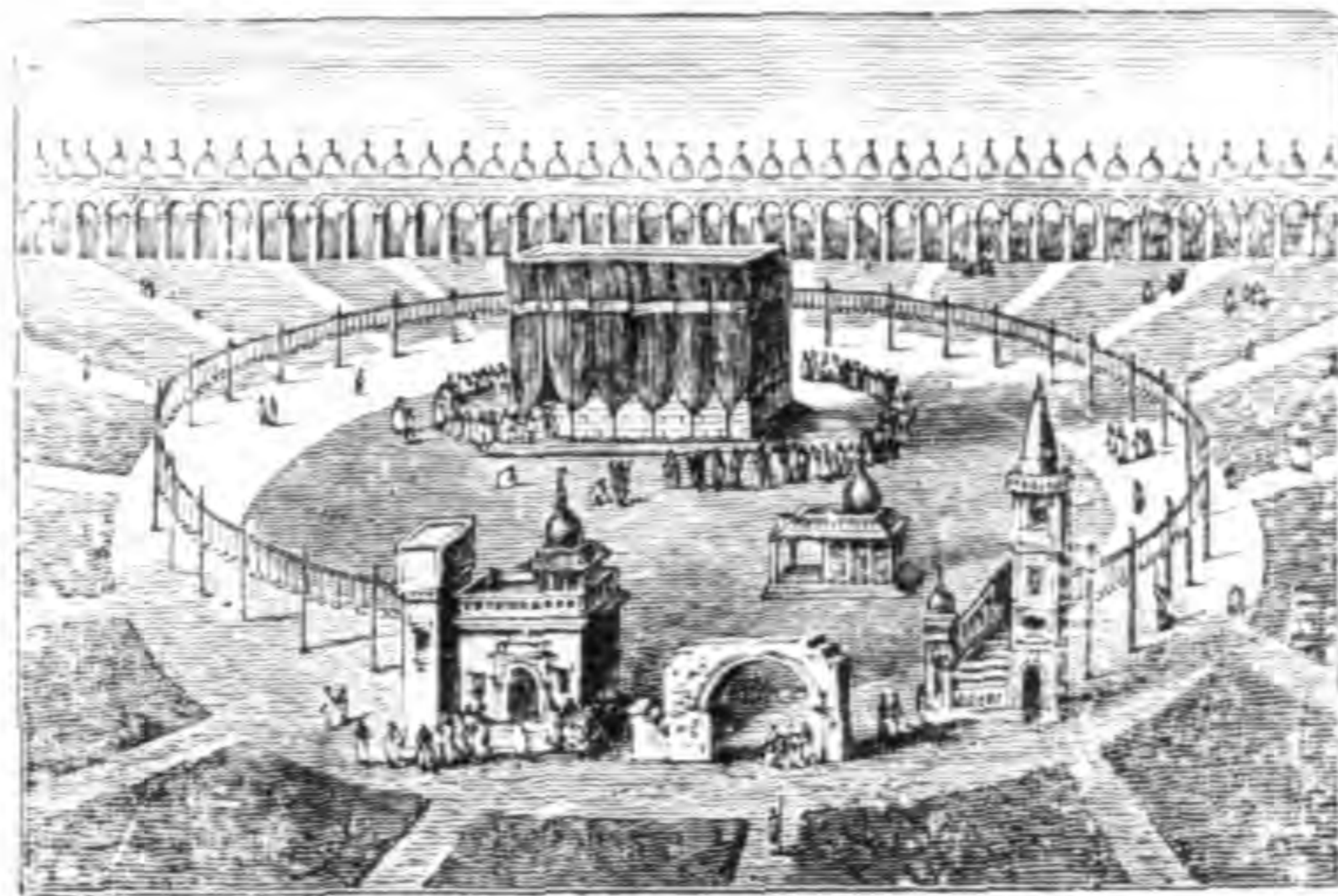


謨罕默德

從者且謀殺之。謨罕默德懼，出奔於麥地那。時紀元六百二十二年也。回教人即以是年為紀元之始。謨罕默德經此挫折，宗旨一變，意謂事苟利人，不妨強之使從。後且以是得亞刺伯全土。既歿，亞刺伯中部東部咸叛，血戰累年，國始復立。

第一百四十九節 回教大行

謨罕默德乘回教大行之時，以次征服鄰境，未幾遂為一大帝國，幅員廣袤。凡十九世紀以前諸國，無與倫者。雖其所征服者，皆適當疲困之時，不足以敵此血氣方新之國。然回教實亦有制勝之道。其論人生死之理，曰人之死也，皆有定期，惟死敵者，生天上受福。自此說行，而回教徒皆敢死善鬪矣。先是亞刺伯鄰境有耶教別派之亞連教徒，因神人之辨，與耶教互相攻擊。謨罕默德遂力言世祇一神，聳動眾聽。且不甚加人羈勒，故樂從。



麥加回教堂

者衆。而亞連派之在東羅馬者。既爲耶穌教所斥。亦相率而入於回教。

### 第一百五十節 撒拉森之戰績

謨罕默德既歿之十年。西里亞波斯以次削平。又五年。克埃及。至第七世紀末。回教國境。西控大西洋。與羅馬帝國舊壤相接。其東及東北皆入亞洲。奄有亞歷山大故境。又十年。經直布羅陀峽。侵入歐洲。乘西班牙之西哥德族內亂。滅之。於是耶教人民。僅僅保有西北一帶背山之地而已。

撒拉森人覬覦君士坦丁堡城。攻之不已。一如近世史中之俄羅斯然。然卒賴希臘火而得全。希臘火者。當時所製一種守城之火藥也。其國既免於難。同時復有餘力。與亞刺伯人爭小亞西亞之地。

撒拉森人既得西班牙。時時以遠略歐洲爲志。比里牛斯山北。有法蘭革族。性強悍。起而阻之。而撒拉森人亦必欲得高盧南部之地。由是與法蘭革族開釁。歷二十年。戰始息。又二十年。撒拉森人始得其東南一隅之地。至紀元後七百三十二年。而歷史中最大之戰事起。史氏稱曰陀爾之戰。然戰事實在老雷河南之波忒

斯城非陀爾也。法蘭革攝政察里士麥泰爾大敗之。尋又攻克龍江沿岸回民居地。麥泰爾者罕立司脫辟賓之子也。卒後其子辟賓第三繼之。藉其餘烈復敗回人。據守高盧。功業頗著。其族在法蘭革者遂世擅法蘭革國之政權。

第一百五十一節 回教諸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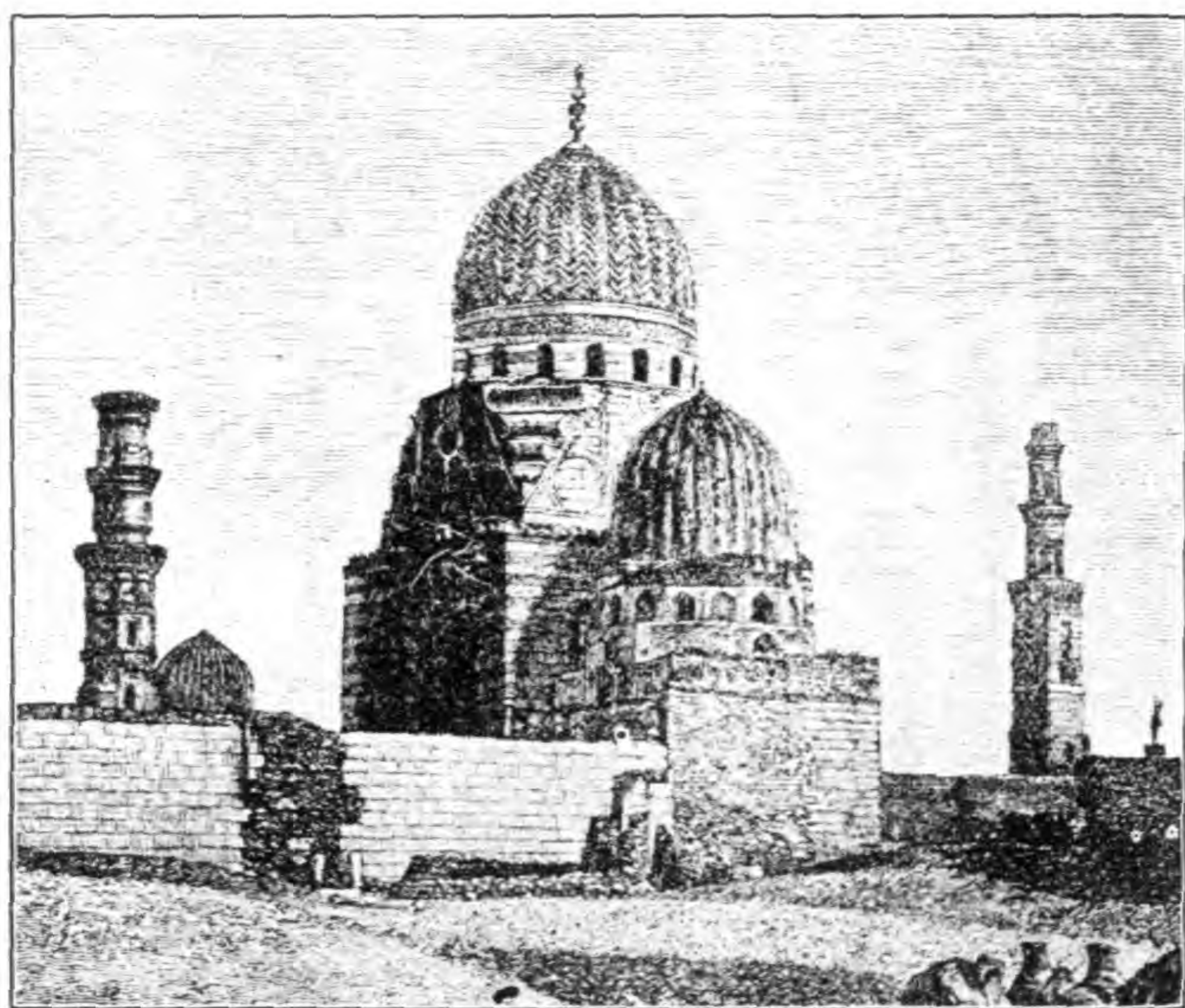
謨罕默德立國以來。疆宇日闢。至紀元後七百五十年。國有內亂。版圖分裂。而亞刺伯族之政化亦以此而有所變更。

初謨罕默德之死也。善後之策未有遺命。其同儕繼為加利弗者。稱回教之主在位皆不久。而治國規模亦未大備。紀元六百六十一年。謨罕默德之甥弒加利弗亞利。據其位。遷都大馬色。是為鄂密朝。



戰之爾陀

至七百五十年。有謨罕默德族人。自言爲謀罕默德之叔亞巴斯之裔。起兵討弑亞利者之罪。覆鄂密朝。誅戮殆盡。且據其位。是爲亞巴斯底朝。遷都底格里河畔報格達城。其地乃一大都會。人民殷富。文物昌明。爲四方商賈薈萃之區。後人著天方夜譚。摹繪風物。猶能令人神往也。鄂密朝既滅。有王子某。出奔西班牙。其民奉之爲主。建國自立。自此亞刺伯國遂分東



諸加利弗墓之在埃及者



西。如羅馬然。未幾。復有自稱亞利與法底瑪德罕之後者。起兵建國於埃及。

### 第一百五十二節 亞刺伯之科學

亞刺伯有焜耀史乘之一事焉。其發明科學是也。亞刺伯人性好學。類希臘人。凡古代文化。莫不盡力以探索之。回教既興。信奉者多學子。如希臘之科學。波斯之哲學。印度之數學。均一一編次之。後人爲學。始得循序以進。雖其初發明之功。不如守古之多。然如天文學。化學。數學。皆能於學界中別開生面者也。當時教會及法蘭革人。皆專意於羅馬之政治法律。而亞刺伯人則潛心於希臘及東方之科學。說者謂幾經衰亂。而古學未嘗或墜者。皆亞刺伯人維持之力也。

### 第一百五十三節 突厥人入回部

回教國之興也勃焉。而其亡也亦忽焉。亞巴斯底朝之亡。蓋與法蘭革之美羅文朝有相似者。亞巴斯底朝方盛時。以突厥奴爲近衛。及乎末季。奴柄國政。且限制加利弗僅有教會之權。加耳令朝之得法蘭革政權。亦如是。至十一世紀。突厥之塞約族秉政時。歐洲十字軍。首與開釁。爭奪聖地。蓋自突厥柄政。東方回部歸嚮

者少。文化漸衰。而在西方之西班牙者。時或內訌。時或興復。其事亦與西班牙耶教史相接矣。

### 第一百五十四節 法蘭革復興

第七世紀後。西方耶教之國。惟加耳令之後裔。能光大業。更建中央政府。且收復美羅文朝之舊屬。先是國家衰弱時。有巴威利亞人圖自立。亦越兩君。莫能克之。至辟賓第三始帖服。洎辟賓第三之子察里曼興。疆域日廣。駸駸乎與達干勃第一相埒。

七百五十年。辟賓第三。欲效葛林摩故事。而君臨法蘭革族。情意殷切。躍躍欲試。然以民戀故主。不敢逞。知教王權盛。民皆聽命。先往求助。教王許之。且援舊約大闢王繼掃羅故例。爲之膏首。

觀於此事。而教王當日在西方之權力可知。辟賓之王。何難得其本境主教之許諾。而必請命於羅馬教王者。蓋以教王之勢力。遠軼高盧教會上也。

### 第一百五十五節 倫巴特人侵偪教王

上文言倫巴特人不能全有意大利。於時羅馬與數小城仍爲拉文那副主教所轄。而臣屬於君士坦丁堡朝廷。然道路梗阻。副主教權力不能及於羅馬。而治理地方之權漸入於教王。哥利第一者。第六世紀中最著之教王也。權力既大。漸干涉其政治法律。隱然有君主之勢力。至紀元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普法戰後。而其弊始革。

倫巴特勝意大利後百年。欲併吞諸部。會教王與東羅馬帝爭論教會供設偶像事。相持不下。羅馬人分爲二黨。倫巴特乘機進取。教王於西方之權力幾至墮地。故其有需於辟賓者。視辟賓之有待於彼爲尤急。

第一百五十六節 法蘭革人保護教王

倫巴特人進逼教王。羅馬帝不能禦。教王知法蘭革人之能爲力也。乃求救於察里士麥泰爾。察里士麥泰爾時方整飭內政。不暇兼顧。七百五十三年。教王斯帖芬第二親赴高盧乞援。辟賓率衆往。逼倫巴特人歸教王侵地。法蘭革方班師。而倫巴特忽背前約。移兵圍羅馬。辟賓復援之。大敗倫巴特。奪還侵地。並意大利東

境拉文那之地。素爲教王權力所不及者。而亦收之。贈諸教王。而教王之權。遂行於亞得里亞海焉。是役也。法蘭革人雖未獲寸土。然察里曼異日之侵意大利。併倫巴特。其基實肇於此矣。

## 第六章 察里曼復建帝國

### 第一百五十七節 帝國權輿

察里曼年二十五。繼父位。襲祖父之餘業。柄政而後。民心悅服。君權大張。雖貴族有跋扈者。然不足爲之累。盡收美羅文舊時屬地。以爲己有。疆域之廣。幾與達干勃第一時相伯仲。且其先世。嘗欲聯合日耳曼東南諸部。有志未逮。而察里曼竟成之。且易如反掌焉。美羅文朝。雖爲所廢。然民以其同種。故毫無嫌怨。而服從維謹。

### 第一百五十八節 察里曼攻意大利

察里曼承父遺策。開拓疆宇。以圖意大利。保護教王。倫巴特族固不敢與法蘭革敵。然不知教王爲所庇也。察里曼既登極。其王底塞德留侵羅馬教王。教王懼。乞

援於察里曼。察里曼率師南下。底塞德留迎戰。大敗。察里曼囚之某寺。自王其地。政治法律。罕有更易。民多悅服。戰勝之後。恪守其先世之約。待教王如故。俾仍有其父所贈之地。教王之權。自此鞏固。諸邦懼服。直至數百年後。有強國興起。而其權利始被奪焉。然察里曼據羅馬而有之。其在己之利益。亦匪淺矣。



曼里察

第一百五十九節 察里曼征撒遜

察里曼未征意大利前。先率兵攻日耳曼北境之撒遜。相持甚久。撒遜人不受羈勒。雖屢戰敗。終不降服。察里曼利在野戰。莫宜於夏。乘時攻之。撒遜大敗。入其境。置守衛。設教堂。強其民奉耶穌教。夏末班師。甫退而撒遜復叛。殺所置守衛及教士。盡復其舊。

自是迭相攻戰。久之而撒遜始服。雖然。察里曼之兵力雖強。終不如耶穌教會之力之大。撒遜人既奉耶教。知法蘭革之法律政治。遠勝於己。頗感之。自是撒遜人愛戴察里曼甚至。且頌曰。是吾族首開文化之偉人也。

#### 第一百六十節 察里曼之戰績

自是而外。察里曼之戰績。皆不甚要。茲姑述其稍有關係者。察里曼惡西班牙回部爲虐。踰比里牛斯山。伐之。得其北鄙。至巴司魯那。復拒韃靼阿華人於多惱河。挫其鋒。使不敢復蹈日耳曼境。又與東羅馬帝戰於君士坦丁堡。得亞得里亞海東之地。而聯意大利日耳曼爲一。復闢西陲。迄於西羅馬。日耳曼東境之斯拉夫族亦來歸。聲威所至。且遠及於丹麥。

第一百六十一節 羅馬帝國復興

紀元八百年，察里曼之版圖，已與昔時西羅馬相埒。凡歐洲大陸耶教所至之地，并昔時羅馬權力所及者，無不爲察里曼統轄。而日耳曼舊地猶不與。先是世俗相傳，有羅馬統轄天下萬世不替之說。羅馬人信之篤，而意大利尤甚。故至是人皆謂西羅馬復興矣。時東羅馬治君士坦丁堡如故。教王亦尊奉之。雖供設偶像一事，彼此時有齟齬。然東羅馬之帝制，固尙存也。間有暴主，違逆教規，淫虐太甚，教王乃起而廢之。稽古之士，有謂當時羅馬實未亡者，非無因也。

西羅馬帝位久虛，察里曼既據其地，規復舊制，乃以紀元八百年耶穌誕日，卽帝位於聖彼得教堂。教王爲行加冕禮。西羅馬帝位自



教王爲察里曼加冕

此經中世而入近世。以迄於十九世紀之初。可謂遠矣。時帝號王號不同。羅馬人之意。謂天下統於一尊。亦惟羅馬得建帝號。若日耳曼。若奧大利。則均無之。至拿破崙興。自稱法蘭西皇帝。昔時之謬見始破。而帝王無分軒輊。此近百年來之變更也。當中世時。羅馬人自稱神聖帝國。帝爲國中之至尊。教王爲教中之至尊。皆天命所歸云。

#### 第一百六十二節 修明內治

察里曼威權之盛。不由於稱帝。而由於拓土。察里曼爛戰略。且長於吏才。轄地既廣。乃設監使。巡行各郡。防諸侯之有異志者。且考其治績。使與政府相聯絡。合郡縣爲若干道。道歲遣監使二。大會縉紳。各郡政令得失。由縉紳告諸監使。監使裁斷之。歸報於帝。故諸郡之事。察里曼無不獲聞。

自此制行。疆土雖廣。聯爲一氣。而諸侯無能據土自立者。後察里曼卒。監使之職漸弛。而此制猶相沿不廢。厥後分道管理之法。自法蘭革而入於諾曼德。近復興於英吉利。而爲安吉利撒遜人分道之制。



### 第一百六十三節 廣興學校

察里曼於歐洲教育。亦有關係。廣設學校。且延英意名士爲之師。英儒愛爾新其一也。宮中亦有學校。以教育宗室子弟及四方才智之士。同時牧師教士。兢兢以攷求實學爲事。而師範學校尤多。雖其規模未能垂久。然已足風動一世矣。說者謂其時人民讀書者多。其作臘丁文。亦較優於前云。

### 第一百六十四節 察里曼之勳業

察里曼在位之年。擬以中古時代之全期。誠屬短淺。然其治績則實爲中古時代之樞紐矣。史家所稱化羅馬爲日耳曼之說。濫觴於數百年前。至察里曼而始成。時歐洲耶教諸邦。復聯合爲羅馬帝國。卽所謂日耳曼羅馬帝國也。其主持國是者。爲日耳曼人。而居帝位者。則法蘭革人。至察里曼之末年。近代耶教諸國之基礎。同時建立。而此事亦充溢於中古時代之後半期。綜歐洲文化之團體。皆至察里曼而昌大。其建國雖不永。而其流澤實孔長矣。

第五篇 列國肇基

第一章 察里曼帝國之分裂

第一百六十五節 分裂之由

察里曼一統之業未久而敗。其所以分裂之故。不勝枚舉。而最要者。則由於土地睽隔。聚無數異族而爲一國之民。羣萃其中。自不能無種族國家之思想。又由貴族不甘羈縛。而有自立之謀。法蘭革人更謂察里曼之地。當以分封衆子。其議一出。人心愈動。而察里曼統一帝國之思想。及教王之專制。皆無以鈐制之。而爆裂之勢現矣。

第一百六十六節 部臣虛設

察里曼帝國。有最難統治者數端。自羅馬廢置監督。道途橋梁。不加修葺。轉輸往來。曠日持久。商務衰頹。貨幣壅滯。民各恃其本邑之產。以資衣食。而貿遷道絕。政府亦無自交通。故遠方之事。寂無所聞。而威權日替。先是察里曼遣使各部。宣傳君命。法本甚美。延及後世。不復遵行。各部使臣。皆同虛設。

其後各部不以所產貨物與他處貿易。且自立政府。以資保護。久之而貴族之權大增。漸成地方自治之勢。此封建之制之所由興也。封建興而帝國分裂之勢成矣。

### 第一百六十七節 路易第一

八百十四年。察里曼卒。巴司路易第一嗣。巴司者。信神之意。又名第奔那爾。第奔那爾者。仁慈之意。蓋取此二者以自表也。然其弊海於柔弱。而於治國非宜。故察里曼一統之業。至路易第一而替。察里曼諸子皆卒。惟路易獨存。故無鬪牆之禍。至其末年。其衆子爭請分封。路易第一不得已。從之。而衆子意猶未饜。八百四十年。路易第一卒。長子羅薩即帝位。次子路易。察里士。皆分土自立。

### 第一百六十八節 扶頓之盟

路易第一卒後之一年。路易及察里士合攻羅薩。大戰於福脫納。敗之。明年春。又盟於斯德拉堡。盟詞皆用古文。卽今德法文之祖。所議條目。皆強迫羅薩從之。八百四十三年。又盟於扶頓。定約兄弟三人。分國而治。其所分疆域。與今日歐洲諸

國至有關係。

雖然疆域已分。而帝號猶屬羅薩。是仍有一統之名也。羅薩轄地起意大利。因羅為法國。路易所得者。其後即為德國。未幾昆弟復相爭奪。特於其間留一甌脫之地。各不侵犯。閱數年。路易稱帝。遂據之。未幾又為察里士所得。今德人已漸復之。而紛爭猶未已也。

羅薩轄境。因其形勢便利。遂致析為數國。其與史乘有關係者五。至今猶存者三。荷蘭。比利時。瑞士。是也。瑞士之南。有撒弗哀。後為撒弗哀公國。再後為撒的尼亞國屬。近則歸意大利矣。布根底鄰於瑞士。後為法之公國。日漸富強。凡羅薩所轄北境。殆盡為其所據。

第一百六十九節 法脫察里士

自扶頓之約成。而察里曼帝國漸就分裂。而政府鈐制之權亦微。路易之子法脫察里士嗣。法脫察里士兼王諸國。無異稱帝。然其人無禦難之才。旋被廢。於是察里曼

帝國。又由合而分。而近世各國之基。即萌芽於此。亦史中之關鍵也。

第一百七十節 異族來侵

於斯時也。撒拉森人擾於南。匈牙利人侵於東。後者歷時尤久。即今之匈牙利國也。然最難抗禦者。爲諾曼人。往來海濱。倏忽無常。國家無如之何。地方紳民起而自治。而紳民之權日盛。諾曼亦日耳曼族。當日耳曼諸族並起時。其人安居不出。至是始由海道四出侵掠。以所居近海故也。其族有三。於今爲璫威。爲丹麥。爲瑞典。璫威丹麥出於西。瑞典出於東。瑞典一族。建國於波羅的海濱。至魯立克朝。併入俄國。其裔即今之俄羅斯。



諾曼船船

第一百七十一節 諾曼人之勢力

諾曼人居無定所。凡濱海之區。若不利顛。若歐洲大西洋沿岸。若非洲海濱。以至於沙漠。若地中海。若哀斯蘭。若格林蘭。若北美東境。無不爲所蹂躪。歐民被其禍者。幾及百年。此百年間。全歐震動。民籌自衛。畫井邑。建城堡。公舉賢能。以爲首領。而豪傑之輩。接踵起矣。諾曼人之殖民地甚多。凡哀斯蘭島。蘇格蘭北境。愛爾蘭東北境。皆屬之。而法國北境之諾曼德。英國之英倫。則經營尤力焉。

第一百七十二節 諾曼人入據英法

至第十世紀。諾曼大軍入法蘭西北境。其酋羅祿。先據郎河。擾其全國。法王星伯察里士星伯察大懼。畀以地。令爲藩屬。羅祿許之。諾曼人既播居於法國西海岸。及先河巴黎。而羅祿遂稱諾曼德公。時九百十一年。其後諾曼人來法者衆。戶口既蕃。文化亦進。其語言風俗。本與法異。至是盡棄其舊而從之。羅祿雖屬於法。而不受法之節制。然頗忠於法王。其民信奉耶穌教。與法人處。亦相安。

是時諾曼人至英吉利者亦甚衆。史稱之曰大尼。英吉利先爲撒遜族所據。分爲

七國未幾議推盟長聯合爲一。然諾東北蘭與牟塞亞猶相爭不決。至威綏克王伊革伯德興始統一之。時八百二年至三十七年事也。至第九世紀末。諾曼人迭往侵擾。至第十世紀遂移居其地。以其酋爲王。略太姆士河北諸地。西據威綏克。

第一百七十三節 亞勒弗烈

初威綏克王亞勒弗烈勇而有才。八百七十一年卽位。與大尼人戰。連年不得志。至敗匿民間。然人心固結。甘爲效死者甚衆。及伊盛頓一戰。大勝大尼。大尼請和。尊之爲君。以太姆士河爲界。且誓奉基督教而安居焉。亞勒弗烈在位三十年。至九百一年卒。其在位修明軍政。更定法律。編譯書籍。改良教育。後世利之說者謂其治英吉利與察里曼之治歐洲大陸有相似者。

第一百七十四節 大尼內侵

繼亞勒弗烈者。又能恢復英吉利北鄙。開拓疆土。至第十世紀之中葉。且遠及於壹丁堡。凡條頓撒遜安吉利大尼所佔之地。悉收復之。至第十世紀末。大尼之兵又至。時大尼人方以斯干底挪威強國。稱雄於歐洲之北。乃欲併英吉利以入其

國非僅僅志在殖民也。

於是撒遜王恩列第愛塞利起而禦之。恩列第者猶言漫無布置也。觀其名可想見其人。其子愛德門亞倫沙優於才略。然不數月而卒。一千十七年大尼王于紐德乘機據英吉利。且囊括丹麥瑞威波羅的海濱諸部。其治英人一如己民。絕不類異族之爲君者。民皆悅服。在位時諸族輯和。聯爲一國。一千三十五年于紐德卒。遺命二子分治。未幾又卒。英人復舉愛德門亞倫沙之弟愛華德爲王。而威綏克王室復興。

## 第二章 封建之世

### 第一百七十五節 封建之由

一統之局終而封建之局始。所謂拂特是也。蓋自羅馬不振。道路失修。交通大阻。政治經濟。財專交相逼迫。而封建之制起焉。封建者實兼有政治經濟兩端之性質者也。疆域寬廣。政府衰微。不能治其所屬。而所屬乃設律法。繕守備。以爲自治自衛之方。此由於當時政治之腐敗也。至於經濟。則商務疲敗。度支日絀。貨物之



轉輸不均。民惟以其土產自給。於是富者斥地授農。貧者受之而耕。富者操縱於上。儼然爲其地主。泊乎日久。一國之內。裂爲無數小邦。政府之權。漸被侵奪。簡軍斷獄。皆地主操其權。甚有役其佃農爲之攻戰。以代租稅者。貧民無所得食。不能俯首就範。久之而遂無以自拔矣。

### 第一百七十六節 封建之制

封建之制。起於羅馬。而羅馬末季。政府之力。不能鈐制各省。而各省亦隱然以封建自居。特時勢既殊。起原亦異。其制於今之法律交際。皆有大用。讀史者不可不知其沿革也。其制繁瑣。難以縷述。欲知崖略。可以數言括之。王爲全國之主。公及地主。臣屬於王。而公爵之地。亦分授其屬。是爲陪臣。陪臣復分其地於所屬。遞降而下。至最下之級而止。時人。不以服屬爲恥。惟至尊之君。不屬於人。最賤之奴。莫爲之屬。其他皆遞相爲屬者也。

### 第一百七十七節 法蘭西封建之盛

法蘭西王自謂仰承天命。撫有疆宇。析其國爲無數小邑。分封所屬。北境有法蘭

西公國爲加配興族。諾曼德公國則羅祿後也。西有勃利登府。東有佛倫特府。而法蘭西公國之西。又有恩查府。府東有欽本府。王國以東。爲布根底公國。其先加配興族屬也。其西爲亞夸登公國及脫勒司府。夫王旣以其地授之於人。則其權力自不能無所睽隔。而爲之附庸者。又以其地授其大夫。而其權力亦不能及於大夫以下。然亦間有一二忠義之士。不忘王室。永矢臣服者。其後封建旣廢。而附庸之名。遂改爲邑紳焉。方第十世紀第十一世紀時。積俗甚深。儼成定律。四風方氣。不能相通。而亂事作矣。

#### 第一百七十八節 封建名分

凡諸侯歿。其子不得遽嗣。必先以其地返之於君。意若謂其父不過守土而已。若欲承襲。必納厚賄。然無他故。國君亦不阻之。嗣位之禮。必先誓爲不侵不叛之臣。禮成。然後卽位。

國君有大事。諸侯必納幣爲貢。其事凡三端。一君爲人虜。必出資以贖之。二君長子行佩刀禮。三君嫁其長女。此皆著爲定例者。而臨時之貢。又有數端。納厚賂以

求承襲一也。子幼不能親政。求庇於君。則輸其所入之賦稅。俟成人而止。二也。諸侯之女。國君有權爲之擇配。欲自求婚。必須納賄於君。三也。若諸侯歿。無後。國君得收其封邑。

第一百七十九節 奴進爲農

封建之制。祇及於家臣。其土地則仍恃佃農以爲之耕。家臣所有之地。亦分授佃戶。大都地主以所有給家臣。而自留其十之一。名曰畿田。畿田亦分授佃農耕之。而收其租稅以自養。

羅馬之末。傭工日稀。國家以田授奴。人各數畝。責其耕殖。禁主人不得移徙。此制既行。由奴而農。由農而民。而奴隸之困漸蘇。

第一百八十節 農獲自主

勞力之民。初雖未能與齊民齒。而遲之既久。終與自主者無異。推其原因。亦以人數過少。不得不優待之耳。當中古之前半期。製造未精。勞力之徒。謀食非易。不得不株守所授之地。以免凍餒之憂。及乎末期。則荒蕪漸闢。工業日進。而進步亦速。

矣。

農也者。所以代表史中工率之變遷者也。然其中亦有差等焉。其下者。權利少而壓制重。常與奴隸無殊。其上者。權利較優。與自由之民。無甚差別。

當日社會情勢。受地者與有地者。其等級判然不同。其受治之法律亦大異。而當封建盛行時。其區別二者之界限尤嚴。此不可不知者也。

### 第三章 新國崛起

#### 第一百八十一節 帝國分離

大尼之攻英也。歐羅巴洲爲之大震。加耳令朝已衰。察里曼帝國不久亦替。而日耳曼法蘭西意大利諸國。乃先後見矣。

察里曼歿。而帝國解紐。衆邦分離。雖十世紀中。亦有力圖一統者。而時會所趨。終不能達。久之始有今日所謂之國家思想。而諸新國起焉。特團結未堅。而未能建一強大之政府耳。讀史者。於新朝迭興。驅除患難。或成或否。輾轉遞嬗。而得成爲今日強國之故。不可不一詳考也。

第一百八十二節 日耳曼之始

時日耳曼人種族之見復萌。而各部益不能搏合。先是撒遜人法蘭革人巴威利亞人亞利馬尼人等。於日耳曼境內。各據一方。當匈牙利人從匈奴及阿瓦人後。入犯多惱河流域。進寇日耳曼中境。當其衝者。乃各奉其世家大族。自謀保衛。法脫察里士既被逐。八百八十七年。日耳曼人奉亞納夫爲君。亞納夫者。裔出加耳令族。性雄毅。國賴以立者數年。惜其族就亡。而來因河西之法蘭西加耳令氏亦衰。乃共戴法蘭克尼族之根拉德。根拉德有大志。欲繼亞納夫之業。後不果。諸貴族權復盛。根拉德知欲行君權。非強有力者不克濟。臨歿時。遺命奉最號強盛之公爵顯理繼位。顯理。撒遜人也。

第一百八十三節 撒遜族之盛

顯理及其子俄多第一。皆賢明。嘗征服匈牙利人。殺貴族之權勢。收衆公爵之地。畀諸主教。令教士與貴族。同有管理地方之權。令之所至。民皆惕服。至九百五十年。君權大張。而國勢亦強。然於德國及世界最有關係者。則俄多第一至意大利。

一事也。

第一百八十四節 俄多第一

意大利至是析爲無數小國。互相征伐。擾攘不已。九百五十一年。俄多第一乘間侵入。收爲藩屬。越十年。俄多第一復至意大利。爲倫巴特主。兼王羅馬。自亞納夫後。德人無爲羅馬帝者。至是俄多第一。合德意二國而有之。遂踵其盛。自是德王。皆至羅馬受帝號。故史家稱曰日耳曼羅馬國。其餘威且延及於十九世紀。而德意兩國之事之紛紜。亦未始不由於此。

第一百八十五節 根拉德第二

至俄多第二而內亂作。繼之者皆幼主。俄多第三既卽位。以母系出東羅馬希臘朝。因以古帝王代表自命。往來於意大利羅馬之間。而絕不經營日耳曼。遂盡失撒遜人昔日建樹之權。後顯理第二立。稍稍恢復。既卒。而撒遜無能繼者。德人乃復奉法蘭克尼之根拉德第二。或謂卽根拉德第一之裔。一千二十四年。卽位。強毅有斷。君權復振。收布根底爲版圖。雖兼王意大利。而精神嘗專注日耳曼。先是

根拉德第一時封建之制已行於德。至是乃以大權授貴族。而藉其力以沆諸侯。王權之盛。越於前代。及卒。其子顯理第三嗣。能繼父業。

第一百八十六節 法蘭西開國

諾曼既入法蘭西。加配興族起而禦之。遂有巴黎。據奧倫。臨法蘭西北境二大江。而成一小國。

法脫察里士去位後。其族之長曰歐司者繼之。歐司者。斯脫郎洛勃脫之子也。歐司卒。加耳令人星伯察里士繼之。卽後以諾曼德與羅祿者。自是百年。二族迭爲君主。第十世紀中葉。至大赫本可得國。而爾時加耳令族猶未衰。故九百九十六年。路易第五卒。赫開貝始卽位。爲加配興朝創業之君。自是而法蘭西王位。永屬是族矣。

第一百八十七節 君權衰弱

是時法國封建之制極盛。諸侯之強大者。據土自主。國君不能制。加配興朝亦當時強國。復得教會之助。故於法國北境。稍有勢力。衆諸侯跋扈。稍稍能抑制之。然

至十一世紀時。洛勃脫顯理腓立三君相繼。猶不能恢張大業也。

第一百八十八節 諾曼克英

是時英吉利亦為新舊交替之時。自于紐德二子歿。英人立愛德門亞倫沙之弟

康弗索愛華德為王。康弗索猶言從人所求也然性情與其兄異。愛華德母為諾曼人。幼時育

於舅家。起居飲食無一非諾曼

俗。稟性柔懦。易為人制。時秉政

者有撒遜諾曼兩黨。故其卒也。

諾曼人遂起而爭為英國之君。

愛華德卒。無子。英人伯爵穀渾

之子哈羅德為王。穀渾故撒遜

領袖也。諾曼公爵威廉。宣言愛

華德曾誓言許其繼已。哈羅德

與聞之。遂舉兵侵英吉利南境。



英 王 威 廉



至海斯丁城。會璫威王率師寇英北境。哈羅德敗之。還軍迎戰。不幸敗死。威廉進攻倫敦北鄙。英人降。一千六十六年。即英王位。然猶有不服者。威廉平之。未幾。全國皆入於諾曼。

#### 第四章 教王權力之盛

##### 第一百八十九節 教王新說

當封建盛時。教王不能干豫國政。至第十世紀中葉。其在歐洲之權垂盡。所藉以爲黨爭之的者。惟在羅馬意大利而已。後俄多第一興。以教王隸己宇下。如察里曼之所爲。至顯理第二根拉德第三時。君權漸衰。教權復盛。根拉德既歿。同時有三教王起而互爭。乃援俄多第一時故事。就決於羅馬帝。時教權漸震。倡爲新說。教王自稱天帝代表。有掌理人間道德之權。大率謂天帝之靈。潛居教會。啓導世人。教王既爲全教代表。故尤爲神權所屬。決疑斷事。萬無舛誤。故世界教會。皆當服其管轄云云。蓋有威權無上之想矣。

##### 第一百九十節 克倫教會

如是主義。勒爲定律。而頒行於各教堂。其後法國東部。有克倫教會。復取而損益之。大要在教會自主。國家不得干涉。一曰。教王必選自教會。國君不得干預。二曰。各屬主教教員。由教會自擇。國君不得與聞。亦不得以其地資與上文諸人。蓋當封建時。主教有受采地。而如諸侯之臣屬於國君者。故國君實操其選舉之權。自此說行。而國君與教王。大相齟齬。遂嚴定教士不得娶妻。不得與世交通之律。經是改革。初皆疑其不能實行。然時機之來。出人意料。越一世紀。而教王之權乃大張。

### 第一百九十一節 顯理第三

根拉德第二之在位也。諸侯之權日削。君權日增。其子顯理第三繼之。英明威武。史稱其權力至盛。日耳曼諸邦。大半爲所管轄。幾幾乎有近日聯邦之勢。蓋古不今若。各邦之聚散。政治之強弱。多繫於國君一人之身也。顯理第三既能自強。慨然有囊括意大利之志。

時羅馬有教王三人。顯理第三廢之。別擇一德人綜其事。後復以四德人爲之。四

人多隸新黨。其一卽利亞第九也。克倫改革派之興。大率在利亞第九及希伯蘭。希伯蘭後爲教王。易名哥利第七。其人最宜於當時教會情形。而能操轉移政策之枋者也。

### 第一百九十二節 教王自立

使顯理第三享國日久。必能抑教王之權。而阻教會之自立。惜未久卽逝。遺孤六齡。不能治國。一千五十九年。教會遂請自舉教王。不受日耳曼帝管轄。而其權遂移於主教會議矣。

顯理第四。不能紹父遺業。威權既衰。外患日逼。撒遜先叛。顯理不能定。且終其身與教王哥利第七從事兵戎。迄其子猶未已也。

考當時國家教會之爭。全在選派主教一事。蓋此既爲封建之大典。國君必欲得之。教王欲求教會自立。而與諸國君爭長歐洲。又不能不奪歸於己也。

### 第一百九十三節 桓姆之盟

類理第四與教王哥利相爭。日耳曼人之不服顯理者。至是多附教王。卽素與顯



教王哥利第七

理善者亦不直之。教王禁  
 外人與顯理往還。顯理孤  
 立無助。不得已。至堪諾薩。  
 詣教王謝罪。然謀定後動。  
 陽示從順。而陰樹黨援。故  
 其後復受禁交之罰。凡獲  
 罪教  
王教王下詔禁人與  
 之往還以示懲儆 顯理  
 先事布置。絕不為動。迄乎  
 晚年。其子顯理第五亦附  
 教王而拒其父。於是顯理  
 第四之勢頓衰。然顯理第  
 五既即位。又一變其宗旨。  
 而與教王爭。至一千一百



堂 拜 禮 之 姆 桓

二十二年始息。遂爲桓姆之盟。約定教王得自派主教。特未受國君許可。不得任職。於是教王永不受日耳曼帝節制。而權傾一世矣。

第一百九十四節 和亨底芬朝

顯理第五歿。法蘭卑朝亡。日耳曼有大族和亨底芬者。入承大統。時日耳曼經二世之亂。君權盡失。非顯理第三時之比。和亨底芬族起。欲恢復君權。以其全力經營意大利。歷弗來德利第一。顯理第六。弗來德利第二。皆視意大利亟於日耳曼。然弗來德利仍往來兩地。其久居意大利者。獨顯理第六弗來德利第二耳。

第一百九十五節 教會之阨

和亨底芬朝興。欲樹權於意大利。而同時有二大敵。其一卽教王也。使當時意大利諸邦。能搏合爲一。則教王權力必大減。教會之危。當與第八世紀倫巴特人寇意時相若。雖其事不行。然終和亨底芬朝。未能遂其所欲。迄今意大利。卒能鈐服教王。要未始非胚胎於爾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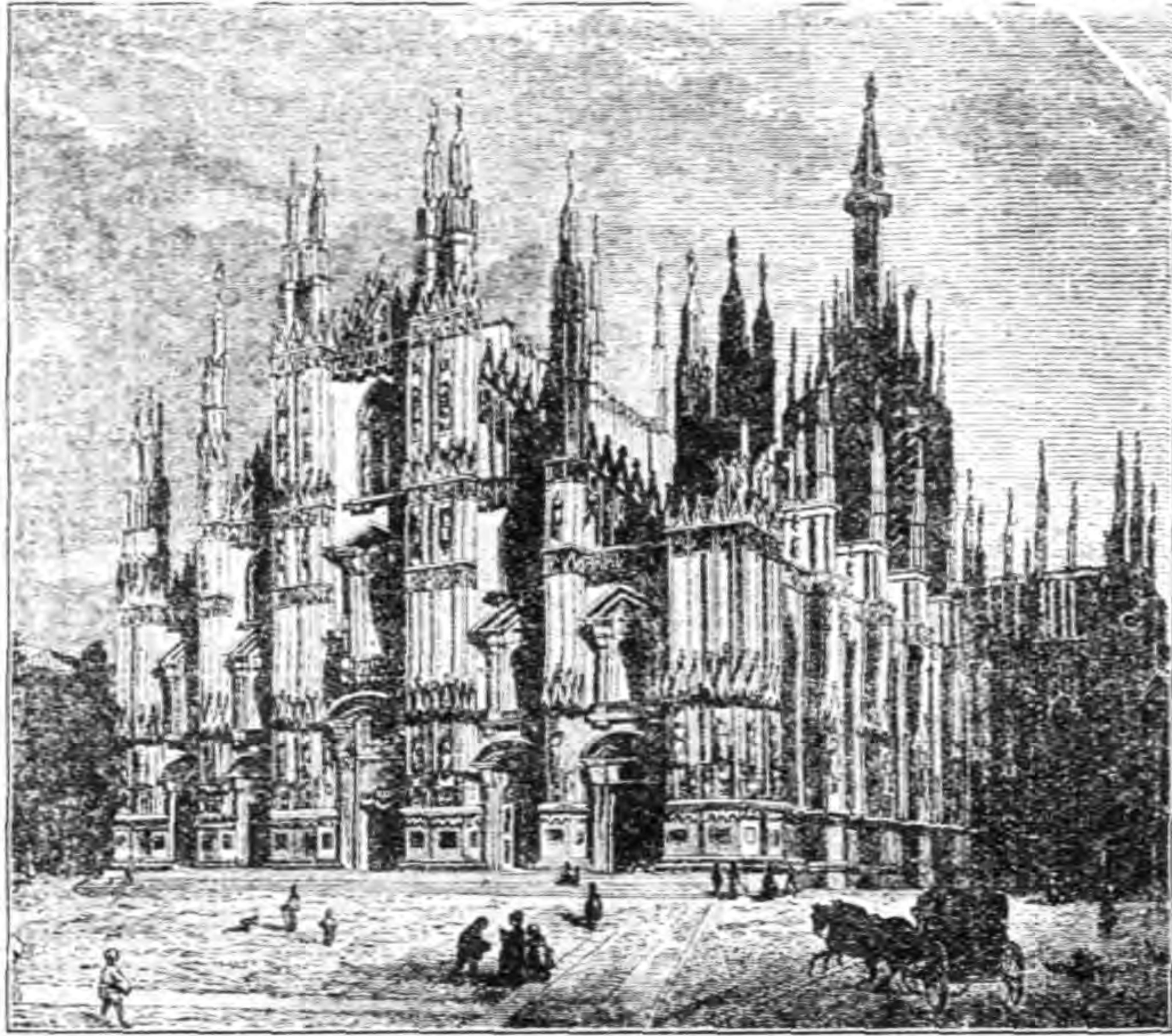
顯理第六娶西西利王女。乃合西西利以抗教王。而教權益衰。西西利者。諾曼遊

牧人所建國也。當第十世紀時，諾曼人漸入意大利南境，建一小邦。未幾暴興，與教王互相攻伐。後教王尼古拉士第二，與諾曼和。諾曼亦願臣屬教王。當法蘭克尼朝與教王爭，諾曼助之尤力。至於此時，又叛教王而為其敵之所用。

第一百九十六節 北意

諸城同盟

其於教王之外，而與和亨底芬朝為梗者，則意大利北境諸大城也。當法蘭克尼朝，其地貿易甚盛，且獲自主，與日耳曼衆邦無異。及和



米蘭之禮拜堂

亨底芬朝興。懼被侵奪。乃爲自衛之策。交歡教王。盟於倫巴特。誓彼此相助。後弗來德利第一。轉而與此數城相結。大敗其盟主米蘭之數城者。自古行羅馬法律。弗來德利以其律獨利君主。又從而擴充之。然連納哥一役。又爲數城所敗。不得已。訂君士坦司之約。復諸城自主之權。

第一百九十七節 貴勒弗黨與基伯林黨

弗來德利第一連納哥之役之所以敗者。其由於貴勒弗族之內憂乎。貴勒弗族以不得繼法蘭克尼朝。遂與教王及意大利北境諸城合。而別爲貴勒弗黨。反是者曰基伯林黨。附於王。至今猶存。弗來德利第一歸自連納哥。力靖內亂。流貴勒弗黨領袖賴昂顯理。沒其田里。貴勒弗黨之在日耳曼者。其權遂失。其後賴昂之子俄多第四。繼顯理第六位。亦不得不同出一途。而與教王爲敵。然稍稍給復同黨土地。如漢諾威與白倫威克者。皆傳至十九世紀始亡。

第一百九十八節 教權復盛

顯理第六。善外交。能爲其父之所不能。不幸大功未就而歿。其子弗來德利第二。

年尚幼。教王音努森第三乘機弄權。英吉利法蘭西日耳曼諸君皆爲所制。亞毘金人西起。倡異教。尋亦誅滅。弗來德利第二賴音努森第三力得王。故嘗助教王攻貴勒弗黨俄多第四。然即位未久。亦與教王不睦。挾西西利與戰。其國雖富。然不久卒敗。於是意大利日耳曼諸城乘隙自主。分據四方。析爲無數小國。直至近世始復合焉。

## 第五章 十字軍

### 第一百九十九節 十字軍之原因

當日耳曼帝與教王構釁時。而歐洲忽有一大事。爲中世史之樞紐。近世史之權輿者。十字軍是也。攷其緣起。蓋有二端。人民以爲一至巴勒士登聖地。一切罪戾。均可消釋。一也好勇之士。冒險嗜鬪。而爲之將領者。復欲壟斷其商賈之利。二也。一言以蔽之。曰自私自利而已。

### 第二百節 第一次十字軍

十字軍之初征也。以塞約族之進逼歐西爲始。先是其族在報格達城。權勢甚盛。





第一 次 十 字 軍

先十字軍興二十年。攻克耶路撒冷。歐西之人之瞻拜聖地者。咸被凌辱。既復侵佔小亞細亞。東羅馬希臘帝聞之。大驚。恐己國將爲所滅。乞援於西羅馬。會西方有歸自耶路撒冷者。喧傳其事。人心大震。教王奧邦第二權方盛。倡議出師。集衆於法國南境之克雷門。宣言其事。衆皆樂從。時一千九十六年。

是役也。從軍之士。大半爲法蘭西及諾曼人。分四軍。期集於君士坦丁堡。一出來因河西之羅來。一出法蘭西北境。一出南境。其一則南意大利之諾曼人所率統也。同時有隱士彼得。窺人滑德。亦率村民。追蹤東下。冀得天助。恢復聖地。然或困於饑餓。或至小亞細亞爲突厥人所殺。死者無算。

第二百一節 十字軍克耶路撒冷

十字軍既至君士坦丁堡。漸干預西羅馬之政事。希臘帝畏之如突厥。旋長驅入小亞細亞。軍士傷亡者多。至巴勒士登北鄙。據曷鐵惡克礮壘。然攻圍甚久。其難不亞曩突厥人攻此城時。死亡益衆。旋進克耶路撒冷。逐撒拉森人。時紀元後一千九十九年之夏。卽十字軍離歐東向之第三年也。簡閱軍士。所餘不及什一。留



十字軍與時洛免司之景狀

守聖地者數尤寡。不足自衛。敵伺於側。幾無已時。幸軍士歲一更代。始克捍禦。以所得地爲耶路撒冷國。用封建制。以波倫公爵哥弗利主之。哥弗利人頗公正。然其地諸侯皆自大。不奉命。故徒有位而無權。

#### 第二百二節 第二次第三次十字軍

第一次十字軍興後之五十年。突厥人奪伊的沙堡。其地當幼發拉的河東岸要隘。耶路撒冷戒嚴。於是十字軍復起。法蘭西王路易第七。日耳曼王根拉德將之。欲陸行至巴勒士登。既抵小亞細亞。不能進。改由水道。攻大馬色。不克。無功而還。一千一百八十七年。埃及蘇丹曰撒拉丁者。復興師奪耶路撒冷城。於是日耳曼王弗來德利。法王奧古斯都腓立。英王理察。帥兵伐之。是爲第三次之十字軍。既而日耳曼王薨於途。英法二王不睦。法王先歸。是役也。雖得埃地。然耶路撒冷城。猶爲撒拉丁所有。

#### 第二百三節 第四次十字軍

第三次十字軍既敗。教王音努森第三謀報復之。而第四次之十字軍又起。音努

森第三者。教王之最有權力者也。初欲由水道進兵。假道於威尼西。以資轉運。威尼西人知利其貿易。



第三十次英法軍分馳

也。許之。既至君士坦丁堡。遂希臘帝。而以佛倫特之波爾文代之。號曰臘丁帝國。析其屬地。行封建制。而威尼西權獨大。臘丁帝國。傳六十年而亡。蓋熱那亞人方與威尼西爭商務。故助希臘帝謀復舊業也。

第四次十字軍出征後。歐洲各國。交涉殷繁。無再與聞此事者。惟日耳曼王弗來德利第二。獨起爭之。雖得耶路撒冷城。然不久即失。十三世紀中葉。法蘭西王路易第九。又征埃及。冀復聖地。亦未得達。閱二十年。又攻突厥於突尼斯。是爲最後之十字軍。其後恢復聖地之念。雖未盡絕。而歐洲諸國之君。無真與師遠征者矣。雖然。十字軍之役。固大有關係於歐洲之全局也。

#### 第六章 十字軍後之時勢

##### 第二百四節 十字軍之結果

自十字軍興。而歐人之志氣一奮。文化學術。力求進步。研求哲學。學校如林。實十三世紀文教最盛之日也。且昔羅馬盛時。惟沿海各城通貿易。迤西各境。商情衰。不振。至十字軍興。轉運既便。百貨流通。其輸運至歐西邊境者。獲利無算。商人

以是得與異族交通。開闢航路。而航海之新術。亦由是而發明矣。

### 第二百五節 平民漸得政權

商務既興。民生繁富。歐洲諸邑。日臻於盛。先是主持政權。多屬教士列侯。他人不得與聞。即中古史所謂第一第二級人也。至是貿易既盛。製造驟興。需用工傭日繁。於是第三級人始出。而前兩級人。不復能專握國權矣。

### 第二百六節 平民爭求權利

第三級人首以二事要求政府。一保護財產。一改良交通。政府知息姦禁暴。且以弭貴族之私爭也。許之。於是貴族亦亟亟以所得之商稅。建築津梁。修葺道路。練兵設官。以衛商旅。然而封建制度。則隱隱消滅矣。

封建之世。法律未備。民苦不便。至是乃以修律要政府。且請設法廷。以免行法者之上下其手。政府採用羅馬商律。以補其所不足。先是東帝茹斯底年。手定羅馬國律。惟意大利律家用之。其後歐洲學校盛興。讀律者多。而推行乃稍遠焉。修律事成。法廷復立。商民稱便。迥非封建時代比矣。

自十三世紀後，封建之制一變而爲中央集權。蓋羅馬法律者一強有力之中央集權。而翕合封建之精神者也。

### 第二百七節 錢幣之效

商務既盛，錢幣大通，而封建之制盡墮。往者地主之役田傭，田傭之酬地主，皆以其耕地之產相交易。自錢幣行而百物易於流通，且國家兵餉公費，皆取諸商稅。故能爲所欲爲，非如昔日封建之必由分封者之供給也。第三次十字軍興，前英國兵餉猶悉取諸臣屬，至十三世紀之初，而各國皆立稅法，以充國用，封建之制無一存矣。

### 第二百八節 封建制廢

欲張王權，必廢封建。故時君皆注意於此。雖然，封建之廢，原因甚繁。如商人之要求也，財政之進步也，平民之欲脫羈縻也，皆所以摧陷封建者也。而時君之爭權，特其一端耳。封建既廢，而舊日諸侯，惟得世襲采地，列名貴族，以自表異。其他如尊號，如階級，如特權，亦猶有相沿以至於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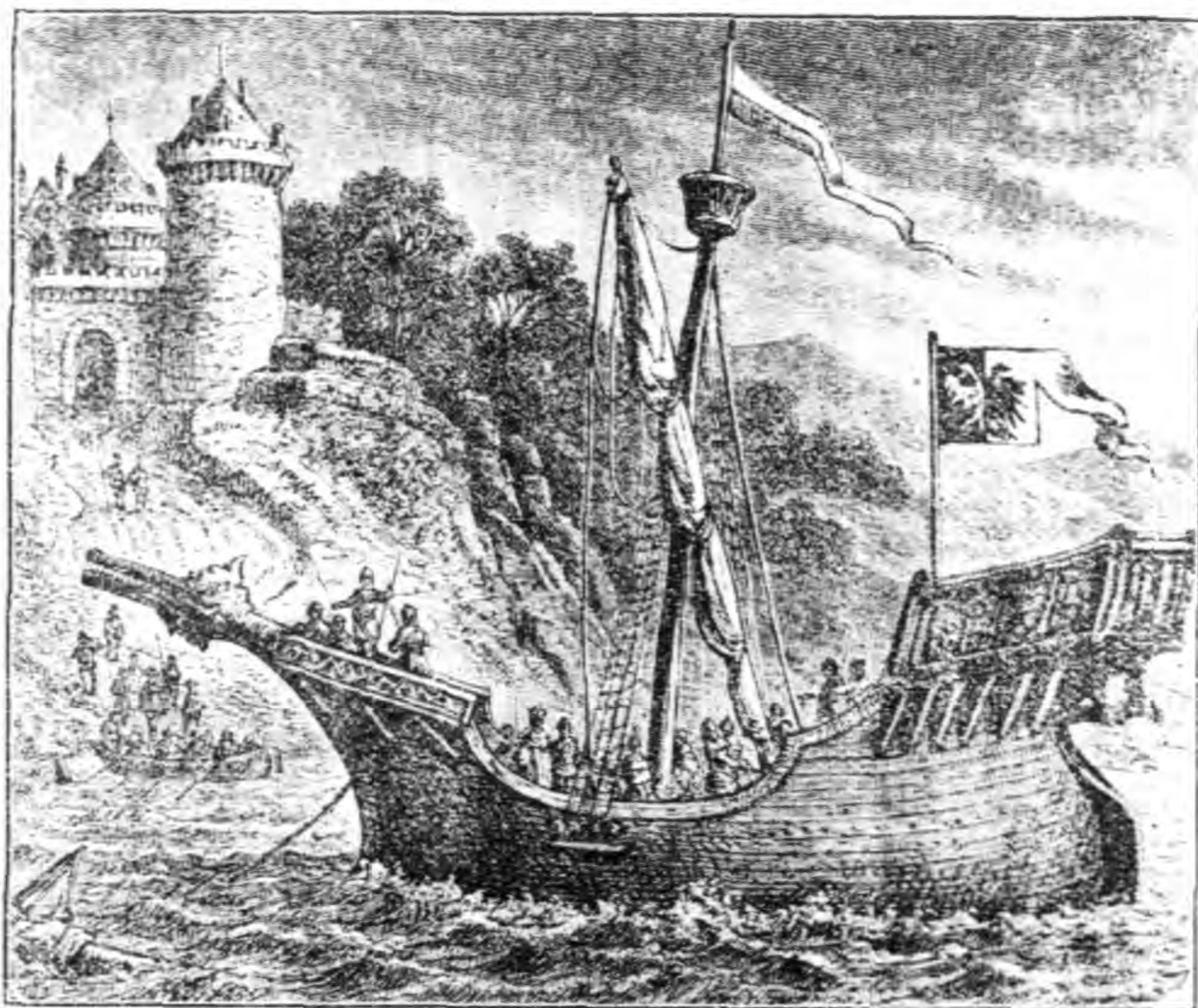


### 第二百九節 農權

民之生計既殊。而田農亦受其影響。蓋都會之間。商工業盛。勞力之輩。不必專恃耕殖。以爲生活。而爲地主者。不得不優加待遇。以免其見異思遷。且錢幣流通。人得挾以他適。去留自便。而農民漸得自主之權。然當中古之時。惟西羅馬文明之區。始臻此境。而其他退步之國。則遲至十九世紀始見之。

### 第二百十節 市制

是時城中商工組織一會。其制與商行略同。傭主工人同列會員。凡傭主



海希鐵克之舟

必由工人歷級而上。其立會之宗旨。非僅欲息資本家與工人之爭。且留意於考工辨物。飭材量值。及夫一切爭勝之事。斯會既成。漸執城中政權。而選舉官紳。亦爲所主。故欲得選舉權者。必先入其會爲會員焉。

封建既壞。而政府失其駕馭者。不一其國。而日耳曼尤甚。故其民皆自相搏結。保全利權。有海希鐵克會者。最盛。儼如一國。稱雄於歐洲北境者。凡數世。

### 第七章 法蘭西

#### 第二百一十一節 法蘭西之先德

商務興而封建廢。前已言之。尤有甚者。則外人侵奪頻仍。不得不改絃易轍。藉分封之遺業。造獨立之新邦。首出者爲英法二國。此可於中古時連類言之者也。加配與朝前後數君皆孱弱。兢兢自保。不能馭其諸侯。及路易第六出。而新政府立焉。然造端於二百年前。而相繼以成之者四世。若路易第六。若腓立第二。若路易第九。若腓立第四。皆是也。自是厥後。雖亦有助成此舉者。然不及前數君之功業矣。

第二百十二節 建國之難

當加配與朝之創立新政府也。有二難焉。蓋欲固中央集權之制。必盡削諸侯之封邑。而當時諸侯強盛。各有主權。且諾曼德公爵。爲英吉利主。專擅尤甚。其難一也。憲法之行。必全國一律。而其時諸侯。但圖自保疆土。常與國君背道而馳。其難二也。尤可異者。同一貴族。其在英國。則力助憲法之成。而在法國。則抗王以圖自立。雖其後終以權力不敵。而俯首服從。然當日則固爲之梗也。

第二百十三節 路易第六

路易第六。首發大難。裁抑諸侯之權。會英國王族構釁。乘機收復法蘭西地。及其子路易第七。娶亞夸登公爵女伊利拿。權力益甚。然伊利拿固女傑。路易第七非肖子。積不相能。後遂離婚。伊利拿旋適顯理。顯理未幾卽英王位。號顯理第二。

第二百十四節 英人僭法

顯理之父。爲恩查伯爵。其母則威廉之女也。故卽位之初。顯理卽據有法蘭西西北之地。既娶伊利拿。其西南境亦屬焉。以法國三分之二。而已有其二。土地之廣。六

倍於路易第七。且當時兩國種族既同。語言亦多相若。法之不爲英併也。幾希矣。

### 第二百十五節 腓立第二

腓立第二。久與英戰。始助顯理之子拒其父。其後理察稱王。又助約翰拒其兄理察。及約翰得位。則助勃利登之亞塞以拒約翰。反覆無常。終其身與英君構釁。所得之效。不過阻英之張大而巳。然亦至約翰時始能奏功。約翰有才。而細行不謹。往往違法。嘗娶其臣某已聘未婚之妻。事發。當受判於腓立第二。約翰拒不往。腓立第二乃沒入其地之在法者。又責以謀害亞塞。而欲盡得其老雷以北之地。故爲此周內之辭。加配與朝之幅員。至是頓增三四倍。而法蘭西故土幾盡復矣。時法國西南境。有亞昆金族。倡立異教。與羅馬教會相抗。於是腓立第二。又得拓地之機。教王既集十字軍。討亞昆金族。許從征者得冥賞。與從征聖地者無異。法侯爵西孟之子蒙福將其軍。法人從軍者甚衆。法王預料有功。教會必可拓土。至後果信。

腓立第二既廓版圖。以前之規模爲隘。乃分析郡縣。設邑宰以治之。邑宰者。代表

君主以訪察民情者也。腓立第二始立此制。其後稍加損益。垂之至今。

### 第二百十六節 路易第九

繼腓立第二者爲其子路易第八。一千二百二十三年卽位。未久卽卒。路易第九嗣。年尚幼。英王顯理第三來攻。諸貴族爲之內應。思傾覆加配與朝之政策。復行封建。未能得志。及長。君權大振。史稱其賢。生平多善政。尤著者。禁私鬪。設法院。二事。民多悅服。昔時行軍讞獄。本爲諸侯所司。而爲其自主之表。路易第九加以限制。使不得逞。蓋能紹祖業而詒孫謀矣。

### 第二百十七節 腓立第四

路易第九之孫。曰腓立第四。復能繼其祖武。修明律法。整飭庶務。削藩鎮之權。定賦稅之法。國之歲入。足以自給。不必有待於諸貴族。且以第三級人與上二級相合。組織議院。此在英國。往往有挾制君主之事。時人憂之。然法國定制。惟有事始一召集。故議院常受制於國君。

腓立第四欲盡收英地之在法者。遂與英王愛華德第一啓釁。以加教會稅。又與

教王罷尼反第八不睦。而佛倫特人方與英通商。助英來攻。腓立第四。遂無暇與英爭。直至法洛朝腓立第六時。始圖再舉。

### 第二百十八節 薩力克律

腓立第四有三子。以次嗣位。皆無後。因特定一法。凡女子若甥若婿。皆不得嗣君位。名曰薩力克律。迨腓立第四幼子察里士第四卒。英王愛華德第三。欲以腓立第四之甥。入繼其位。法人堅執薩力克律拒之。乃立察里士第四之從昆弟法洛。斯腓立。號腓立第六。時一千三百二十七年。

### 第二百十九節 英法百年之戰

腓立第六既立。與英交戰。延及百年。所謂百年之戰是也。啓衅未久。英王愛華德第三襲法王號。以怒法。敗法人於克來綏及波忒斯。俘法王約翰。取喀來海古。法在境之北。築壘守之。以衛商旅。法人多死於戰。而黑疫流行。民起爲亂。傷亡無算。乃行成於英。於是有勃里的尼之約。許以奇恩。尼省在法南境。受英王約束。英王亦去法王號。未幾。法王察里士第五嗣位。復棄約宣戰。以計誘敵。稍稍得利。會英王愛華

德第三既老。其子黑王子又卒。治兵無人。遂爲法敗。法兵漸逼海濱。所未收復者。獨博都城及其近地。在奇爾南耳。察里士第五。治國亦尙詐力。凡賦稅軍旅之權。皆獨攬之。漸成專制政體矣。

### 第二百二十節 英王兼治法國

一千三百八十年。察里士第五卒。察里士第六繼。昏庸失政。全國瓦解。各部爭雄。幸同時英亦內亂。故戰局得以稍息。及顯理第五嗣英王位。英明勇斷。復興師攻法。屢戰皆捷。亞經科一役。足與克來綏波忒斯之役媲美。法國北境及西南境之地。皆爲英佔。巴黎亦失。布根底公爵時最強。復助英。布根底公爵故法屬。以其父爲亂黨。奧倫公爵所戕。欲報之。且因佛倫特與英通商。今爲所轄。故與英合以保其權利。維時法后專政。許侯察里士第六歿後。讓法王位於顯理第五。而顯理乃先察里士第六卒。其子顯理第六遂兼法王。至巴黎。行加冕禮。英人復興師圍奧倫。當是時也。法人若敗。則全國將屬於英。而察里士第七。必逃竄他邦矣。

### 第二百二十一節 女俠若安阿克



克 阿 安 若 俠 女



時有女俠若安阿克者。村女也。自稱奉天帝詔。驅逐寇讐。時法人屢敗。心氣頹餒。衆無鬪志。而女獨堅忍自信。卒使法人奮起。抗拒英人。而奧倫之圍以解。可謂雄矣。一千四百二十二年。察里士第七。復卽位於來姆斯城。若安阿克。旋俘於英。英人焚殺之。

第二百二十二節 察里士第七

察里士第七卽位。慮英人進步。謀阻抑之。以報夙讐。有其祖察里士第五之風。時民皆憤勇。竭力爲助。布根底公爵。亦棄英來歸。英人大沮。未幾。英所得地。盡返於法。惟喀來礮壘仍屬英。壘號鞏固。後百年中。英人猶賴以保護海峽一帶商務云。法之中興也。相繼之君。莫不以恢復故土。驅逐世仇爲事。故擾攘三百五十年。卒能盡得其所失之地。而國以強盛。然布根底。勃洛文司。勃利登。三部。猶遲至一千五百年。始隸版圖也。

察里士第七喜行專制。其治軍御民。皆法其祖。務張君權。以抑民權。自是而後。非國有大亂。而民會之事無所見矣。

第二百二十三節 路易十一

一千四百六十二年。察里士第七卒。子路易十一立。饒有智術。不改父政。其外交專尚機詐。不守成法。貴族立會。謀削王權。路易十一遣散之。布根底欲自立政府。介於德法兩國之間。不許。其公爵波爾勇察里士敢言欲攻羅來。爲瑞士人所殺。路易十一旋取其地。守之。其後布根底公爵之女瑪利。嫁於麥喀司密倫第一。以佛倫特及其父他采地歸奧大利。不爲動。至察里士第八卽位。而法國史事。遂由中古而入於近世。

第八章 英吉利

第二百二十四節 英國政體

英史之源。反於法史。英自諾曼德建國後。君權強盛。諸拂特皆無自主權。法加配興朝既興。英盡失其法境屬地。乃拓地於威爾士愛爾蘭蘇格蘭。後復改行立憲政體。所最異者。英法治制。同時發達。而法則得趨專制。英則漸就共和。其新立之政體。無非以限制君權。一切制度典章。皆爲近代張本。學者不可不詳加研究也。

第二百二十五節 斯帖芬

一千六十六年英王威廉卒繼之者其子威廉第二顯理第一兩君皆治世才顯理第一無子嘗告諸貴族以其女麥底達繼位及顯理第一歿麥底達之從昆弟曰斯帖芬者欲代之其人年少英敏素得民心衆遂擁立爲王然諸貴族跋扈不能制而麥底達及其黨又欲攘奪國柄幾無甯歲麥底達後嫁恩查伯爵哲夫來入寇英國與斯帖芬立約歿後以其子顯理入繼英王位

第二百二十六節 顯理

第二

斯帖芬既立約不數月而逝一千



英王顯理第二

一百五十四年。恩查顯理入爲英王。號顯理第二。疆域之廣。已詳前章。其人無控馭羣雄之才。泊乎暮年。家庭多故。齎志以歿。然其在位之日。特設法廷。遣官巡按各屬。治訟理財。井然不紊。雖以削奪教權一事。致與康德堡主教索馬勃克有違世共非之。然其所定律法。及讞案條例。英人至今猶用之也。

### 第二百二十七節 愛爾蘭隸英

顯理第二既立。嘗有併吞愛爾蘭之意。愛爾蘭文化宗教。有退無進。故教王亦欲染指其間。論者謂顯理登極之初。教王阿德倫第四授以轄治此島之權。而教王卽於各島要求權利。實則顯理未至此島之前。諾曼貴族。久與諸部落酋長聯合。及顯理至。諾曼人首先服從。酋長亦相繼降附。於是改革島中教會耳。顯理臨馭未久。所得之地。未能底定。是可惜也。

### 第二百二十八節 理察約翰

顯理第二有二子。長曰理察。次曰約翰。性皆殘暴。相繼踐位。理察嘗從十字軍役。且時時以在法采邑爲念。圖飽私囊。專意聚斂。置己國不顧。甚至棄其權利而不

惜英王自安吉利撒遜時。即有轄治蘇格蘭之名分。而理察竟棄之。亦可異也。約翰強暴。國用不足。輒加賦。民多怨懟。與政府抗。教會以其定制過嚴。亦相率叛。自此英王遂不復能節制主教。而教王音努森第三。乘機與約翰約。許其有選命康德堡主教之權。約翰欲靖內亂。許之。且舉國以從。於是教會權益張。後約翰又思恢復英地之在法者。遂與佛倫特及其姪俄多第四合。保文司一役。既敗於法王腓立第二。諸侯患之。欲削其權。議既定。以憲章上。逼令署押。史所稱大憲章者是也。論者謂英君權之有限制。實始於此。

第二百二十九節 開拓疆土  
顯理第三孱弱無能。終其身佞臣竊柄。同類相爭。惟創立制度。差可表見。其子



英王愛華德第一

愛華德第一能幹父蠱制定律例與法王腓立第四相頡頏有英之茹斯底年之稱其武功尤勝文治英嘗攻威爾士相持不下愛華德第一卽位與戰勝之收威爾士全境爲己屬以封其子愛華德第二是爲英國立太子於威爾士之始

愛華德第一征蘇格蘭久不下乃乘其內亂攻之蘇格蘭人不能勝勉示臣服然終不欲英王之有實權於其國也其王培理爾復率師拒英有瓦賴司者勇而多智助戰尤力兵敗而死其友曰白路司始已服英旋叛率其徒抗英愛華德第一復引兵征之一千三百七年薨於途

愛華德第二嗣位闇弱不知兵略性驕侈近臣柄政貪墨成風盡墮先業後爲其

### 第二百三十節 英法百年之戰

一千三百二十七年愛華德第三卽位而百年之戰以起其初國權強盛一戰勝法再戰服蘇格蘭然民以侵掠致富浸成驕侈奢糜無節迄乎晚年疫癘流行農民苦地主逼壓而有滑泰勒之亂詩人朗倫作歌摹寫窮黎無告之狀讀之令人

悲憤時法王察里士善防禦英軍之戍法者盡爲所逐及愛華德第三歿其孫理察第二嗣位政黨紛爭民心思亂於是蘭加司脫新朝興矣

第二百三十一節 蘭加司脫朝

顯理第五蘭加司脫朝再傳之君也年少喜功見法內亂思襲而有之於是兩國搆兵延及顯理第六之末年所得之地復失顯理第六法王察里士甥也資性闇弱法屢爲患不能制國中羣不逞之徒乘機煽亂與政府抗顯理第六有叔封於格隆斯達性貪戾自以宗親不得執大權怨望不已至是率亂黨入攻政府勢頗猖獗未幾卒有約克公爵依嗣統例當得王位會顯理第六耄期倦勤遂繼格隆斯達公爵作亂

第二百三十二節 玫瑰之戰

約克與蘭加司脫朝共爭王位而有玫瑰之戰議院亦拒約克然其歿也其子遂卽位號愛華德第四宗族貴人羣起爲亂殺戮甚衆猶幸於民業無大損喪愛華德第四與其弟理察第三皆勇而有力理察第三旣得位盡殺蘭加司脫朝宗屬

惟都鐸爾族顯理以幼弱奔法得免於難厥後英民不悅理察顯理乘間率師入英既至衆相率歸附遇理察第三戰於波司華之野理察第三死焉顯理遂王英號顯理第七時一千四百八十五年

第九章

歐洲諸國



英 王 愛 華 德 第 三



### 第二百三十三節 日耳曼意大利

初日耳曼帝國以爭教權與教王戰。歷久不解。及戰息而日耳曼及意大利遂衰。析爲無數小邦。邦各有自主權。其在意大利者。尙能與歐洲諸國並立。餘皆孱弱不自保。至中古之末。稍稍興復。

十三世紀中葉。和亨底芬朝衰。新朝未興。舊族已替。史稱曰無王時代。非真無王也。有他國之君攝其名耳。如英王顯理第三。昆弟理察。如加斯德辣王。皆嘗兼日耳曼王者。而意所不屬。政府幾同虛設。馴至小邦之主。均欲攬日耳曼之主權。以是之故。而各地自主之權益堅。後之王者。竟不能復設中央政府以統馭之。而各邦亦乘機而起。其最强大者。爲奧大利。至於今。猶爲歐洲大國也。

### 第二百三十四節 奧大利創業

赫斯勃朝之羅度夫。奧大利創業之君也。先是以一伯爵領地甚狹。權力亦微。而民多愛戴。及無王時代之末。一千二百七十三年。被舉爲王。其人強毅有力。負治世才。在位時。斯拉夫族與日耳曼爭地。屢啓釁。波希米王俄多加第二。得地最廣。

日耳曼東南邊境。及奧大利某公國地。悉入版圖。俄多加不欲臣屬羅度夫。羅度夫伐之。日耳曼人羣起爲助。俄多加大敗。羅度夫盡收日耳曼地。分封其子。以固邦本。自是奧大利之王位。遂永屬赫斯勃朝。

#### 第二百三十五節 羅生堡繼興

衆選舉侯。懼羅度夫獨攬大權。謀屏斥之。乘王室多事。起而相爭。最著者爲羅生堡族。其開國之君。曰顯理第七。詩人丹德。曾期其復建羅馬帝國於意大利者也。其子娶俄多加女孫。波希米疆土。盡爲所得。幅員之廣。勝於羅度夫。然羅生堡族。亦不能久有此地。其後又以婚姻之故。轉入赫斯勃朝。

#### 第二百三十六節 赫司之戰

一千四百十九年。日耳曼帝雪吉司孟之與斯拉夫族戰也。其故有二。一曰種俗之不同。一曰宗教之各異。

初。布拉革大學校教員約翰赫司。讀英國威克烈夫諸書。不信舊教。創新教於波希米。皈依者衆。久之勢益大。與舊教爲讐。舊教長乃會於君士坦丁。欲遏其亂。且

以扶持教王之權。因召赫司至。詰其所說。當赫司之應命而往也。奧王力保其無罪。至則教會竟焚殺之。其徒之在波希米者。聞之作亂。而二十年之戰以起。波希



威 克 烈 夫

米亦因是得自主之權。百年以來。波希米皆受治於日耳曼。以宗教故。漸知愛國。助戰頗力。雖心志不齊。其後復降於日耳曼。而終得自行教禮之權。未幾。又圖自立。不果。閱數年。又創立民主憲法。奪日耳曼政府之權。紛擾擾。蔓延至數百年。今則爭之不已。識者謂異日波希米或操勝券也。

波羅的南岸。有斯拉夫族殖民地。其地本屬條頓族。日耳曼復取而據之。後普魯士及俄羅斯所設波羅的海諸省。即其境也。

第二百三十七節 普魯士

普魯士今之大國也。其建設之始。卽在是時。而發祥之地。則勃蘭登堡也。一千四百十五年。日耳曼帝雪吉司孟以其地錫和亨塞倫族之弗來德利。以抵國債。繼卽隸其版圖。繼位諸王。力能自守。復兼併鄰邦之地。相傳以至於今。時立國者尙有瑞士。先是奧大利諸王。權力已及於烏列。司維士。恩忒瓦登。諸城。且欲擴充之。建立小國。使爲藩屬。然瑞士人習於自治。不願受他人羈勒。設險自守。力拒奧國。

### 第二百三十八節 意大利

意大利之不喜君政。視日耳曼人爲尤甚。凡諸王在羅馬卽帝位者。皆不問國事。有時以其名器權利。濫鬻於人。而於民間疾苦。絕不措意。故意人每蔑侮其君。是時意大利北境。析爲數邦。互相雄長。日尋干戈。而威尼西。米蘭。佛羅稜薩。熱那亞。權力尤勝。熱那亞雖不久卽衰。然當時固並列者也。

十三世紀之後半期。意大利諸邦。政界紛紜。時多變革。威尼西則政出多門。不能統一。米蘭改爲君主。始隸維司康德。繼屬於斯福色朝。佛羅稜薩初易共和。後歸

末特西族。又復爲君主。其南有西西利。諾曼人之屬地也。分爲兩國。亞拉岡族。自謂代表和亨底芬朝。據有全島。其在意大利者。則教王命恩查族。以治其地。至於中意大利。則百事廢弛。教王干預國政。與昔時蓋無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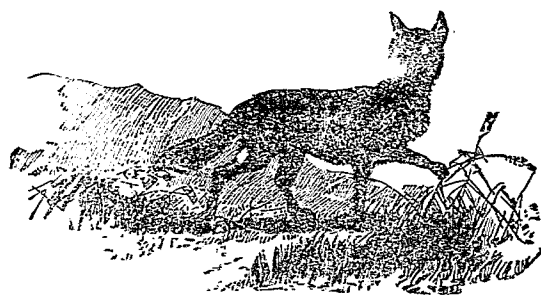
### 第二百三十九節 西班牙

西班牙之統一。始於十五世紀之末。斐迭南伊撒伯拉在位之時。追而溯之。七百年來。或宗教相凌。或種族相嫉。戰爭之禍。靡有已時。方第八世紀之初。回教來侵。大半淪陷。存者惟北鄙。既而察里曼興。克復東北境。於是素奉耶教諸國。接踵而起。盡逐莫爾司人而去之。最著者爲亞拉岡。納瓦拉。加斯德辣。良恩。葡萄牙。納瓦拉不能自闢疆土。南扼於亞拉岡。與加斯德辣。而加斯德辣復兼併良恩。其後亞剎岡王斐迭南。與加斯德辣女主伊撒伯拉締婚。乃合三邦之地。而爲西班牙。

### 第二百四十節 亞多曼族之興

當時歐洲西南隅。又有一事。於今日至有關係者。卽前篇所述突厥塞約族。得專政於東加利弗。而與十字軍相戰是也。至十四紀初。亞多曼族興。建國於小亞細

亞西境其人長於治軍有兵隊曰約納撒來隸其籍者皆耶穌教徒之被虜於回教者也軍令嚴肅莫敢或撓十四世紀中始得厠足於歐洲肆其西封延及希臘與多惱河岸一千四百五十三年君士坦丁堡亦爲所得東羅馬帝國遂亡然後於西羅馬者一千年矣而突厥意猶未暨復欲拓其權勢於歐洲中央此則大有影響於時局者也



## 第六篇 學術宗教之變革

### 第一章 古學昌明

#### 第二百四十一節 時代遷移

自十五世紀而降。中古時代以終。而新時代以始。蓋其時國家之文化。世界之事勢。民人之學術。均由漸而進。與中世紀頓殊。故後人以十五世紀爲中古上古之界。

由十五世紀之末。以至十六世紀之初。實風俗學術新舊乘除之日也。至十六世紀中葉。舊法漸替。新制盛行。卽古風之不可盡棄者。亦稍稍變通之。務使其有利而無弊。歐洲諸國。氣象一新。古今來變革甚多。從未有如此時代之繁要。而足以彪炳一世者也。

當時之變革。有關於人類之進步。析而言之。有兩大端。一學術變更。在十五世紀。一宗教改革。在十六世紀。學術之變更。不勞一卒一矢而定。而宗教之改革。則擾攘良久乃已也。



第二百四十二節 連納生司

古學復興之世。史家稱之曰連納生司。連納生司者。猶言再造也。夫歐人智識之開。非始於十五世紀。遐稽往古。希臘而後。文化學術。爛然一時。延及中世。而中衰者數百年。入近世紀。而通人達士。復取古人之言。發揮而光大之。而古學因以復盛。

第二百四十三節 黑闇時代

中古時代。風俗頹靡。人民茫昧。故近人稱曰黑闇時代。

中古教化。既遜於近今。而亦不如上古。以其時條頓人種西遷。而其人皆未開化之民也。西遷之後。師法希臘羅馬。以漸進於開明。久之始知文化學術之可貴。至十四世紀中。學識大長。而遂成十五世紀之連納生司。

第二百四十四節 中古學業

然謂至中古時代而學問盡失。則其言又非。當時教會。實有保存古學之功。而以寺僧爲最。惟其時之所謂學問。往往誤會古人之意。希臘藝文。偶有能讀者。然不

數見。且往往不得其解。至於臘丁名文。如威吉利俄非德之作。亦知採用。然不過視爲辭典。或摹倣其造句之法。而未必真能會通。當時有爲古聖作傳。紀其以法力所爲神怪之事。後又撰爲說部歌謠。紀載古英雄亞塞亞歷山大之奇跡。皆號爲摹倣臘丁者。然龔貌離神。徒滋怪僻而已。史家追述往事。大都互相抄襲。不復辨其是非真僞。而一以拜李爾經所紀爲根。

時人好爲文辭。而忽於科學。多信太陽行星環繞地球之說。卽算學亦未大明。無有推其精理者。言天文者。則藉星命以占吉凶。研物理者。則求哲石以資幻化。卽至美術。亦不出教堂之範圍。而建築繪畫之學。未見有能爲高尚之思想者。

### 第二百四十五節 文化漸興

雖然。自草昧以至六七世紀。其文化亦未嘗無進步也。最先者爲羅馬帝察里曼之建設學校。其次則十世紀十一世紀之交。日耳曼王俄多第二。與東羅馬毗山丁朝締婚。而希臘文學。乃盛行於歐洲西部。同時亞刺伯之文化。亦輸入於西班牙。俄多第二之子俄多第二。嘗受業於西弗士忒第二。西弗士忒學術詭異。時人

疑其通鬼神。繼爲教王。亦頗提倡學術。回溯當日。哲人代起。曩舍林立。學說駢興。皆所以爲十五世紀昌明古學之先導也。

### 第二百四十六節 繁瑣哲學

當十二十三世紀之交。學問大興。其心思之銳。學力之猛。爲從來所不及。然而無先導以啟屯蒙。無資料以備考證。智識囿於一隅。學雖興而藝術不振也。當時大儒。惟重理想。而言之無文。凡所取材。不離宗教。故其爲學也。於宗教義理之外。無所發明。其學派之所以獨異於前者在此。是爲繁瑣哲學之世。

其時亞刺伯文化驟興。駸駸西向。因是而希臘哲學。亦復明於歐洲。過於中古時代者遠甚。然所輸入者。亦不過希臘哲學之一體。而未能窺其全。觀其尊亞里斯多德而遺柏拉圖。可見矣。且其所得於亞里斯多德者。不過其名學中內籀之術。當時崇尚宗教。多涉空理。故以其術爲最宜。蓋前代教宗大儒。有所發明。後世學者宗之。推演成派。誠自不能舍內籀之術。而別出一塗。況亞里斯多德。爲名學鼻祖。自成一家。學者宗仰。莫敢訾議。其足以博當世之崇推者。自有在也。時有聖索

馬者。能發明加特力教之大經大義。入人最深。至今未替。羣推爲學界巨擘焉。

### 第二百四十七節 大學校之權輿

繁瑣哲學。亦有轉移文學之基。卽建設大學校是也。當時人多好學。頗不滿於前之所爲。於是改良舊塾。釐訂學章。師範日新。生徒濟濟。教育之法。漸推漸廣。而專門之學以興。且有習茹斯底年之法律者。學校組織。日趨完善。旣行自治之制。又能互相搏合。語言文字。務泯歧離。而彼此可以相通。故往往有此學校之生徒。而得他學校之學位者。而同時之學校。則大抵轄於中央大學校也。

雖然。積染相沿。猝難變革。故其所講求。往往涉於迂疏。仍不脫十三世紀之舊習。且諸大學校中。皆以繁瑣哲學爲學。欲圖更新。頗不易易。

### 第二百四十八節 丹德

古學昌明。意大利視他國爲獨早。意大利諸城。與歐洲各國通商。至是已積二三百。年。民多饒富。培養已深。文學美術。兼擅其勝。駸駸乎與古昔盛時相抗。宜其爲各國文明之冠也。

丹德者。意大利人。生於一千二百六十五年。始考求古人之文學。及天演之說。中古之理學家也。文學變遷之機。實以斯人為之首。雖未能盡脫中古時代之範圍。而其影響於後世者不少矣。是為古學昌明之第一期。

第二百四十九節 伯脫拉克

自伯脫拉克生一千三百七十四年及博喀

沙生一千三百七十五年二人出。而學界

之氣象一新。伯脫拉克善吟咏。說者謂其臘丁詩獨優。又能為意大利文。著述甚富。傳誦一時。性嗜攷古。嘗游歷歐西。網羅藏書。以資徵引。而意大利之文體為之一變。

中古時代。美術幾無可觀。有著名畫工傑亞佗者。略先於伯脫拉克。苦心研究。乃



丹 德

得新法。而美術遂有進步。

### 第二百五十節 希臘文學復興

伯脫拉克慕希臘古代之學者。而以未習其文爲憾。至十四世紀末。突厥人進窺歐洲。東羅馬帝國壤地日蹙。株守君士坦丁堡。希臘之儒。多徙居於意大利。意人歡迎。從而習其文學。東西因以交通。而東方帝國。乃請於教王。以十字軍拒突厥。自佛羅稜薩會議後。教王亦以聯合東西二國自任。雖其後東方帝國。終敗於突厥。而希臘文學。已盛行於意大利矣。是爲古學昌明之第二期。意大利人。既習希臘文學。乃搜羅其遺書而攷訂之。當突厥未得君士坦丁堡前。希臘臘丁之古籍。已徧於意大利書藏。至一千四百五十年。而意大利之文學。大半爲希臘臘丁二種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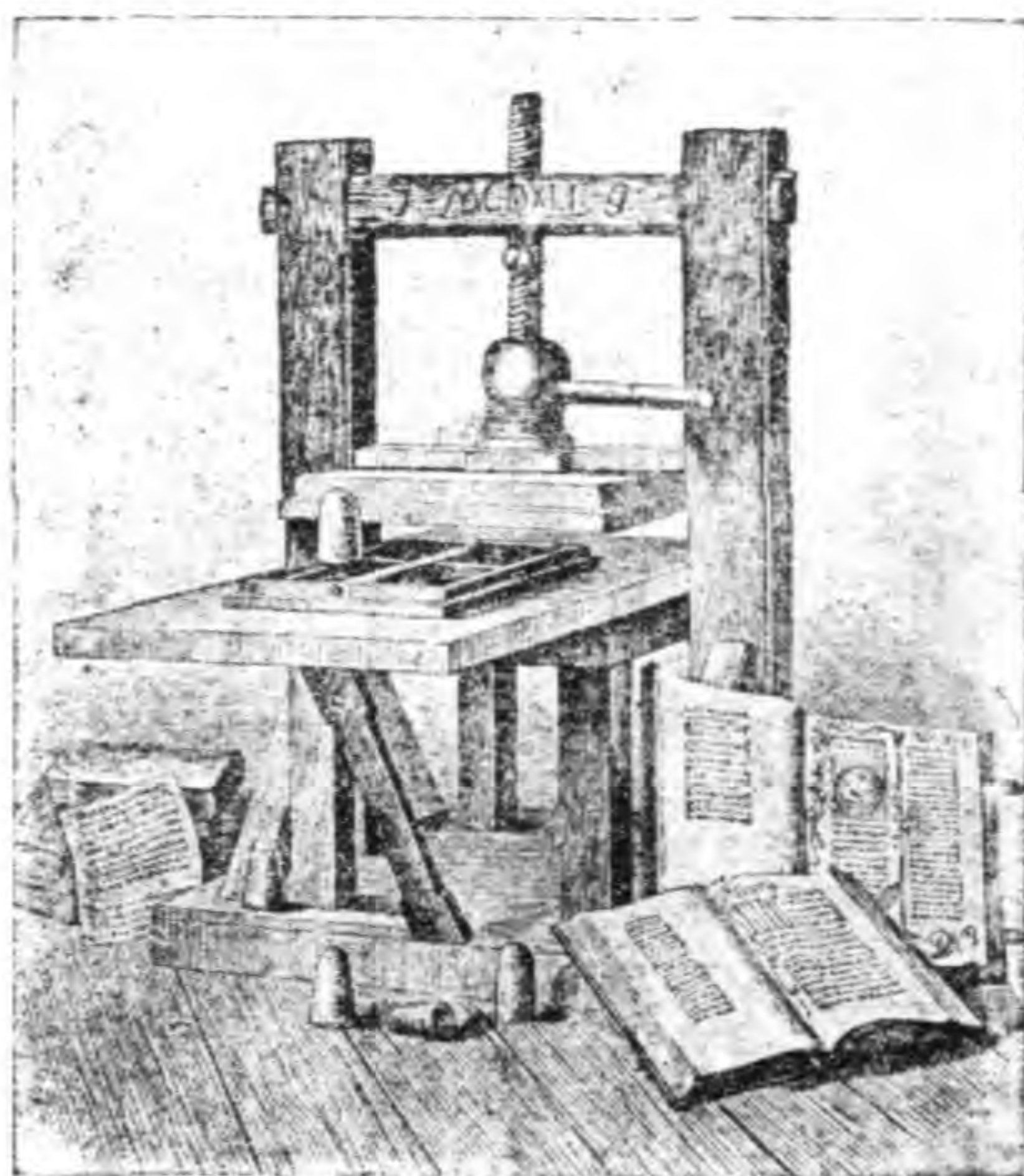
### 第二百五十一節 科學發軔

文學變遷而後。科學亦因以萌芽。先是伯脫拉克爲之提倡。而研究者尙不多覩。至十五世紀中葉。而習此者。乃以歷史及古書所紀載者爲之考驗。搜羅比較。力

求徵實。而科學日見發明。是爲古學昌明之第三期。

### 第二百五十二節 印刷新法

十五世紀中。名人輩出。民智大啟。然非有創造印刷術者。不爲功。始造印刷術者。居來因河畔。逸其姓氏。其術初頗粗劣。人皆不便。迭經改良。稍適於用。其改良之法。厥有兩端。一鑄刻字模。二新製本冊。其倡於何人。今雖不能確指。而據陳迹以攷之。則似至戈丁保始臻美善。戈丁保者。日耳曼梅尼士人。操印刷業。患舊法不適用於用。改爲活版。由是印刷之法始精。歐洲各國。競相則效。意大利仿行尤廣。徧及各城。而以威尼西爲最盛。



戈丁保之印刷

活版既興。宗教經文。昔賢著作。皆盛行於世。前者供教會之用。後者則嗜古之士。

多以為攷證之資。故當一千五百年時。聖奧古斯丁著一書。曰天帝之城。 *City of God*。重印至二十次。臘丁拜李爾經。亦百次。臘丁諸詩。則重印至三十餘次云。

### 第二百五十三節 印刷新法之效

印刷之益於當時者有二。簡籍日增。得書較易。一也。出版既多。售價自廉。寒賤亦可購讀。二也。故當十五世紀時。日耳曼馬尼克書藏。所儲卷籍。殆逾二萬。搜羅之富。冠絕一時。且古時書籍。均恃鈔錄。故價值昂貴。洎印書法出。而一書有重印至三千五百次者。書值亦減五分之四。人人有普通之智識。而學界改革之事。基於此矣。

中古之末。始創火藥。攻戰之法。由此一變。其時國君所藉以制貴族之跋扈。捍敵國之侵陵者。皆彈藥之力為多。可不謂因時之利器乎。

### 第二百五十四節 條頓學術

越阿爾卑斯山南。而為意大利。其民智之進步。前已言之。其人精古學。臘丁文。然當古學昌明之末造。則科學猶未盛行也。



其北則條頓族建國之地。古學昌明而後。其學術文化之進。有甚於意大利者。十五十六世紀之交。英倫之奧克司福大學校以立。遠方學者。負笈踵至。而考列脫及索馬謨。皆嘗肄業其間。考列脫後於倫敦設聖保羅學校。索馬謨則爲英王顯理第八之相。二人皆有改革宗教之志。縱覽古籍。發明耶教本旨。亟亟謀去教會腐敗之迹矣。

第二百五十五節 亞拉生司

一千四百九十八年。有荷蘭人亞拉生司者。至奧克司福大學校。習希臘文。時習學希臘文者。多往意大利。而亞拉生司獨至英者。以家貧也。先是亞拉生司遊學巴黎。閱時未久。以好學聞。至是與考列脫及索馬謨相友善。由是改革宗教黨中又多一人。

亞拉生司改革宗教之法。凡有兩端。以其精銳之筆。摹寫當時僧侶之愚。教堂之弊。繁瑣哲學之迂。幾於窮形盡相。且著書諷世。而譽愚一編。 Praise of Folly 傳播尤廣。閱者雖目爲詼諧。而歐洲各國。漸厭羅馬教之弊。而心中已種一改革宗教

之念。一也。鑽研古世經典。及新約全  
 書。知古人創教之旨。與後人傳解之  
 訛。亞拉生司。乃刪訂而貫通之。又以  
 新約文義深邃。難索解人。乃達以淺  
 近之詞。其書刊於一千五百五十六  
 年。人皆便之。二也。其後馬丁路得。創  
 立新教。亦以此書為準。詳見本篇歐  
 洲各國。多翻印之。且以爲希臘原文  
 及波羅的士丹所譯新約之藍本。馬  
 丁路得之叛羅馬教也。亞拉生司已  
 在暮年。雖屬同志。而惡其所爲。有犯  
 教堂戒約。蓋亞拉生司意圖改革。而  
 不願出以猛厲。而路得則謂與其墨



亞拉生司 索馬謨

守不能全變。不如分裂二派之爲愈。且路得信奉聖奧古斯丁宗派。而亞拉生司反之。故二人意見不合。路得首叛教堂。而亞拉生司不爲人。遂有以亞拉生司爲怯者。然勇敢沈毅如索馬謨。亦贊成亞拉生司之說也。

## 第二章 古學昌明之效

### 第二百五十六節 新學萌芽

亞拉生司之末年。而世人學識大有進步。其一能知地球位置之形狀。及五大洲。而人有遠游之志。其二能知地球爲太陽屬諸行星之一。及地球與太陽及諸行星之關係。而天文學日精。千古疑團一朝解釋。而人種之智識亦大異疇昔矣。

### 第二百五十七節 航海初步

十五世紀中。民智日進。商競日甚。而牟利之心亦日奢。於是有航海覓地之事。然於地球之面積。未之知也。惟自十字軍東征而後。知貿易於印度者。必獲巨利。而新造各邦。如西班牙。如葡萄牙。皆欲起而與之爭。然歐印交通之路。多遏於回教諸國。其地中海北岸一路。自突厥建國以後。莫敢問津。其地中海南岸一路。又先

爲威尼西人所壟斷。非別開新道。蓋未有能至印度者矣。在十五世紀之前。亦有人試行航海。以圖擴充商業者。然皆畏怯。不敢遠離海岸。指南之針。始於十二世紀。而世人用以航海。則在十五世紀時。然遊歷者仍皆遵岸而行。不敢遠至不能見陸之處也。

### 第二百五十八節 葡萄牙人探險

探險之事。實倡始於葡萄牙人。初。葡萄牙克莫爾司人於西班牙。莫爾司人遁入非洲西北部。時西班牙之加斯德辣國正強。其南境直至大西洋。葡萄牙不敢與抗。乃入非洲。逐莫爾司人。聞古時有曾繞行非洲者。遂欲獨據非洲商業。乃遣人深入其地。未幾。復思通於印度。

葡萄牙王子顯理者。時人稱曰航海家。居聖維森角。嗜讀世界新聞。以爲智識之助。望得新地甚切。凡葡人南行探險者。皆竭力獎導之。

未幾。顯理卒。而葡人探險之事益力。行益南。歷諸土角。竟無恙。始知前此所傳航海赤道險狀。皆虛妄非實。膽益壯。一千四百八十四年。始踰赤道。越二年。又遣人

南行。途遇暴風。舟隨風行。不能自主。越好望角而北。歸述其事。以為已盡歷非洲之地矣。世所傳巴瑣羅米特之探險。即此也。

越十年。有科維亨者。出埃及。經以索比亞。沿非洲東岸。而達印度。一千四百九十七年。又有瓦司科底加瑪者。環行非洲南岸。轉而北。至東岸莫三鼻給。以亞刺伯人為鄉導。至印度。越二年。市東方貨物而歸。葡都里斯本。

第二百五十九節 哥

倫布之探險

瓦司科底加瑪啓程之先。有探得美洲大陸者。曰哥倫布。先是世人學識大進。漸知地球形圓。哥倫布信之尤堅。且謂西航大西洋。計程不遠。當抵印度。人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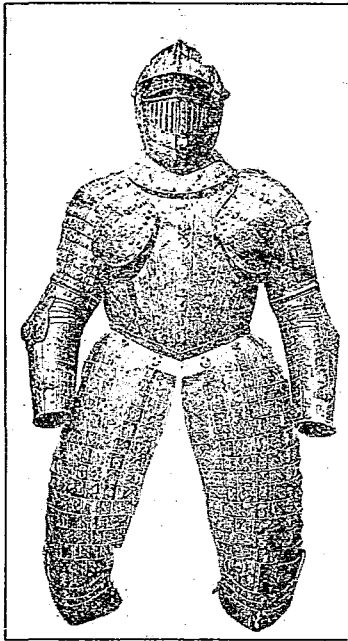
哥 倫 布

其言疑信參半。且慮曠日遠遊。耗失過鉅。哥倫布以其策干西班牙王。王不許。水手舵工。尤泥舊視爲畏途。無應者。然哥倫布始終不改。備歷艱險。卒能償其初志。觀此亦可見迷信破而文化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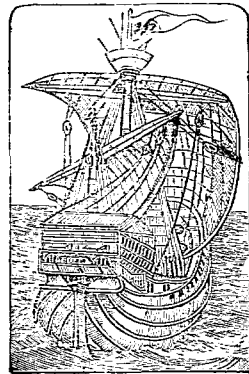
第二百六十節

麥哲倫之探險

英吉利與葡萄牙人。皆不聽哥倫布之說。其後西班牙王。仗其行矣。初亦不過勉強相從。而孰知其所收之效。乃速於葡萄牙人之覓印度也。哥倫布以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八月三日啓行。翌年三月十五日。歸西



哥倫布之戎服



哥倫布所乘之船

班牙哥倫布誤以為已達亞洲。可至印度。其實祇至古巴島岸。其最後之行。亦僅至南美洲而已。而北美洲則英人戈博始知之也。初哥倫布探險之事。聞於全歐。英法西班牙葡萄牙諸國。競備舟艦。遣人四出。皆有所得。一千五百十三年。巴布亞始知有太平洋。至一千五百十九年。英

人麥哲倫。又出南美洲極南之海峽。今海峽

以其名航太平洋。太平洋之名即抵東印

度。而哥倫布已死。不自知其誤矣。麥哲倫既至印度。為土人所殺。其副代之。仍西行而前。越好望角。而還西班牙。於是世人益信地球形圓之說。且略知面積之大小矣。

此事於世人學識關係若何。史雖未言。然要可以臆決。蓋曩時學者之見聞。局於歐洲一隅。自此而後。大海交通。所攷求者。益浩浩無涯矣。

第二百六十一節 商市變遷



哥倫布至美登陸

自探險之事興。而地中海諸埠貿易漸衰。威尼西商業。昔號最盛。至是而權利盡失。大西洋沿岸英吉利西班牙葡萄牙諸國。起而代之。葡萄牙首與印度通商。故其都城里斯本。遂爲東方貨物市場。歐洲香料諸品。價故昂貴。至是乃減其半。金



科 德 司

銀價值亦遠遜於曩昔。蓋西班牙以科德司克墨西哥。旋通祕魯。其寶藏咸輸入歐洲之市。且轉運既便。進口貨價亦平。加以金銀值賤。而庸率日進。產貨益繁。而力役之徒。皆足自給。享斯利者。英吉利爲上。而法蘭西亞之。獨日耳曼時方多事。所製之貨。銷售既滯。工價奇昂。而求備者轉無以得值焉。

### 第二百六十二節 科學進步

當哥倫布與葡萄牙人探尋新地之日。正哥白尼研究天文之時。哥白尼以一千



四百七十三年。生於波蘭。幼年。卽不信多利買地球爲全宇中點之說。而揣思行星環繞地球之故。必有簡易於前說者。其後被命往意大利游學。殫心算術。嘗博覽古天文諸書。及其所用考察之法。而究其有異於多利買之說者。繼以古書所傳。反證諸自得之理。多相符合。乃自信其說非多利買所及。時固無天文臺。而觀象儀亦不備。故其爲學也甚艱。至一千五百四十二年。乃以其所得新理。著書行世。書甫成而歿。此爲近世科學之一大進步。且可由此而得二理。一。研究參攷之法。今異於昔。二。後人所得之新理。皆本乎古人之遺。而實能由粗以得精。此不獨天文然也。凡學皆如是已。

### 第二百六十三節 古學昌明之結局

哥白尼之著書。亞拉生司之死。日耳曼之加特力教徒與波羅的士丹派之爭。是三者。皆所以結束古學昌明之局。而導諸國競爭之先者也。古學昌明。而世界科學已大進。至十七世紀。乃益凌厲無前矣。

### 第二百六十四節 文藝之大概

然而美術文學進步尤速。意大利爲首。而西班牙英吉利葡萄牙諸國次之。意大利當十五十六世紀之交。儲積既富。宮室城郭。多尙壯麗。而美術因以大盛。遺留之蹟。冠絕古今。其歷代君王。尤不惜重貲以獎勵之。最著者。佛羅棧薩之君末特西是也。教王尼古拉士第五。嘗設范的康書藏。欲使羅馬一城。爲世界美術文學之冠。故獎勵尤至。

當時之美術。如林那特威士。如拉弗爾。如密克安格爾。皆有聲於時。餘如考勒哥。的賽恩。塞林納輩。雖其藝稍遜。然已非凡流所及矣。且意大利美術家。非徒專精一藝已也。如密克安格爾。彫刻繪畫建築。皆能兼擅其長。

同時之文學家。雖未有能及古之丹德伯脫拉克者。然如亞魯士多之詩詞。墨基佛里之史裁政論。後人亦往往稱道之。

古學昌明之時代將終。而歐洲北部。亦名人輩出。流傳至今。如日耳曼。美術則有霍培。亞爾勃第。文學則有亨塞。烏列方。霍登。荷蘭繪畫。爲北歐諸國之冠。法蘭西雖無著名美術家。然意大利名士。如林那特威士。塞林納輩。皆應聘而往。居巴黎。

甚久。至其文學，則孟坦、辣比拉，皆名家也。

### 第三章 宗教動搖

#### 第二百六十五節 教王遷都

十五世紀之初，事故紛紛。其最要者，則改革宗教之先聲也。教王罷尼反第八，承哥利與音努森之餘烈，權力甚張。當時各國亦日彊大，羣起抗之。而英法爲尤。及罷尼反卒，情事一變。腓立第四，旋被選爲法國教王。因諷其所屬去羅馬，徙居亞非農。之說於是一切政柄，盡歸法王掌握。然各國多生疑忌，往往梗命。

教王遷都以來，日就奢侈。亟亟爲聚斂之計，而出入猶不足相抵。於是有謂奢華之風，有背耶教宗旨。非教王所宜爲者。有謂宜令教中長老徒衆，務新其德。而還都於羅馬者。觀伯脫拉喀之意大利數詩，可以見當時輿論矣。

至哥利十一，受逼於辛拏之加撒林。一千三百七十八年，還都羅馬。

#### 第二百六十六節 教會分派

哥利十一卒，而羅馬大亂。羅馬人皆欲得居其地者爲教王。故奧邦第六得中選。

然法之主教。反以居亞非農爲利。不願棄之。昌言奧邦第六爲亂民所舉。不足信。遂別選一教王居亞非農。

教會無二之說。時人所深信者也。然時勢所迫。而歐西人民。不得不分爲二派。各奉一王。衆議紛紜。亂機已伏。各國政府。惟視其政界之所宜。與其勢力之所能及。以爲嚮背之計。然兩教王立。而民人之輸將於教會者。益苦其繁苛矣。

### 第二百六十七節 教王鼎立

時則有宗教更新之議。羣推巴黎大學爲首。要請兩教王同時退位。別選一人。俾各國共戴之。而兩王互嫌。莫肯退讓。大學中人又建議。以廢置教王之事。付諸公會。謂教王苟有可廢之罪。則公會。有廢之之權。惟伊古以來。教王之權。至尊無上。使公會果能廢黜。則是駕教王而上之矣。故有謂言之非艱。而行之維艱者。然既無他善策。則亦不得不出於此矣。

至一千四百九年。開披薩公會。而兩教王皆被黜。亞歷山大第五襲位。然兩教王皆莫肯爲之下。所屬教會。雖多附新王。而推尊舊王者。亦仍不少。於是三教王鼎

足立矣。

第二百六十八節 威克烈夫

教會擾攘。衆失所嚮。四方之士。羣建改革教會之議。英有威克烈夫者。助英政府。與亞非農教王爲難。指斥舊教之非。昌言人皆得讀拜字爾經。與波羅的士丹頗相類。蘭加司脫公爵袒護之。教會無如何。有洛拉黨從其教。歸附日衆。黨中人有唆使農民。從滑泰勒謀叛者。實非威克烈夫之意也。既而蘭加司脫公爵。襲英王位。不復保護。且驅而戮之。由是洛拉勢衰。然其教盛行於民間。至波羅的士丹派初興時。猶未盡滅。

第二百六十九節 約翰赫司

洛拉黨雖熾於英。而威克烈夫教說。流入波希米。於是種教之爭又起。蓋當時布拉革與奧克司福兩學校。聯絡甚密。故波希米之生徒。得威克烈夫之書。攜之歸。有約翰赫司者。爲諸生領袖。其說教之宗旨。與威克烈夫相類。新教燄大熾。而斯拉夫與日耳曼兩種之爭起矣。波希米人。引赫司爲己援。然威克烈夫派。已爲教

會所屏斥。故復屏赫司。赫司遂背教會。不受教王統轄。焚其敕諭。

第二百七十節 君士坦司會議

三教王各挾其徒黨。以相攻擊。頗耗民財。衆議闐然。謂教會制用不宜如是糜費。波希米人首詆教王。堅求改革。先是日耳曼帝雪吉司孟曾舉公會議教事。至是羅馬教王哥利十二復集



赫 司 圖

於君士坦司。時一千四百十年末也。開會時。歐西教民咸舉代表與其事。公會之人皆以泯除黨派爲亟。哥利十二願自退讓。餘兩教王則否。公會廢之。其

徒黨亦來附。遂選馬丁第五嗣教王位。有議員數人。亦選爲主教。於是教派復合。

### 第二百七十一節 赫司被刑

赫司一派。雖爲波希米人所信奉。然其教旨。亦有與新教相背馳者。公會既握教權。遂訊鞠之。赫司負氣不下。公會斥爲妖言。坐以焚死之刑。其友在布拉革學校者。曰耶路姆與焉。波希米人聞之不平。起爲亂。其王出而鎮壓之。血戰累年。日耳曼帝雪吉司孟。復開公會於巴司爾。如波希米人之所求。戰事始息。然日耳曼諸邦元氣。因以凋敝矣。

### 第二百七十二節 公會失權

君士坦司公會所立教制。非無可取。然修德之方。理財之法。實未能一一釐正之。教會積習。漸染已深。徒法不行。至爲可慨。新定教制。常舉公會爲各處教士代表。以防教王專制之漸。意本甚善。而教王以其不利於己。設計阻之。巴司爾一役而後。公會之權。遂不復振。法蘭西之教會。自於波哲司訂勃拉革墨鐵律。行政自由。然進步則止於此。而於他國無所影響。百年後革命迭起。而教會改革。始致大效。

## 第四章 列國政策之變遷

### 第二百七十三節 競爭權輿

十六世紀中宗教變革之舉。由於十五世紀文學之進步者半。由於教士憤激不平者半。然亦歐西諸國大局變遷。有以助成之也。十五世紀中葉。強弱相併。遂成一競爭之局。而近日國際之交涉。政界之抗衡。拓土爭雄。皆萌芽於此時。迥非中古時代偶一施行之可比。至十五世紀末葉。法蘭西與赫斯勃朝啓。戰禍蔓延歐洲者數百年。而爲之先導者。則法蘭西與西班牙二國之戰也。

### 第二百七十四節 法蘭西

法英百年大戰既畢。法王路易第十一。遂戰敗諸公侯。及布根底公爵波爾察里士自立。路易第十一故聰穎。既定大難。知西班牙實僞處此。必將開釁。遣使其國。以覘動靜。得預爲備。然內憂未靖。不得不返而自顧。而修明戰備。抗禦強鄰之意。亦稍稍阻矣。

### 第二百七十五節 西班牙



時王西班牙者曰斐迭南。踐位之始。內亂紛紜。斐迭南外敗莫爾司人。內併耶教諸部。於是西班牙全境。凡奉耶教者咸隸版圖。又與伊撒伯拉締婚。而加斯德辣亞拉岡耶教兩大國聯合爲一。至一千四百九十二年。復尋得美洲。又得莫爾司人所佔格蘭那大國。勢日強。一千五百十二年。復據西班牙之納瓦拉。其後謀奪葡萄牙。互通婚好。而葡萄牙不爲誘。謀卒不遂。

先是西班牙貴族擅權。國王徒擁虛位。斐迭南憤欲革之。初時無成。泊乎末年。貴族權始稍傾。斐迭南令大小官吏。必由朝廷選擢。城堡營壘。非屬公家者毀。匿盜者坐。又與諸小邦聯盟。以制貴族。練府兵。克格蘭那大。而貴族之權益微矣。斐迭南又干預教事。詔教堂顯職。亦由國家任命。於是君權大振。

### 第二百七十六節 斐迭南之政策

所可爲斐迭南惜者。則一千四百九十二年。盡逐奉舊教之猶太人也。猶太人居西班牙者衆。且多碩賈。迫之他徙。實損於國。未幾。以莫爾司人墨守舊教。復逐去之。於是利源大塞。猶幸美洲初闢。得以取償。不然者。其財政危矣。

先是歐洲列國。以西班牙綱紀不修。屏之不齒。及斐迭南繼位。內修國政。外攘異族。勃然而興。駸駸乎有凌駕諸國之勢。法與西班牙密邇。嫉之甚。斐迭南知之。乃修好於歐洲他國。俾爲己助。故與英吉利及日耳曼之赫斯勃朝。互爲婚姻。

### 第二百七十七節 英吉利

自一千四百五十年至一千四百八十五年。英國困於玫瑰之戰。迨都鐸爾族顯理第七。與約克族愛華德第四之女伊利撒伯締婚。君臨英國。亂稍定。然顯理志在固位。傳諸子孫。不欲與列強爭雄。其通好於西班牙而爲婚媾之國者。卽此意也。顯理長子。娶斐迭南之女加撒林。未及踐位而卒。親王顯理代立。加撒林改嫁之。遂爲英后。

### 第二百七十八節 日耳曼

時日耳曼諸邦孱弱如故。獨赫斯勃朝崛起。拓地於日耳曼南部。襲日耳曼帝位。得與於強國之列。至一千四百八十七年。麥喀司密倫第一。娶布根底波爾察里士之女瑪利。瑪利已嗣位爲女主。於是奈澤蘭諸省之地。盡入版圖。其子腓立。又

娶斐迭南女約拏爲后。疆域益廣。傳至察里士第五。幾有混一大陸之勢。

### 第二百七十九節 意大利

先是意大利諸小邦。皆養兵自衛。其後互相疑忌。有爭長而啓釁者。有求均勢而開戰者。干戈擾攘。至十九世紀。猶未已也。意大利諸邦。各有一小軍隊。隸軍籍者。皆夙受教育之人。其戰也以謀略相高。不尙刺擊。其後歐洲諸國之互相箝制。及其外交之專尙詭譎。皆師法意大利也。有墨基佛里者。嘗爲佛羅稜薩議員。長於外交。近世史家亟稱之。

### 第二百八十節 意大利五領袖國

意大利衆邦峙立。而爲之領袖。與歐洲大國最有關係者。有五國焉。一曰威尼西。其先最富強。當專有海上商權時。嘗思拓地於意大利北部。建立大國。一曰米蘭。內訌頻作。莫爾司人路特維古。謀奪君位。欲得外援。故此二國常與外邦有所交涉。一曰佛羅稜薩。夙受治於末特西。其後撤服那羅。至彼傳教。鼓吹新理。全國震動。人人有改革宗教之思。不甘受他人之鈐制。一曰教王采邑。自十五世紀以來。

教王皆視王位爲私產。而不知自盡其職。至法蘭西西班牙交戰時。在位者爲亞歷山大第六。謀建國於意大利中境。徐肆蠶食。捍禦外侮。頡頏羣雄。而爲萬世不拔之計。其子愷撒波基。長於治理。竭力經營。大功幾就。而亞歷山大遽歿。全國瓦解。前功盡廢。一曰那不勒斯。居意大利之南。亞拉岡族曾主其地。其後法蘭西西班牙皆欲得之。遂啓釁端。

### 第二百八十一節 法意啓釁

法王察里士第八。少有大志。嘗思逐突厥人。恢復東方帝國。而重建耶路撒冷國於東歐。然東征必以南意大利爲關鍵。故法王尤眈眈其地。會西班牙王斐迭南。練軍籌餉。修明戰備。而兩國之釁遂開矣。初。法王路易第十一卒。察里士年十三。女兄阿尼攝政。公爵奧倫。率諸貴族謀叛。阿尼平之。而百年來統系之爭以息。察里士年長。娶勃里登公爵之女爲后。勃里登者。法蘭西之一大公國。而夙未附於王室者也。

一千四百九十四年。察里士第八始親政。自謂爲恩查王族後裔。宜繼王那不勒

斯同時路特維古方有所窺伺。而撒服那羅則以受人凌侮。亟亟然欲得一代伸天討者。以爲之助。愷撒波基之敵亦思恃法人之援。以傾亞歷山大第六。而察里士第八之時會至矣。

第二百八十二節 法蘭西初侵意大利

是年夏。察里士第八將兵逾阿爾卑斯山而南。所向披靡。長驅至米蘭。米蘭公爵不戰而降。未幾公爵卒。察里士第八移軍佛羅稜薩。許披薩自由。時末特西方爲撒服那羅部民所放。復其權。旋至羅馬。觀兵於聖安格爾礮臺前。迫教王認爲那不勒斯之君。執其子愷撒波基爲質。於是那不勒斯亦不戰而服。遂入於法。察里士自號爲耶路撒冷王。教王與威尼西米蘭諸國聞之。懼禍及己。合謀圖之。引日耳曼之麥喀司密倫西班牙之斐迭南爲援。發兵絕其歸路。察里士突圍而逃。其留戍那不勒斯之兵亦盡被驅逐。而前此赫赫之功一旦盡隳矣。

第二百八十三節 法蘭西再侵意大利

察里士第八志未竟。一千四百九十八年。突爲人所弑。從弟路易十二繼之。路易

十二之祖母。系出米蘭維司康納族。因自謂當兼王米蘭。蓋志在固其權力於南北意大利。而與各國均勢也。

路易十二卽位未久。遂襲米蘭而有之。路特維古死於獄。乃與西班牙斐迭南謀約共滅那不勒斯。瓜分其地。法人殊死戰。下之。斐迭南頓背前約。悉收其地。路易十二知爲所給。心不甘。旋與西班牙戰。不能勝。而那不勒斯卒入於西班牙。

#### 第二百八十四節 英西拒法

一千五百三年。亞歷山大第六卒。其子茹連第二繼之。與波基王族不合。而意大利形勢爲之大變。茹連第二志在振興屬地。以張教權。而威尼西屢相侵襲。又嘗佔米蘭屬境。乃舉兵討之。慮不能勝。連奧法爲援。威尼西已屢敗於法。不得已。遂降。自是而法人在意大利之勢力頓減。蓋米蘭忌法人得志。合英吉利西班牙威尼西以抗之也。法勢不敵。遂失利。於是斐迭南據納瓦拉城。顯理第八乘間侵法境。法王路易十二。乃與諸國和。不復問意大利事。

#### 第二百八十五節 察里士第五

一千五百十五年，路易十二卒，未幾，西班牙王斐迭南、日耳曼王麥喀司密倫相繼逝，察里士第五者，斐迭南之外孫，麥喀司密倫之孫也，遂兼王兩國，而奈澤蘭、兩西西利、一為那不勒斯島亞美利加等地，咸受節制，幾有混一環球之勢。時英王顯理第八、法王法蘭瑟，皆有勇略，嫉西班牙驟強，起與之爭，故察里士第五一時不得逞志於歐洲。時一千五百年，正波羅的士丹派權輿之日也。

察里士第五領地，與昔羅馬帝國相埒，然其實不逮遠甚，蓋轄地雖廣，而渙散不相聯屬，苟遇戰事，不相應也。時突厥勢盛，據君士坦丁堡，已有年，漸逼多惱河畔，而法王法蘭瑟亦養兵蓄銳，乘隙思逞，為察里士計，果能無驚虛榮，修明



察里士第五

戰備收奧大利以爲己有。未始不能自守。而奈何乘新舊教黨之爭。汲汲焉以干預爲事。狃近功而忽遠圖。致授強敵以隙。殊可惜也。

### 第二百八十六節 法西構釁

初。麥喀司密倫第一之卒也。無嗣。西班牙法蘭西英吉利三君。皆欲襲其位。而日耳曼人皆願得本國人爲之。選撒克森弗來德利。弗來德利自知年邁。且國家多故。辭不受。於是西班牙王察里士第五被選。

察里士第五。既得日耳曼帝位。而法王法蘭瑟遂與失和。然使法王如願以償。而戰事亦不能免也。西班牙之幅員。環繞法國東南兩境。法惡其偪己也久。而勃里登與布根底二邦。又新入日耳曼版圖。法尤憤憤。英王顯理第八。復思恢復故土。而意大利地。又爲西法二國之所必爭。凡此皆足以助成其釁者也。戰局既開。而法蘭西與赫斯勃朝之爭。直由十六世紀之初。以迄十八世紀之末。而其波瀾且徧及全球焉。

### 第二百八十七節 法蘭西戰勝意大利



一千五百十五年。路易十二卒。法蘭瑟第一嗣。仰承先志。親率精兵。進攻意大利。敗瑞士人於梅里拏。瑞士故米蘭用以禦法者。於是法人進據米蘭。稱王於北意大利。與瑞士約。永無相犯。自是瑞士人不復擾法。且多有入其兵籍者。至法國革命時。始稍稍變更。而法人受惠不淺矣。法蘭瑟第一。又與教王盟。改訂勃拉革墨鐵律約。境內教堂之權。亦歸掌握。是爲加利教會自主之始。於時日耳曼境中。有一大事。卽改革宗教是也。威克烈夫赫司諸人。雖先後殞逝。而繼起者頗不乏人。其意非僅在消除教會之弊。且欲並舊教之宗旨。改絃而更張之。故其事較威克烈夫輩尤艱。讀史者幸毋忽焉。

### 第五章 宗教更新

#### 第二百八十八節 路德謀倡新教

有馬丁路德者。鑛工子也。生於一千四百八十三年。初習法律學。繼棄之。入修道院。爲教士。奉聖奧古斯丁宗派。研求宗教之理。而悟其因信成義之旨。見羅馬教會。有售免罪符以斂財者。憤其非是。慨然有舍舊謀新之志。

第二百八十九節 教王鬻免罪符

免罪符。頒自教王。狀如文牘。凡曾有善行者。可得之。以免現世之罪孽。蓋亦以功贖罪之意也。書以臘丁文。略謂執此符者。如無悔罪改過之真意。則亦無效。三百年來。盛行於世。而教會亦以自給。其後遂爲歲入之大宗。爾時人品卑陋。故教會得行其計。至於近世。則輸金免罪之事。亦爲教會所嚴禁矣。

時人鮮習臘丁文。故愚者每誤會設符之意。謂人卽獲罪。輸金卽可赦除。威登堡鄰邑。有教士推塞爾者。以賣符爲業。雖無鑿鼓衆聽之據。然既欲設市街鬻。則言語不倫。近於煽惑。斷不免也。觀加叟在威克烈夫時所著之康德堡小說。當益信矣。

第二百九十節 路德斥免罪符

一千五百十七年十月。路德臚列九十五款。書以臘丁文。榜示威登堡教堂門外。援據正理。痛斥罪符之妄。蓋專以勸導諸生者。越旬日。傳播於日耳曼全境。於是人人有蔑視舊教之意。

方古學昌明之時。已有改革宗教之兆。是時學者。不特疑議舊教。詰責教長。且羣有自立之概。不局局於尋常之思想。常引亞拉生司之著作。以爲駁斥教會之助。

### 第二百九十一節 路德漸叛舊教

路德既刻其所撰之文。而其收效如是之鉅。則路德亦不自信也。路德本無叛舊教之意。既而評駁者衆。路德反覆辨難。而叛離之迹益著。

時人謂教王教會所爲。必無差謬。然教王全聖無過之說。有信之者。有訾議者。至教會所決。如審鞠約翰赫司等事。則人皆信其有是而無非。卽路德刊播檄文時。亦未嘗踴其說也。

路德之不得不駁斥舊教也。有激之使然者也。路德刊布檄文之明年。教王遣使召集議會。思遏其萌。路德乃謂教王舉動。如背拜忒爾經。則亦不免差謬。一也。一千五百十九年。路德與博士愛克。在雷丕錫辨難。謂教會所決。不能無誤。而其審鞠約翰赫司事。尤爲著明。二也。

一千五百二十年夏。教王利亞第十宣諭。謂至冬令。路德不自承其新說之妄。而



路德 德 詆 斥 羅 馬 教 規

服罪於教會。當屏絕之。使不得與人齒。十二月。路德遂焚其諭於威登堡教堂前。人謂其卽與教王宣戰云。

### 第二百九十二節 新教宗旨

路德既詆斥教會之悖謬。遂亦明承不服悖謬之教權。路德倡於前。而同志者繼於後。咸以爲既得真理。宜立新教。爲之闡揚。加特力新徒無不深惡而痛絕之。然正惟其深惡而痛絕也。愈足表明人之自主之權。默契帝心。各從所信。雖其後詮解不同。各執一說。同屬一派。而又別析爲數支。然爭之既久。終恍然於閱綱鉅旨。未嘗或殊。而所殊者不過儀文之末。則亦遂安之矣。

### 第二百九十三節 桓姆大會

一千五百二十一年春。日耳曼帝察里士第五。開大會於桓姆。以決從政改教之問題。然察里士第五祇圖私益。不能以日耳曼人之意。治日耳曼之事。故終無效。時法王法蘭瑟第一。據有意大利北境。察里士第五。引爲心腹之患。教王亦憂之。皆以爲不去外侮。則內政不能理。亟亟籌所以禦之者。於是兩人之心志。訢合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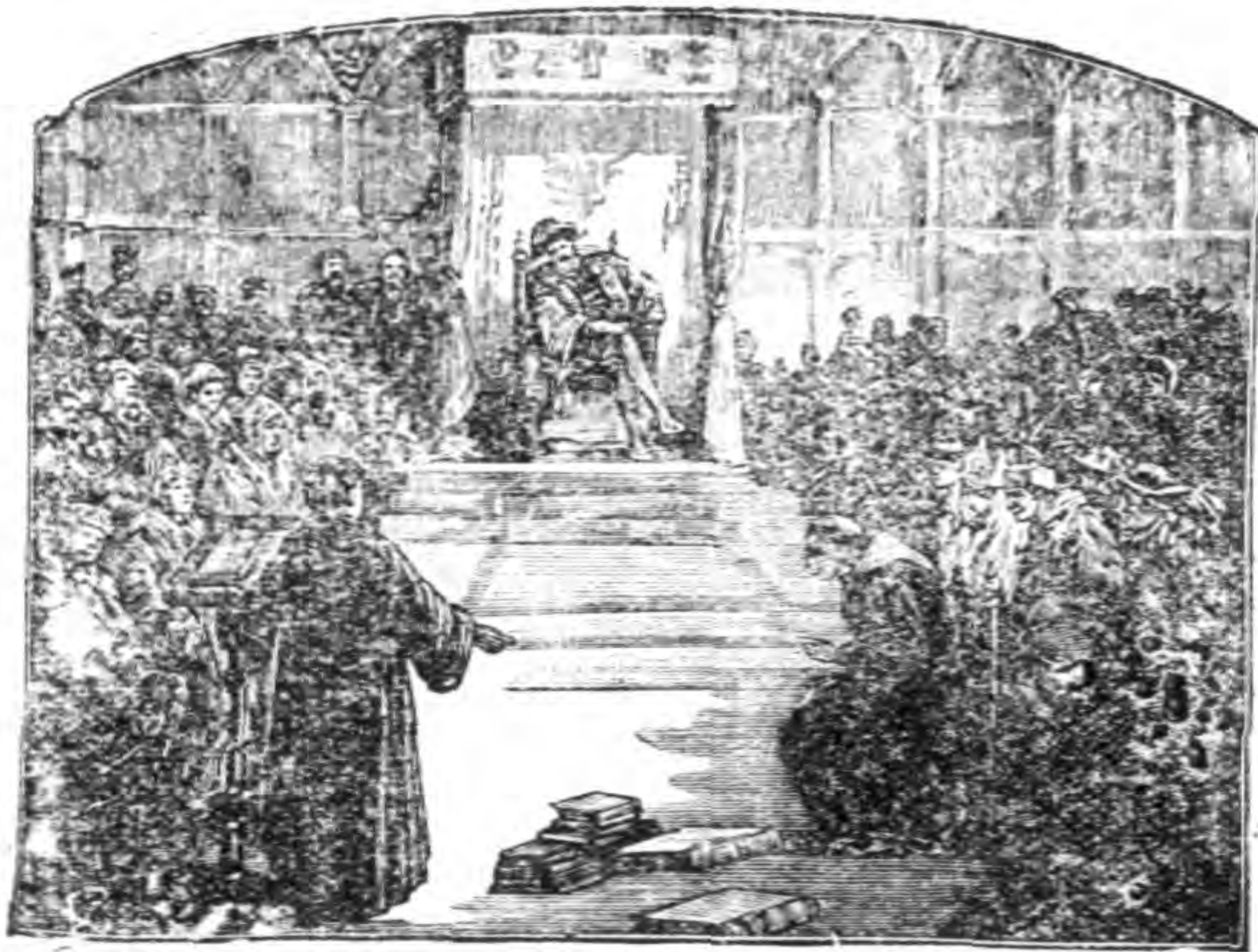
無間矣。

察里士第五。召路德至會。許不加罪。路德慨然奉詔。同志皆爲之危。既至。察里士逼令自陳。路德請於二日內具狀。乃退。翌日。路德至會。言此志堅不能改。與會者咸斥路德爲異端。燬其書。路德旋得隱於華德堡。私譯耶教經典。一千五百十二年。新約全書成。

第二百九十四節 察里士第

五爭意大利

桓姆大會。斥路德爲異端。不過教王與察里士第五之虛言。而未嘗見諸實事也。察里士第五。既痛嫉路德之所爲。使



桓 姆 大 會

得行其志於日耳曼。詎不假兵力以遏新教之燄。然察里士有志四方。不遑兼顧。故路德乘機傳布。絕無掣肘之虞。

桓姆會後之五年。新教流行漸廣。察里士第五又思有以抑制之。先是一千五百二十一年春。察里士第五與法王法蘭瑟第一爭意大利。是年夏末。約教王併力攻法。逐法蘭瑟出米蘭。明年春。英吉利王顯理第八與法人構兵。法王族布爾奔察里士。勢傾朝野。爭王位。久不得。怒。至是結顯理第八。察里士第五。共圖法蘭瑟。約瓜分其地。

### 第二百九十五節 察里士第五逐法蘭瑟

時人皆爲法蘭瑟危。然聯軍始終不能制法。察里士第五既逐法蘭瑟。布爾奔察里士引軍侵法蘭西南境。然力不足。見法王軍盛。遂退。法蘭瑟復引軍入米蘭。時米蘭已爲西班牙所據。然未能先事豫備。法軍既至。倉猝不能應。遂降。法蘭瑟復得米蘭。勢力漸竭。不自據守。一千五百二十五年二月。進圍巴維亞。布爾奔察里士乘機率大軍攻之。法蘭瑟軍敗。就俘。

第二百九十六節 瑪德力之約

翌年。法蘭瑟請釋歸。察里士第五。多所要索。法蘭瑟不從。既而居日耳曼。久困不能堪。不得已。許焉。正月。盟於瑪德力。約言法蘭瑟不得於意大利有所要求。而以布根底。佛倫特。亞托。三省。隸日耳曼。法蘭瑟心實不忍。當立約之時。而已萌背約之意矣。

第二百九十七節 法蘭瑟攻意大利

察里士第五既敗法蘭西。大患已除。乃行阻抑新教之策。無何而歐洲大局又變。教王克里孟第七。系出末特西。垂涎意大利久。至是。與威尼西法蘭瑟第一連合。以敵察里士。

察里士第五。知將禦外侮。則必不能整飭內治。一千五百二十六年六月。乃開會於司卑亞。議自後諸邦。但期上不愧天下。不負帝。凡境內政治宗教諸事。皆得自行決擇。察里士之意。蓋欲暫輟桓姆會議之謀。以徐待時機之至。已又可以與各邦相合。而不謂新教徒已起而乘其機。一千五百二十七年。新教徒集兵入意大利。



利攻羅馬。執教王囚之。察里士第五未及起兵。法蘭瑟師又至。連破數城。越羅馬南。至那不勒斯。圍其城。會熱那亞人背法。不爲助。法軍又患疫。死亡甚衆。遂班師。

### 第二百九十八節 康勃來之約

一千五百二十九年六月。察里士第五與教王訂約於巴司魯那。七月。又與法蘭西訂康勃來和約。而察里士第五之志。終以未能禁遏新教爲憾。故是年二月。先開會於司卑亞。議其事。與會者多從其意。廢司卑亞初會之議。而重申桓姆之約。

### 第二百九十九節 路德明叛舊教

路德派之對議會也。以爲人同天賦。教王無以多數禁遏少數之權。緣是抗議。於是遂有波羅的士丹猶言之名。勢力日盛。時服從波羅的士丹者。有五王族十四城。最著者曰撒克森。曰勃蘭登堡。曰黑森。方路德之隱居華德堡也。威登堡撒克森迷信宗教之徒。競倡異說。歧之又歧。路德出而正之。羣喙寢息。

### 第二百節 農民肇亂

一千五百二十四年冬。日耳曼農民驟起爲亂。蓋一世紀內農之受制於地主者深。且數百年來。工商大進。生計較裕。智識亦增。而農則束縛如故。社會迭經改良。無所取獲。相形見絀。遂鬱極而伸矣。

英國當威克烈夫時。國民爲亂。皆援拜李爾經之言。今新教悉除鈐制。而農民亦遂藉爲口實。綜計百年之內。民之揭竿起事者。不知凡幾。而此次則起於日耳曼西南。奮臂一呼。四方響應。昔日之受制於地主者。今且恃衆而虐其地主。僻邑工傭。復附和之。勢益猖獗。

### 第三百一節 農民挫敗

路德深憫農民之困。而又怒其所爲。有害於新教之旨。每於諸王侯前。力言農民勢盛。宜速禁遏。路德善辭令。聞者皆爲所動。乃修戰備。農民烏合。漫無紀律。每戰輒北。死亡枕藉。而堅強不撓者。始終相持。直至法國革命時方已。然其權利固已伸矣。

### 第三百二節 突厥初次西侵

察里士第五再開會於司卑亞所以謀禁遏新教也而何以又不行曰以突厥西侵故

突厥國勢方張志在吞併其王沙里曼第二既征服匈牙利乘勢西向欲抵歐洲中原一千五百二十九年九月軍至奧大利圍維也納維也納要地也其地失則日耳曼危於是日耳曼新舊二教合力禦之數旬沙里曼第二知不能敵解圍去

第三百三節 奧格司堡之會

察里士第五之退敵非其力也以憾新教故雖有戰功不欲賞之豈惟不賞一千



沙里曼第二

五百三十年察里士歸日耳曼。且思剿滅之。以償素志。

是年復開會於奧格司堡。察里士諭國君之奉新教者曰。不日當禁新教。其各遵  
桓姆會議之旨。諸國君皆謝以不能。察里士乃令教徒自述其異於羅馬舊教者。  
新教徒乃臚陳其所信之道。而於會議時朗誦之。察里士又諭新教徒。謂至明年  
春不復舊教。當以兵力壓制。

### 第三百四節 紐倫堡之約

一千五百三十一年春。察里士第五壓制新教之舉。又以法蘭西背盟突厥擾邊  
而罷。路德亦不忍見日耳曼內亂。但求自保。而諸國君不可。三月盟於希墨喀登。  
約彼此相助。明年。察里士正欲舉兵。剿除新教。而突厥又至。察里士不得已。求助  
於新教諸國。諸國乘勢要挾。於是有紐倫堡之盟。約新舊教徒毋再相爭。至日耳  
曼全境宗教。宜開國會以決之。於是共禦突厥。突厥退。

日耳曼與法蘭西構兵者再。突厥人輒助法。察里士急於外患。故卒不能開會。以  
決新教之從違。然戰事方殷。而教燄益熾。非察里士所能敵矣。

### 第六章 教分新舊

#### 第三百五節 英廢教王

是時北歐洲條頓諸國皆叛加特力。而英吉利瑞典璫威諸國政府首奉波羅的士丹派。上行下效。傳播益廣。勢日盛。

英之變革宗教始於奪教王之權。非有意導人入新教也。英王加撒林者。西班牙王斐迭南之女。初嫁顯理王兄亞塞為妃。既而顯理第八娶之。無子。深以為憂。鑒於玫瑰之戰之覆轍。欲廢加撒林。再娶教王。斥其非。顯理不服。於是謀削教王之權。

#### 第三百六節 教王仇英



英王顯理第八

其後顯理第八得康德堡主教之助。竟廢加撒林。於是教王與顯理相仇。教會之權漸歸國君矣。

英之宗教。雖與羅馬相離。然未明言變革也。顯理本非宗教中人。故新舊兩派。皆所不納。然新教之旨。於英民情爲宜。有人私以拜字爾經。譯成英文。散布教堂。而人人皆得讀之。

### 第三百七節 英行新教

顯理第八卒。其子愛華德第六。尙在襁褓。攝政大臣。多奉新教者。故愛華德在位。雖不久。而英國宗教之變遷。要以此時爲最。英之有祈禱書。自愛華德始。時教堂之用英文。亦愛華德之意也。顯理有女瑪利者。加撒林所出。嫁於西班牙王腓立第二。厥後繼愛華德爲英王。惡新教流行。仍奉加特力教。殺新教徒甚衆。當時有血染瑪利之稱。未幾卽逝。其妹伊利撒伯繼之。復奉新教。由是英國教事始定。

### 第三百八節 加爾文派

法蘭西之新教。又有一別派出焉。曰加爾文派。英美國人多崇奉之。約翰加爾文

之所創也。加爾文生於法。距巴黎不遠。初習法律學。篤信馬丁路德教派。年二十六始著書。言基督教之規則。一時推爲絕作。一千五百三十六年。遷居給尼發城。推求教理。謂教堂之權。不當盡歸教王。必行共和政體。又謂治國之道。當以拜忒爾經爲訓。而受治於教會。凡新教徒。有不容於其國者。皆納之。加爾文復設立學校。以其所得政治宗教新理。誨告來者。

加爾文派。合法律倫理二者而一之。意謂上帝至尊。凡事前定。人不能自擇其所當爲。尤不能實踐其宗旨。自今觀之。其說未免不仁。然當時剛強輩出。未始非此派有以鼓吹之也。加爾文派。以守眞禦惡。爲人生最要之職。至對國家。尤宜如是。其後英葡荷法及美洲合衆國。因宗教啓釁。紛紛擾攘。相持不下者。亦加爾文篤信守死之旨。有以成之也。加爾文初欲建設神國。以拜忒爾經爲其法律。而以嚴正良善爲斯民坊。當其生時。曾試行於給尼發。後復推之紐英倫及紐海文。然不久旋廢。而其政蹟更無一存。則其教旨誠無裨於自立之道矣。然當此危殆之時。而安吉利撒遜族。終得以保衛其主權民政者。不可謂非加爾文派之力也。

### 第三百九節 法荷並行新教

先是路德之說未行。法人已有改革宗教之勢。新教既設。法人從之者衆。而黨派亦增。政府遂一切不顧。而獨專意於新教之流行。然並無抑壓之事。故新派日盛。加爾文出。聲勢既壯。而組織亦以完全。

法蘭西人稱新教徒曰休基納。中多豪富。法民之在中部及南境者。猶有古時封建之遺意。信教得以自由。至宗教戰爭時。新教徒多干預國政。而與政黨相埒。荷蘭北境之民。能自治。喜獨立。饒有古時條頓性質。其人亦多奉新教。其信心。其造詣。純屬波利丹派。而其最有關繫者。則在改革後之戰爭時代。無異於法之休基納。英之波利丹也。

### 第三百十節 潤飾舊教

波羅的士丹興。而羅馬教會。亦有除舊更新之舉。方十五世紀時。羅馬宗教。頹敗已極。及十六世紀中葉。其教王皆主改革。不復如亞歷山大第六之專飾外觀。所持之理。所行之政。漸有恢復中古舊制之勢。蓋教會不服新教之抨擊。益斤斤於



則古稱先矣。

羅馬教徒會議於特倫脫。訂定教理。以新教徒詆斥太甚。許傳教之士。可以真理教人。而立法之權。則盡屬教王。於是教會復成專制。當時國是未定。議會中亦有起而阻撓者。故其後會議。亦不能無所間斷。然特倫脫一役。實迫於當日時勢而成。試觀羅馬教史。其情節固可見也。

第三百十一節 耶穌會

羅馬教會更新之日。其創立支派甚繁。最著者則耶穌會也。倡此會者。爲西班牙武人洛亞拉。謂世人之於基督及教王。猶軍士之於將帥。將帥之令。既不可背。則教王之命。豈可稍違。而其異於中古之僧徒者。則在任操何業。不必絕世離俗。頗注意於學問外交。而尤樂爲他人懺悔。故此會興。而新教之流行稍阻。然至十六世紀後。歐洲諸國政府。多厭其規模繁瑣。漸有衰象。及耶穌會衰。而新教又盛矣。



拉 亞 洛

